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A retourner/Return to Distribution C.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7/40)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7/40)



联 合 国

1982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
〔1982年9月22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6	1
A. 公约缔约国	1 - 3	1
B. 会议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6	2
D. 工作组	7 - 13	2
E. 议程	14 - 16	3
第十四届会议	14	3
第十五届会议	15	3
第十六届会议	16	4
二、 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17 - 29	5
A.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17 - 20	5
B. 参加在马那瓜和曼谷举行的追诉程序讨论会	21 - 25	6
C. 在委员会每年春季会议的议程上增加一项新的项目	26 - 27	6
D. 其他事项	28 - 29	7
三、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30 - 346	8
A. 报告的提出	30 - 51	8
B. 报告的审议	52 - 335	13
日本	53 - 91	13
荷兰	92 - 133	23
摩洛哥	134 - 165	3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约旦	166 - 213	44
卢旺达	214 - 248	55
圭亚那	249 - 264	64
乌拉圭	265 - 297	68
伊朗	298 - 335	78
C. 委员会的报告和一般性意见的问题	336 - 346	89
四、审议根据《任意见定书》提出的函件	347 - 358	93
五、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359	97
六、通过报告	360	97

附 件

一、截至1982年7月30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见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99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99
B. 《任意见定书》的缔约国	103
C.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05
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106
三、缔约国在审查期间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107
A. 初次报告	107
B. 委员会审查各该国初次报告后提交的补充资料	108
四、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	109
五、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意见	110
六、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提出的来文的各个审议阶段的简要说明	11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七、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7/27号来文)		119
八、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14/63号来文)		135
九、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2/10号来文)		144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7/28号来文)		154
十一、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11/45号来文)		163
十二、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12/50号来文)		178
十三、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13/57号来文)		186
十四、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14/61号来文)		191
十五、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15/64号来文)		199
十六、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17/70号来文)		206
十七、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18/73号来文)		212
十八、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6/25号来文)		222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九、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11/46号来文)		229
二十、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作出的决定(关于第R.26/121号来文)		253
二十一、已印发的委员会文件清单		258
A. 第十四届会议		258
B. 第十五届会议		258
C. 第十六届会议		259

六、 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到1982年7月3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有70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27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均经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根据《公约》第49条和《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这两文件都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2.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有14个国家根据《公约》中已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且说明哪些国家已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3. 若干缔约国对《公约》或《议定书》持有保留意见并发表了其他声明。委员会的文件(CCPR/C/2和Add. 1-5)中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有逐字记录。

B. 会议

4.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通过上次年度报告后已举行了三届会议：1981年10月19日至30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第317次至第333次会议)。这是委员会首次在联合国之外的成员国召开会议。委员会由此取得了在缔约国进行其工作的宝贵经验，并在此正式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协助委员会在波恩举行其第十四届会议。1982年3月22日至4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第334次至第359次会议)；1982年7月12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第360次至第382次会议)。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成员未发生变化，同1981年一样，下面附件二载有委员会委员名单。
6. 全体委员除拉拉赫先生外，都参加了第十四届会议。全体委员除莫弗昌先生外，都参加了第十五届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是全体都参加的。

D. 工作组

7.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89条的规定设立了工作组，在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开会，就按照《任意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提出建议。

8. 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组由阿尔·杜里先生、迪埃耶先生、汉加先生、赫多西亚·奥尔蒂加先生、托穆沙特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1年10月12日至1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选出托穆沙特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9. 第十五届会议工作组由阿奎拉尔先生、埃尔马科拉先生、詹卡先生、普拉多·瓦里乔先生、文森特·伊万斯爵士组成。该工作组于1982年3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选出文森特·伊万斯爵士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10. 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组由阿尔·杜里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赫多西亚·奥尔蒂加先生、塔诺波尔斯基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2年7月5日至9日在日内瓦开会，选出塔诺波尔斯基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11.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2条的规定设立了工作组，在第十五和十六届会议之前开会，以便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有关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及有关事项的建议。

12. 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组由布齐里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奥普扎尔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1年3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选出布齐里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13. 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组由布齐里先生、穆弗钱先生、奥普扎尔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7月5日至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选出布齐里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Ⅱ. 议程

第十四届会议

14. 委员会在1981年10月19日第317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四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第十五届会议

15. 委员会在1982年3月22日第334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五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第十六届会议

16. 委员会在1982年7月12日第360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六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7.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和《任意议定书》第6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年度报告。

三 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A.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17.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得悉，大会第三委员会正在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在该报告中提出了每年出版其文件的要求。委员会还得知，秘书处已编写了有关出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并将在适当时机向大会提出这份说明。委员会会得知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¹ *

18. 关于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通过的出版部分决定的问题，委员会得知，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出可用作今后出版模式的更为具体的建议，但需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和愿望，了解到出版形式及所涉的工作量之后，才能够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²

19.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得知，秘书处同出版委员会协商并审议了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并计划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和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以便届时大会能作出决定。此外，一旦委员会对将使用的形式和结构表示同意，秘书处将在其报告中建议出版部分有关来文的决定，这些来文是根据《任意议定书》提交的。

20.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得知，秘书长正按委员会的愿望采取措施。并且得知，将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这一事项。委员会重申，它希望不再继续推迟出版其文件合订本，并希望大会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关于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作出的部分决定，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同其协商，同时继续编辑有关决定初稿。委员会请其成员之一，文森特·伊万斯爵士协助这一工作。

* 第二节的附注载于第98页。

B. 参加在马那瓜和曼谷举行的追诉程序讨论会

21. 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鉴于委员会的活动，主席已收到一份邀请，请委员会派代表参加由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主办的第三届区域讨论会。该会将于1981年12月4日至22日在尼加拉瓜的马那瓜召开。这次为响应《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行动十年》而召开的讨论会将讨论追诉程序和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其它形式保护的问题，以及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将采取的行动。

22. 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一邀请，并授权委员会主席同人权司进行协商，以便指定一名委员会代表。

23.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他代表委员会参加了关于追诉程序及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其它形式保护的马那瓜讨论会；他在会议上根据秘书处写的发言稿代表委员会作了发言，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处理同当地人民有关来文方面的经验。

24.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他已收到一份类似的邀请，请委员会派代表参加1982年8月2日至13日于曼谷召开的区域讨论会。

25. 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一邀请，并派其成员之一，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讨论会，并在适当时机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C. 在委员会每年春季会议的议程上

增加一项新的项目

26.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指出，大会第三委员会的许多成员阅读了委员会上年度报告，并提出了意见；委员会有必要了解各国对其工作的反映，用一些时间来审议大会对其报告进行辩论的简要记录，并发表委员会对辩论的意见作为回复各国所表示的兴趣；如果审议第三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成为今后单独的一项

议程，那么报告中就应有单独的一章谈到这项反应意见。

27. 委员会决定在其每年春季会议的议程上增加一项题为《大会就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5条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的项目，并请秘书处在会前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有关简要记录，并注明辩论过程中提出的各事项。³

D. 其他事项

28. 委员会成员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就下列问题交换了初步意见⁴：有关通讯方面的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提议以新的形式召开缔约国会议的可能性，这种形式容许在必要情况下增加议程项目；以及把阿拉伯语文列为委员会工作语文的建议。委员会决定，由于时间不足，将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29.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有关将阿拉伯语文列为委员会工作语文的事项 (CCPR/C/SR 366)，为委员会成员在其执行职责时期提供医疗费用的问题 (CCPR/C/SR 369)。由于缺乏时间，委员会将上述问题和其它一些事项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

三、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 40 条 规定提出的报告

A. 报告的提出

30. 缔约各国已按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以及此后每逢委员会有此项要求时提出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各国提出公约第 40 条所要求的报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可了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其全文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一次年度报告附件四内。

31.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获悉报告的提出情况（参看本报告附件三），并且根据乌拉圭官员提供的消息，该国即将提出初次报告。

32. 委员会在其成员简短讨论后决定将乌拉圭初次报告的审议列入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决定应正式要求黎巴嫩政府提出一份报告或至少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说明其困难；决定应同巴拿马和扎伊尔大使接触（他们应于 1978 年提出报告）以便安排他们同委员会举行非正式会议；决定向多米尼加共和国发出一份有关该国应于 1979 年提出报告的备忘录；并且决定向应于 1980 年提出报告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西兰、冈比亚和印度等国政府发出催文函。委员会也决定再向智利政府发出一份有关委员会要求提出报告的催文函，该国代表曾于委员会 1979 年第六届会议上承诺提出上述报告。

33. 至于伊朗，该国派驻波恩的大使在 1981 年 10 月 26 日委员会第 236 次会议上指出，该国政府为了编制报告提交委员会已开始收集资料，但由于一些无法控制的因素，该国政府无法完成该报告。委员会成员指出，虽然因伊朗未提出任何报告，使该委员会无法讨论伊朗目前的情况，但按照公约委员会有责任设法从

伊朗取得有关该国政府在维护人权方面所采取步骤的资料，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就该国政府是否遵守公约进行讨论，这种资料是必不可少的，并且指出，即使该国政府目前无法履行其承诺，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这种报告，至少应就该国目前的人权情况提出一份简短的报告。伊朗代表驳斥新闻中有关伊朗的报导为诽谤性宣传，他说他已注意到各成员所提的意见，将把这些意见转达伊朗政府。

34. 委员会决定致函伊朗政府，反映该委员会成员就其未交报告问题所提的意见，并再次请求该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5. 委员会也决定，应通知已提交简短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在委员会开始审议其各别报告时，应准备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供增补资料，以使其报告更符合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准则。

36.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获悉提出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三），自第十四届会议以来，已有澳大利亚、新西兰、乌拉圭和墨西哥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初次报告，并获悉尼加拉瓜已在本届会议中提交其初次报告，因此按照该条提出的初次报告数目达到了55个。另外，约旦也提出于第十四届会议承诺提出的补充报告。然而，先前答应提交增补资料的若干缔约国却尚未履行其承诺。

37. 委员会也获悉，波兰政府在口头通知秘书长该国实施戒严法之后，已于1982年1月29日按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提出一份正式通知。

38.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付代表针对按照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向其政府发出邀请一事，于1982年4月8日同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会议，通知委员会说，该国按照公约规定提出的初次报告现已完成，不久即可提交委员会。另一方面，也向扎伊尔政府发出了类似的邀请，但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未获该国政府的有关指示为理由，拒绝派代表同委员会会谈。

39. 1982年4月2日第351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他以主席身分收到了1982年3月29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他的信，其中就该国按照

公约第40条的规定有义务提出报告方面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作一追溯性说明，并且表示，按照委员会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⁶ 该国政府打算于1984年4月提出下一份定期报告，即在其初次报告接受审议后规定的五年期间内提出。他也通知委员会他曾同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会谈，强烈要求该国代表促使伊朗政府按照公约规定提出报告，并且交给他一封致伊朗外交部长的有关上述请求的信件。伊朗的报告已随后提交委员会。

40. 委员会也由主席报告中获悉1982年4月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的信的全文，其中指出该国的报告仍在编制中，基于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种种困难而导致这种延误。不过，这封信谈及黎巴嫩在人权领域内的传统记录，强调指出，虽然该国自1975年以来就处于战争状态，但一直保留宪法权力和机构，并且政府在其权力范围内尽力防止战争暴行。

41. 委员会决定向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致谢，该代表的信中反映出他们为提供一些有关该国人权情况的资料（虽然只是简要资料）而作了相当的努力，并且决定在下届会议中审查这个问题。

42. 委员会也决定延至以后举行的会议再审议有关智利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的问题。

43. 此外，委员会也决定秘书处应修改用以邀请缔约国派代表提出其各国报告的形式，并且应强调各国所派代表应有相当的地位和经验，可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加以答复⁷；也决定致电扎伊尔政府，主动提供该国可能需要的这种合作与援助，例如在扎伊尔境内进行直接接触，使其能够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履行义务，并且表示希望尽快得到答复；决定向萨尔瓦多和斯里兰卡发出催文函，并邀请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常驻代表就其按照公约提出报告义务一事同委员会进行会谈。

44.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中利用一次会议来完成乌拉圭报告的审议工作；决定应约旦政府的请求，延至第十六届会议再审议该国的补充报告，并且也在该届会议中审议伊朗和几内亚的初次报告，以及通知几内亚政府，由于该国未能派代表来参加审议该国报告的会议，委员会迄今已两次延期审议该国报告，但在这次会议中，即使提出报告的国家没有代表出席会议，委员会也可能进行审议报告的工作。

45.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获悉提出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三），并获悉自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已有法国和巴拿马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初次报告，因此按照该条提出初次报告数目达到了57个报告。此外，委内瑞拉和肯尼亚也提交了补充报告或增补资料。

46. 委员会也获悉，关于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致电扎伊尔，向其提供该国政府可能需要的合作与援助，使其能够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履行义务，至今尚未收到扎伊尔的答复，并且设法安排扎伊尔常驻日内瓦代表在本届会议期间同委员会会谈一事也未能成功。委员会也获悉关于邀请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就按照公约规定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问题同委员会会谈一事，迄今只有印度作了答复，指出该国的报告正在编制中，不久即可提交委员会。

47. 关于几内亚的报告，原定在第十六届会谈中予以第三次审议，但由于几内亚代表缺席，委员会决定延至第八届会议再审议该报告。委员会又决定，同时应在几内亚政府同意下，授权其中一名成员阿布杜拉耶·迪埃耶先生代表委员会前往科纳克里，以便向该国政府解释应该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同委员会进行会谈，并且向该国政府说明有必要在委员会审议该国报告时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此外，也请迪埃耶先生向该国政府说明有关报告内容和委员会工作方法与程序方面的一切事项。请秘书处同几内亚政府接触，征求该国政府同意迪埃耶先生前往访问。

48. 至于黎巴嫩的报告,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说明黎巴嫩未能提出报告的原因。该常驻代表指出,该国政府渴望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不仅报导该国按照公约规定在维护其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且涉及该国在保护人民使其免于遭受那些侵犯许多基本权利的侵略行为之害方面的努力。委员会未能收到黎巴嫩报告的原因是,黎巴嫩于1982年6月6日再度成为一场代替战争的代替战场。该代表说,他无需形容以色列发动疯狂侵略对该国人民造成的悲剧的严重程度,这一侵略行动仍在进行,而且不断升级,使得伤亡人数与日俱增,已遭破坏的地方遭到更严重的摧毁。他又说,在这种悲惨的情况下,该国政府的唯一要务就是维护老百姓的生命安全,保障他们固有的生存权利。该国政府这种做法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精神,因为该国政府认为,无论什么基本人权,对死者而言都毫无意义。基于这些理由,他希望委员会对于该国未能提出报告一事能够谅解。他希望目前的悲剧早日结束,使黎巴嫩同过去一样,成为和平之地,享有自由、民主及维护人类尊严的地方,这些都是该国传统的构成部分。他指出,到那时候,该国政府必可适时履行其各种义务,包括《公约》第40条规定的义务在内。

49. 委员会成员向在黎巴嫩遇害人士静默致哀。他们欢迎黎巴嫩常驻代表出席会议,他在本国面临这种悲惨局面时前来参加委员会的讨论,是具有特殊意义的。对于黎巴嫩虽处于危机中,仍进行编制报告一事,他们也表示感激。

50. 委员会成员对于以色列行动所造成的悲惨局面感到震惊,这种行动已被广泛谴责为侵略行为,严重侵犯了公约设法维护的崇高的生存权利。有些成员指明这是一种侵略行为而且公然侵犯了在黎巴嫩避难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进一步形容以色列的行动已达到使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种族灭绝的地步。然而,其他一些成员则说,委员会应注意不要超越公约授与该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51. 委员会深切关注黎巴嫩的悲惨局面,并敦促所有国家尽力设法帮助结束这

种局面。委员会请黎巴嫩常驻代表向该国政府转达委员会的慰问并说明委员会随时愿作出适当决定以利便该国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编制和提出报告。⁸

B. 报告的审议

52. 以下各段根据委员会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缔约各国报告的先后顺序按国家排列。详细资料载于各有关缔约国提出的初步报告和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审议报告的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日本

53. 1981年10月20日和21日，委员会第319、第320和第324次会议（CCPR/C/SR. 319, 320 和 324）审议了日本提出的初步报告（CCPR/C/10/Add. 1）。

54. 该报告由该缔约国代表提出。他指出，日本缔结的任何国际条约都成为日本法律架构的一部分；日本在缔结任何条约之前，当局必先仔细审查其各项条款，如有必要则按照条约的条款修改法律和规章；日本在缔结《公约》时已进行了这样的审查；日本政府认为日本法律和规章并无与《公约》不符之处，不必作出任何这类的修订；《公约》内规定的所有权利都获得有效的日本宪法和法律规章的保证。日本代表向委员会保证，日本代表团将尽量合作，答复所有问题，如果日本代表团不能这样做，则日本政府将于稍后时间向委员会提出答复。

55. 委员会成员感谢日本政府遵照其汇报责任及时提出报告。不过，他们指出报告太简短，而且只限于与法律架构有关的问题，缺乏关于日本国内实际做法的资料。特别询问日本政府，该国的悠久传统究竟有没有影响《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执行。他们询问究竟有没有将《公约》译成日文；《公约》案文是否易于取得；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和公务员是否在受训期间已熟悉《公约》并已知悉《公

约》加诸国家的义务。采取了什么措施宣传《公约》的内容和使一般群众认识到《公约》所赋予的权利，特别是有关少数民族和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报告内所提到的公民自由局和公民自由委员会“人权周”期间为促进学校、大学、工会和政党内对人权的认识所发挥的作用的资料。

56.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若干宪法条文所述日本国内人权的行使可“根据公共福祉加以限制”的规定时指出这项规定不符合《公约》，因为“公共福祉”并非可以部分废止公约的理由之一。他们要求日本解释“公共福祉”的概念以及列举其适用情况影响个人自由的事例。

57. 关于《公约》第一条，委员会成员对报告内所述日本政府承认人民自决权利致力于付诸实行的说明表示满意。他们询问日本政府，在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这些特别的情况下，是否已在国际范围内竭尽所能以确保有关的人民享受到他们的自决权；日本政府采取了什么步骤以阻挠南非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统治，以及采取了什么行动以防止私营商业和银行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勾结。

58.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公约》第二条时，指出本条虽着重指出缔约国有责任保证一切个人，不分任何区别，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但日本宪法某些条文却分别提到“人民”、“人”或“国民”，有人询问日本代表，词汇的差别究竟是实质性的差别抑或是不正确的翻译。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日本国内称为部落民的一个条件不利的社会群体，据悉他们因某些传统而遭受歧视，有人询问日本代表属于该社会群体的人在婚姻和子女教育方面是否仍然遭受歧视，在什么程度上国家应对该歧视现象负责，国家采取了什么行动加以补救。

59. 有人要求日本提供更多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公约》在日本法律体系内实际地位（日本宪法制订于1946年）；宪法是否载有关于国家法律和条约义务间关系的条款；是否可以在法庭上援引《公约》；法庭和行政当局是否须受《公约》约束，并且必须引用《公约》解释宪法和日本法律的规定。有人认为这个问题似乎倒不如说是：鉴于该国的历史、社会和文化传统可能因不符合《公约》而造成的

种种限制，则应如何确保国内法获得实际的执行。关于这一点，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在权利遭受侵犯时可以采用的补救办法的资料；有人询问：在行使这些补救办法时是否附带任何条件；个人是否可以提出控诉和提起刑事诉讼；当局是否有义务调查所有的控诉和采取法律行动；个人和公共行政当局间的任何争端是否可以向法庭提出；该项补救办法是否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才可以适用。此外有人询问：法律是否合乎宪法这个问题是否只有就某一具体案件提起，这是可以单独提出。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报告内提到的公民自由局和 11,000 名公民自由专员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他们的组成和权力，他们与公共行政当局的关系，司法系统和立法机关和关于如何挑选专员的资料；他们是否是公务员；他们采用什么程序，外侨是否可以获得专员的保护；他们听取了多么控诉；由于他们的决定没有约束力，他们可以采取什么途径达成解决办法。

60.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资料；日本妇女实况；报告内提到的旨在矫正某些缺点的《全国女权行动纲领》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关于如何确保男女平等权利，特别是在教育、就业、薪金和职业前途方面；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按照国籍法享受的权利同与外国女子结婚的男子所享受的权利的比较；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情况。

61. 关于公约第六条，有人指出为了保护个人对生命权的享受，管制粮食和药物产品极为重要，尽管日本是估计寿命最高的国家之一，报告内仍应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和已经采取的经济、社会、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一个象日本这样高度工业化的国家内确保生活质素并保护工人的健康及环境质素。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死刑的资料，由于死刑仍然适用于 17 项犯法行为，特别是从 1974 年起实际执行或减轻死刑的案例数目，以及关于是否考虑废除死刑的资料。此外，有人询问有没有关于惩罚灭绝种族罪行的明确法律规定。一些成员想知道在日本人工流产是否合法。

62. 关于《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成员询问：日本如何适用有关违反这些条款的宪法和刑法规定；保安部队是否受过遵守这些条款的训练；有没有任何独立于警察或监狱行政之外的管制系统，使特别委员会可以直接会见被拘禁者和囚犯，听取他们的控诉；如果没有这种系统，管制系统究竟是在司法系统还是在检察官的职权范围之内；公民自由委员会是否可以进入监狱，囚犯是否可以同他们接触；自从1908年颁布监狱法以来进行了什么改革；日本是否已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⁹纳入法律体系内并加以遵行；最近是否有官员被指控滥用职权或被指控犯下《公约》所述的粗暴待遇，如果有这种案例，制订了什么刑罚去惩罚这些违法行为。有人指出日本法律似乎没有明确的规则以确保执行《公约》第十条第三款有关少年罪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开的规定，应提请日本政府注意少年罪犯没有这种保障。

63.^o 关于《公约》第八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报告内所述的非自愿“劳役”可以当作一种对犯罪的惩罚是否符合日本宪法的有关条款。有人询问日本监狱如何实际执行“强迫劳动”，如果有人拒绝从事这种劳动，会出现什么情况。

64. 委员会成员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三条一起评论时询问：外国人如何和在什么情况下可被拘禁于移民中心；法院是否有权审查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实质性理由；它们的权力是否只限于正式核实拘禁的合法性；有关法律规定是否明确规定必须将被拘禁的人的拘留地点通知其家眷，所有被拘禁的人是否享有使用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关于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旨在实行该项权利的法律资料。

65. 关于《公约》第十一条，有人询问，无力履行合同义务是否会被判处监禁。

66.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有人要求澄清下列各点：移民管制法令对迁徙权利和选择住所自由的影响；对合法居留该国的外侨的行动限制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

67.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有人询问日本政府是否因政治理由给予庇护权；因合理的理由被驱逐出日本的人是否可以上诉；在就上诉作出裁定之前，是否可以暂停执行驱逐令。

68.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公约》第十四条时指出需要提供更多关于下列问题的资料：日本法律制度如何执行本条所规定的保证；日本司法系统的特征。有人询问日本代表什么人可以成为法官，如果法官在十年任期届满时不再续任，法律程序是否规定说明采取该项措施的理由；最高法院的法官是否来自日本各区域，抑只是来自一、二间大学；妇女在最高法院所占的百分比如何；法官的独立性是否受具体规定保护。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日本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无罪推定原则，但该报告却说在实践上已肯定该项原则，因此有人问日本政府是否认为该项原则只适用于法庭抑还适用于其他公共当局，例如警察；如果有人被证实无罪，是否由国家支付其法律费用和律师费用。在这方面，有人问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是否都可以获得法律援助；聘用律师是否费用高昂、在什么情况下必须有律师、是否需经政府批准才能成为律师。此外，有人指出被判罪的人似乎须支付翻译服务费用，如果事实是如此，则与《公约》不符。有人要求澄清高等法院有权决定何种案件以及在什么情形下给予上诉权；日本法律是否规定须由特别法庭审判少年罪犯；帮助这些少年罪犯重新做人的工作究竟是交由行政当局进行还是由特别机构负责。

69.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有人问究竟有没有任何法律管制情报活动，有没有任何适用于电子侦察和电话录音的规则；行政当局采取什么行动确保个人获得保护，以免受误用事实资料之害；通信不受侵犯的原则有什么例外情况；从法理立场出发，日本法律中的“家”究竟是指狭义的家，还是具有比较广义的解释，例如，

包括帐篷、旅行车、水上住家等等。

70.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有人询问，日本各宗教团体是否有权印刷和分发它们的作品；儿童到达什么年龄即有权自行选择宗教和信仰。

71. 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自由提出评论，指出有关批准限制那些自由的法律资料不多，有人问采用了什么程序以确保公民可以通过新闻媒介发表意见，《防止颠覆活动法》内所用的“恐怖主义颠覆活动”一词究何所指，在何种程度上影响集会结社自由；究竟有没有工会曾因恐怖主义颠覆活动遭解散；法西斯主义、复仇主义和新纳粹组织是否获准活动，如果属实，这种容忍态限如何可与《公约》取得一致，日本宪法内有关集会自由的条款是否适用于外国人；根据法律，一群人须满足什么条件才能组织政党，什么政党在日本遭禁，理由是什么。

72. 关于《公约》第二十条，有人指出该报告说由于宪法规定放弃战争，因此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都几乎是不可思议的。有人问究竟这是否足以满足本条的规定，即强制规定缔约国以法律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又有人提到同一条款内关于煽动种族仇恨等等的责任，有人指出报告内援引的日本刑法的有关条款似乎不符合本条的规定。有人问日本对这些责任所持的态度；日本法律有没有其他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定。

73.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有人提出下列问题：日本法律是否规定向大家庭提供家庭津贴和房屋补助金；日本国内私生子的地位如何；这种儿童是否享有平等权利；那些行政和法律规定确保他们获得保护；收养是否应由司法当局裁定。

74. 委员会将《公约》第二十六条连同第二条一并评论，有些成员指出宪法似乎没有完全包括本条的规定，因为它只提到“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他们要求澄清该词的意义。

75.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成员指出报告内说日本国内没有《公约》所述的那种少数人；他们询问根据日本法律，什么才是少数人；移民是否可以取得少数人地位；朝鲜人、中国人、阿伊努人、部落民和冲绳人民的地位如何；平均待遇原则是否适用于他们；他们的家庭团聚权利和参与国民生活的权利是否获得承认，有什么保证保护他们的权利。

76.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评论和问题时，指出该报告不可能象委员会一些成员所建议的，包括有关人权问题的日本历史、传统和文化资料，因为这样需要一本非常庞大的百科全书式的长篇巨著，它不能编制这样的一份报告，而且制订《公约》的人也没有打算提出这样的要求。此外，他指出尽管《公约》本身对这个问题保持缄默，但外交部进行的批准前宣传运动和关于国会的批准辩论的新闻报导已经为《公约》作了宣传，批准后，《公约》全文刊于《公报》上，接着分发了一本小册子解释《公约》和政府对《公约》采取的立场。此外，在人权周内举办了演讲和讨论会议，放映了电影，分发了小册子，都是为了促进关于《公约》和一般人权的知识。各部和各机构致力宣传必须加强对妇女、儿童、青年、伤残和老年人人权的保护。公民自由委员会的责任包括宣传人权和促进保护人权的非政府活动。

77. 在答复关于可能根据“公共福祉”而限制人权的行使时，他说对公共福祉的概念有严格的解释，没有被滥用来文对人权的不合理限制，日本认为此词是指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

78. 关于《公约》第一条，日本代表指出日本极力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一贯吁请南非尽早取消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尊重人权和自由，日本将其与南非的关系限于领事级，并且不准日本公司直接投资，日本限制文化、教育和体育交流活动，并严格遵守联合国关于出口武器至南非的决议。但是，日本并不认为必须诉诸武力以迫使南非取消种族隔离制度，日本也不赞成采取缴进措施，例如强制性经济制裁，但日本一直投票赞成其他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建议。日本关于巴勒斯坦自决权利的

立场是：这个问题不只是一个难民问题，除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外，必须承认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自决和平等权利，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也包括在自决权利内。

79. 日本代表在答复成员就《公约》第二条提出的问题指出，尽管宪法条款在处理人民的权利和义务时使用了各种词汇，但所有这些词汇都应视为具有同等效力，而行政和法律当局都遵守这项解释；“部落民”是日本国民，种族上、宗教上或文化上与其他国民没有分别；对这些人的任何不平等待遇都是出自某些个人不合理的社会偏见，但社会领域是一个政府难以插手干预的棘手领域；外国人与日本国民同样享有《公约》所列举的权利，除了其中特别规定的国民权利以外，他不能说究竟有没有外国人表示愿意同日本公民结婚的要约因为国籍因素而被拒绝。

80. 关于《公约》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他着重指出，根据宪法，“日本缔结的条约和已确定的国际法规应诚实遵守”；行政和司法当局必须遵守条约并确保条约规定获得遵行；条约被认为比国内法具有更高的地位。这就是说，如果法庭认为国内法律抵触了条约，则采用后者，而有关的法律则须宣布无效或加以修订。关于补救办法，他解释说公民自由局由一个中央法律事务处和各区域法律事务处组成，负责调查侵犯人权的事件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且负责有关人身保护令事宜、向穷人提供法律援助和保护人权等问题。公民自由委员须熟知社会情况，由法务大臣按市长推荐指派，但不受薪。这些委员的职责包括调查侵犯人权事件、聆听有关人士以收集有关事件的资料并向法务大臣提出报告。他们也向有关人士提供有效的咨询意见。外国人人权遭受侵犯事件都可以通过现有的法律安排加以补救。

81. 日本代表在答复成员就《公约》第三条提出的问题，详述妇女在各种活动领域内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自1945年修正选举法首次给予男女同等政治权利后，妇女在公共事务上发挥的作用，他指出，日本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并已采取措施以期在1985年前批准《公约》。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有关行政当局正在审议将确保在归化程序和取得祖籍两方面夫妻平等的国籍法修正案。

82. 关于《公约》第六条,他通知委员会,法务大臣的一个咨询机构——法律委员会最近研究了死刑问题,认为由于不断有人犯下残暴的罪行而且大多数日本人民赞成保留死刑,因此不宜废除死刑。不过,委员会又认为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类别应由17减至9。法律将按委员会的建议加以修正。他又说,由于法规严格,最近执行的死刑减少了;在1975—1980年期间,只有15人被处死。

83. 关于成员就《公约》第八条提出的问题,他指出报告内提供的有关资料使人误以为如果将苦役当作对犯罪的惩罚即可强加奴役,他提请注意宪法说明“任何人均不受奴隶式的拘束”。

84. 关于成员就《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提出的问题,日本代表说1988年颁布的监狱法已经修正,其执行规章规定给予囚犯以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刑法规定严惩滥用权力和监狱官员对被拘禁者施以暴力行为;不满监狱内某些情况的囚犯可向有关大臣或到监狱视察的官员请愿,该官员本身可作出决定并将其决定载入请愿记录,以期使监狱长必须立即通知请愿人其内容,否则该官员可请法务大臣作出决定,监狱法规定有关大臣应至少每两年派遣官员前往监狱视察一次。

85. 日本代表在答复成员就《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三条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移民中心是用以拘留已按法律规定程序颁布驱逐出境令,但尚未能立即驱逐出境的外国人(例如,没有国家愿意收容他们),直至可以将他们驱逐出境的时候为止。在这些中心的拘留受法务省的监督和管制,目的是确保这些外国人可予驱逐出境,同时防止他们进行只准合法居民进行的经济或其他活动。这些中心和教养院主要的

分别是：移民管制法和有关规章规定，在不妨碍移民中心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给予被拘留者最大的自由。他通知委员会目前具有永久居民身分的被拘留者为数极少；在决定是否要将具有这种身份的人驱逐出境时，日本当局的政策是只有在迫不得已时，例如犯下严重暴力罪行的罪犯，才下令驱逐出境，在1970—1979年期间，被驱逐离开日本的外国人共计12,509人，其中只有11人具有永久居民身份。

86. 日本代表在评论就《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问题时通知委员会，即简易裁判所的裁判官席位，除合格专业人员外，有能力的人均可出任；助理裁判官必须通过全国法律考试，受训两年，并通过期终合格考试，才能行使有限的司法权力，出任助理裁判官、检察官、执业律师、在某些大学担任法律教授或助理法律教授满十年以上的候选人可被委任为正式裁判官；关于最高裁判所，其15名裁判官中有10名必须从在与法律有关的职位中表现出类拔萃的候选人中挑选，其余五名只须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和知识；所有裁判官都是由内阁任命，但最高裁判所所长则须经内阁提名由天皇任命。可采取若干措施以防止不适合或不胜任的法官有辱职守，其中包括由弹劾裁判所撤职、由众议会议员和选民定期审查、将下级裁判所裁判官的任期限为10年、强制年纪老迈的裁判官退休以及由高等裁判所或最高裁判所作出纪律处分。他又指出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保证如被告因贫穷或其他原因没有能力选择他自己的辩护律师，须提供援助，由法庭指派辩护律师；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有必要，须为被告提供口译或翻译服务。

87.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他指出日本目前正在研究如何管制用以保护私生活的电子计算机；宪法内所用“住宅”一词是指“居住住所或有人看守的房屋、建筑或船只”，该定义适用于有睡觉和饮食设备的野营旅行车或大型船舶。

88. 日本代表在答复成员就《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由提出的问题时又指出，尽管防止颠覆活动法提出限制集会结社自由的可能性，但法律

本身规定不得作广义的解释，亦不得为了不合理地限制诸如集会结社自由之类的权利而强行实施；该法还严格限定受限制活动的种类和处罚办法。他通知委员会说，事实上，没有任何组织的活动受到禁止，也没有按照法律宣告解散一个组织；在日本法律体制下，不可能禁止泛称法西斯主义、复仇主义和新纳粹主义之类的罪行，只能禁止具体的罪行。

89. 日本代表答复了成员就《公约》第二十条提出的问题——为什么日本法律不按照本条规定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他指出这种法律应按照其是否为尊重他人权利、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必须而加以考虑。

90.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他指出，根据日本法律，照顾三个或三个以上未满18岁儿童的人可获得儿童津贴；必须取得家庭法庭的准许才能收养未成年儿童；私生子继承份额是合法子女份额的一半。

91. 日本代表在答复成员就《公约》第二十七条提出的问题指出，“少数人”是指在人种上、宗教上或文化上与大多数其他国民不同并且可以从历史、社会和文化观点上与他们明显地区别的国民集团；“阿伊努人”的正确名称是“乌达里”人，他们是日本人，与其他日本人待遇平等，在日本长时期居住的朝鲜人并没有被视为少数人，他们被视为外国人，因此，没有选举权或参加竞选公职的权利。日本代表详细说明居住在日本的朝鲜人所享有或尚未享有的各种权利和特权；他说手头没有关于住在日本境内具有自己特色的社会团体中的朝鲜人人数的数据，但稍后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荷兰

92. 委员会在其1981年10月21日和26日举行的第321、322、325和326次会议（CCPR/C/SR.321, 322, 325和326）上审议了荷兰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CCPR/10/Add.3和5）。

93.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概括地叙述了与《公约》有关的荷兰法律和政治制度的主要特征。他指出，可能将于1982年上半年生效的新宪法将保留关于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关系的条款；受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启发，宪法将保留各种各样的基本人权；将列入一项不得施加死刑的新条款；在已报道的48个案件中，荷兰法院均在其判决中提到了《公约》的规定；自编制报告以来，已颁布了一项扩大适用《刑法》中有关种族歧视的条款的法律；1981年颁布了一项法律，设立了一个具有广泛权力的国家民情调处办事处，对由私人提出的指控当局者不法行为的申诉进行调查。他还告知委员会说，正在拟订有关性歧视、平等待遇和保护私生活权利的若干法案和新法规，并且参照委员会的一般意见4/13¹⁰，正在进行若干研究和采取一些确保平等待遇的行动，以期消除任何现有的男女间的差别待遇，并改善社会中处境不利群体的地位。

94. 他指出，荷兰安的列斯群岛目前已与荷兰王国就达成两国间新的宪政关系的问题进行讨论，该群岛极为重视人民自决的权利；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岛屿领土选择独立，荷兰政府同意支持承认其为独立国家。他指出，许多与《公约》第三部分所载列的权利有关的规定都直接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并可由法院适用，无需再援引任何立法；又如需要有立法来执行《公约》，报告中都明确提到法规的条文。他对荷兰王国在批准时提出保留的理由作了解释。

95. 委员会成员赞扬该报告的质量，该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制的，并顾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一般意见，但指出报告内并未提到执行时遇到的困难。他们称赞荷兰参加《任意议定书》，该《议定书》对个人权利提供了更大的保护。他们问，公众是否可随时获取荷兰文本的《公约》；是否已将《公约》提请警

察、狱吏和一般公职人员注意，作为其训练的一部分，又荷兰是否已依照联合国的决议为促进人权目的建立了国家委员会，如没有，在该国是否有为此目的而存在的私人团体。对于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在国际法方面的复杂宪政关系的后果，要求能作出更多的说明。

96. 委员会成员评论《公约》第1条，说把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连接在一起的法律体制，不能由一国单方面予以修正。曾要求提供报告中提到的工作组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独立问题所得结论、以及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及其四个岛屿领土于1982年2月举行的关于自决问题圆桌会议的结果的资料。同时还有人指出，荷兰对自决问题的坚定立场与它同极端敌视该项原则的以色列和南非在经济、政治、文化和军事各方面的关系不相调和。他们问，荷兰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帮助南非、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人民获取行使自决的权利。

97.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问，报告中所说的荷兰法律制度不允许以本条所指之理由有所歧视，是否意指禁止歧视是关于适用法律的一项条款，而与制订法律无关；实现该国所有居民、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都能机会均等，还存在哪些障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宪法规定该领土每一个人的“人身和财产”都有受保护的同等权利，这项规定是否已广泛到足以包括所有方面、包括集会、宗教和结社的不歧视。

98. 有人注意到，报告指出，《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多数条款都直接适用于荷兰，但是，遇有如《公约》那样在实质上可以让所有人享有权利并适用于所有人的一项国际协定就应由法院决定公约是否含有实质权利，因而应视为无需任何立法便可直接适用于所有有关人士，并对之具有约束力。委员会成员问，这样是否会对个人产生法律上的不确定状态；在政府本身不了解《公约》哪一条款可以直接适用时，行政部门的基层公职人员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尊重《公约》的基本权

利；是否已直接适用《公约》的任何条款；又《公约》第3条、第20条和第26条的规定是否可适用于第三方。至于代表所说法院在其裁决中提到《公约》规定已不下48次，有人问，《公约》是否仅是确认法院对国内法的解释，或是法院已发展了一项规则，规定应根据荷兰的国际义务来解释国家立法；这些法院是否曾因某项法律与《公约》或《欧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有抵触而加以推翻；又对法院决定《公约》有关条款对其申诉不适用持异议者，是否另有补救之道。又有人问，政府是否计划按照新宪法采用对议会立法实行司法审查的制度。

99. 还有人要求获取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法院在裁决中曾否提及《公约》，及是否打算将民情调处官制度推广到安的列斯群岛的资料。有人提到报告中所说，如果安的列斯群岛总督没有象他有权可做的那样废止岛屿领土行政当局关于限制个人行使基本权利的条例，任何个人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可据以宣布该项条例无效。有人问，所称法院是安的列斯群岛的法院，还是荷兰王国最高法院；“个人”一词是否仅指所谓受害人，或可由认为某一立法措施或行政命令违反《公约》的任何个人以公众名义提出申诉；又是否应遵循所有补救途径，直至并包括向女王请愿，而且已别无办法，荷兰政府才会认为人权委员会有权审理由个人提出的认为有违反《公约》情事的案件。

100.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提到提议的关于在紧急状态下允许减损示威权和在建筑物和被围空间以外从事宗教活动或信仰权利的修正案。有人问，这种修正与《公约》第18条联系起来看，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的规定。

101. 委员会成员评论《公约》第6条，说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为保护生命权而可能采取的任何积极措施的资料，荷兰立法似乎对吸毒显得特别宽容，他们想知道这种作法是否与本条规定的生命权应得到法律保护有所抵触。又有人问，政府方面已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减少婴儿死亡率，荷兰的婴儿死亡率与安的列斯群岛的相比又如何。他们称赞荷兰打算取消死刑的意向，并问对何种犯罪仍可施加死刑。

102. 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10条，有人说，法律并无关于酷刑的明确定义，报告中没有提到任何旨在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立法条款。有人问，是否有监察和管制制度来防止犯人遭受虐待；又若受害者遭虐待而死亡，最高刑期9年是否足够。有人要求澄清安的列斯群岛在此种事项上的立场；安的列斯群岛立法是否明白禁止体罚，岛屿领土是否有类似荷兰视察委员会的机构。又有人问，荷兰法律是否禁止在不经自由同意之情况下对人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

103. 委员会成员评论《公约》第9条，指出需要更多关于本条执行情况及如何在安的列斯群岛法律和司法制度内执行本条所载各项保障条款的资料。他们问，在遇有拘留精神病人的事例时，法官是否仅须确保当局没有超越其职权，或是否还应确定被拘留者是否真的有精神病；又在安的列斯群岛有何种程序可以确保个人不会无故被拘留在精神病院。有人要求澄清提议的关于人身保护状的宪法修正案，包括法院对这个事项的权限；检查官是否可自动延长拘留期限，或必须按照调查性质认为合理才可延长；遇有任意逮捕遭受拘留的事例，是否曾引致要求赔偿，又被任意拘留者是否依法有权要求赔偿。也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在例外情况下可无需法院命令将一个人拘留一定期间的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宪法第106条。

104. 关于《公约》第11条，有人说，报告中所述的程序似乎太过复杂，与本条不很符合，要求对这一点有所解释。

105. 关于《公约》第12条，有人提到按照某些标准、对不属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之人的入境和居留实行的限制，荷兰政府对这些标准曾提出保留。有人问，对安的列斯群岛居民在荷兰定居的权利是否也有类似的限制，又根据本条是否还设想施加任何其他限制。

106. 关于《公约》第13条，可以注意到，有可能申请一项临时命令，避免遭该国驱逐。有人问，此种程序的结果如何；在荷兰居住不满一年并且属于驱逐对

象的外国人，他的案情是否可由司法部长进行审查；又在这种情况下该外国人是否可以在司法部长之前有代表代其申诉。

107. 委员会成员评论《公约》第14条注意到报告中关于本条规定的大多数保障措施的资料极不完全。有人问，法官由谁任命，他们是否不可罢免；在什么情况下公民将由军事法院审理；荷兰政府是否同意无罪之假定不仅与法官有关，而且也与所有公共权力机构有关；政府官员在执行职务时所犯之严重罪行应由最高法院审理的规定是否也适用于任何协助和唆使此种官员的人。还有人指出，向不懂荷兰语的被告供翻译应该是一项权利，而不应象报告中所说仅是惯例，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不必照办。

108.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人问，目前对窃听电话等情报活动采取什么法律立场；在什么情况下可能减弱有关保护私生活的规定；法律指定哪些权力机构来决定实施此种减弱，实际作法又如何；若有人声称他在本条下的权利受到侵犯，在荷兰法律制度下，他是否有权提出诉讼，要求名誉和物质赔偿；又报告中提到的计算机记录个人数据所涉及哪些范围，记录的是何种数据。

109. 关于《公约》第19条，提到总理就公职人员在其公务范围以外自由发表言论一事作出的指示。有人指出，《公约》规定，对言论自由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应以法律规定。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可以限制某些形式的言论自由的《下级权力当局》的资料，和关于荷兰政府打算如何区分吸引潜在购买者的商业广告和保护消费者的消息的资料。有人要求证实一点，即安的列斯群岛总督命令规定除其他事项外，须在广播前三天把讲话稿和无线电节目送交当地警察局长认可，此项命令虽然有效，但实际上并未实施。

110. 关于《公约》第20条，有人希望，荷兰议会将提出一项类似提交安的列斯群岛议会的禁止战争宣传法案，因本条规定，法律应禁止战争宣传。有人要求提

供下述资料：荷兰政府关于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的立场；荷兰法西斯党的存在如何可与本条所规定的义务相调和；荷兰《刑法》的有关条款是否曾适用于向种族隔离政权提供物资或其他支助的人，又对这个事项曾否有任何法院裁决。

111. 关于《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有人问，根据什么理由可以拒绝给予举行露天集会的许可，又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有什么补救措施；荷兰政府在执行世界劳工组织关于工会自由的公约时是否曾遇到过任何困难；是否可以组织提倡某种意识形态、如纳粹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政党。

112. 委员会成员评论《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要求更多关于造福家庭和儿童的社会措施的资料，并质问，年龄在21岁以下的人结婚需要取得家长同意，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认可自由婚姻和同性恋关系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公约》明白承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集群单位，并授予家庭享有社会和国家保护的权力；如遇有离婚事例，若丈夫或妻子任何一方不能工作，配偶一方是否应提供赡养费；非婚生子女是否依法享有与婚生子女相同的地位；若收养之家长一方为外国人，其后果又怎样；有什么保障措施来保护儿童免受色情书报电影的毒害。有人提到安的列斯群岛《民法》似乎保护婚姻家庭，而不保护非婚姻家庭。有人指出，这种情况特别对妇女有偏见，她们往往参与管理家务或经商，但在婚姻破裂时却无权获得财产。

113.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指出，报告中所提对选举权的某些限制似乎不太合理，以本条的规定来看，可说是没有理由的。有人问，是否仅仅某些集团的人才能够在民政部门担任某些职务，就担任这些职务而言，妇女的地位又如何。关于代表的介绍性发言中所说，对在安的列斯群岛民政部门受雇妇女的任命和终止的限制条件仅适用于不必养家活口的已婚妇女，有人指出，由此看来，保护不受歧视仅适用于单身妇女或必须养家活口的已婚妇女；有人问，这个结论是基于法律条款的明确规定还是基于行政解释。

114.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注意到，报告中所载关于人种、宗教和语言少数民族的资料尚嫌不够，鉴于该国的殖民历史，这类少数民族必然存在，需要更多关于这方面的资料，以及关于安的列斯群岛人口组成和本条规定在该国法律上如何适用的资料。

115. 荷兰代表评论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说，由于缺少时间，对有些问题将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关于执行《公约》的障碍和困难将在以后的报告中论述；除了报告中所载有关宣传《公约》的资料之外，《公约》的荷兰文本已编入《荷兰条约集》印行；政府方面不打算按照大会建议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因为法律和行政补救办法的结构在大体上已可确保适当尊重人权；在荷兰有几个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保护人权；政府方面正在创设一个独立的咨询委员会以处理外交政策领域的人权问题。

116. 关于有人提出的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之间的宪政关系在国际法上的后果问题，他指出，主权归属荷兰王国，该国是一个合成国，而不是一个联合国家，目前由两个国家组成，每个国家有它自己的法律制度。若荷兰王国为条约缔约国，而条约之条款又直接适用于这两个国家，例如《公约》，则该条约之执行方式在这两个国家可以有不同。

117. 代表在答复依据《公约》第1条所提出的问题时承认，《王国宪章》规定，连接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法律结构不能由单方予以修正，但荷兰政府已决定支持承认一个或更多的独立国家，取决于该群岛选择联合独立还是分别独立。他告诉委员会说，工作组中四个岛屿领土的代表对自决权的行使采取了不同的立场，这项原则是所有与会者都赞同的。他解释了每一领土代表的立场，说荷兰认为它有权参与就同宁愿与荷兰维持宪政关系的那些岛屿的未来关系作出决定。他还说，荷兰政府认为南非问题是一个人权问题，它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相信应向南非政权施加各种压力，包括经济措施，以迫使该政权遵守联合国决议；它正在寻求最有效

的方式参与石油禁运，并向反对种族隔离的各解放运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他的政府认为南非继续赖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它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有权发布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命令。至于巴勒斯坦人民，荷兰政府承认他们有自决权，但同时也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有生存和安全的权利。

118. 关于《公约》第2条，他说荷兰《宪法》对荷兰法律是否应充分执行《公约》不歧视条款的问题并无明确规定；按照荷兰宪法，《公约》条款，特别是第2条第1款、第3条和第26条，在法律上可以直接适用；他的政府目前正在对关于性别歧视或种族歧视的国内立法进行分析；必须制订具体的反歧视立法，以便禁止以不正当的理由对人民区别对待，特别是在公共生活中，以期保障个人自由和个性。他说，安的列斯群岛《宪法》强调保护人身和财产平等权利的条款应与其他宪法条款联系起来理解，并应参照安安的列斯群岛的全盘宪法制度来看待，在该法律制度下将适当的条约条款适用于个人，依法会有直接的法律后果。

119. 他还说，对人人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条款既规定了权利，也施加了义务；在荷兰王国现行法律中，凡与直接适用条约条款有抵触的法律都不予施行；法官须首先决定有关条约条款是否可直接适用，如果适用，有争议的国内法规是否与条约条款有抵触；迄今为止，还没有法院裁决一项法令与《公约》有抵触的事例；不属中央立法机构颁布的法规有时因与《公约》条款相冲突而不予施行；若最高级司法机构拒绝直接适用《公约》的某一特定条款，则在国家一级已无进一步补救办法，有关个人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荷兰承认该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理个人的控告。 他还指出，历届荷兰政府均不接受司法机构审查议会法令是否符合关于基本权利的宪法规定的权力，它们的中心理由是，在国内法领域，中央立法机构对于判断这些法令是否符合宪法有最后决定权，因为制定这些法律的程序已保证考虑到有关问题。

120. 代表在回答有关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问题时说，现在不打算在安的列斯群岛设置一个民政调处官；在他看来，在安的列斯群岛因《公约》承认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不能提起诉讼，除非他根据《民法》关于权力当局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构成不法行为、个人有权提出申诉的规定提起诉讼；又如果法院基于国内法中没有载入为由认为《公约》有关条款不能直接适用，则女王不能使用其权力停止或废止一个据称侵犯某人基本权利的政府措施。

121. 关于《公约》第6条，代表指出，荷兰对关于毒品所引起的问题的政策，其中心目标是防止和消除毒品使用对个人和社会带来的危险；新的立法和执法措施集中于对付毒品贩卖问题，特别是涉及重大危险的毒品的贩卖。他告诉委员会说，荷兰的婴儿死亡率1980年是百万分之八点六，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婴儿死亡率1979年为千分之十五点五；凡犯有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军事义务——如升小差、对病人或受伤者施加暴力、间谍、叛国和战时自愿为敌人服务等罪行，依法可处以死刑。

122. 关于与《公约》第7条和第10条有关的问题，他说，进行医疗和科学试验必须有有关人员的书面同意；若为未成年人或神经错乱者，需要该受试验人的法定代表签署同意书；即使已表示同意，还必须由司法部长来决定是否可以做试验。他还告诉委员会说，视察委员会监测监犯的待遇和遵守规章的情况；委员会成员至少每月一次轮流视察受他们监督的机构，在视察时监犯可与他们交谈。他还告诉委员会说，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刑法》中关于任何虐待的条款与荷兰《刑法》的有关条款相似，他认为，《公约》中有关这个事项的条款可以直接适用，虽然最后决定要由法院作出；每个拘留所都有一个由司法部长委派的监察委员会，接受狱犯的申诉，又荷兰报告中关于保护被拘留者的资料一般也适用于安的列斯群岛的被拘留者。

123. 他回答与《公约》第9条有关的问题时指出，对拘禁精神病人是否合法作

出裁决的法官必须亲自接见该病人，并征求精神病医生的意见，以便确定被拘禁者是否真的有病。他还说，遇有审询前拘禁的案件，法官必须决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继续或延长拘禁；又无故被拘禁者必须提出赔偿要求才可获得赔偿。他告诉委员会说，荷兰报告中关于审询前拘禁的解释可同样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关于把精神病人拘禁于精神病院，安的列斯群岛检查总长须在自临时拘留之日起五个月内提请上诉法院批准确定应予拘留，在这种情况下，拘禁以一年为限，期限届满时可由法院予以延长。若法院拒绝申请，就必须释放有关人员。

124. 关于《公约》第11条，他告诉委员会说，荷兰政府有意修改现行立法，以便负责裁定案情的法官可确定负债人不偿债务是否出于恶意，还是确实无能力履行其契约义务。

125. 关于《公约》第12条，他指出，对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人愿意在荷兰定居，并无任何限制。

126. 代表说，在回答有关《公约》第14条的问题时说，法官由女王任命，任职终身，只有在某些极其严格规定的情况下，可由最高法院免除他们的职务；公民犯有《战时刑法》规定的罪行，可由军事法院审判；政府官员的从犯由普通法院审判，并可向上级法院上诉。他还告诉委员会说，本条规定的多数保障在安的列斯群岛国内法中均有规定，又惯例和司法裁决确保其余条款得到施行。

127. 关于《公约》第17条，代表说，情报活动由法律规定，除了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正常法律权力外，法律并未给予情报机构对公民施加限制的权力；电话窃听由法官为刑事诉讼之目的予以监察，如因国家安全的需要，必需由总理和其他三个部长授权；现行法律没有关于非物质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但新立法将对这项权利作出规定；对于登记某些如政治言论、宗教和私人事务等的数据，已严格作出规定，一般来说，只允许为合法目的和在合理范围内记录数据；一个新机构——数据登记局——将监督和执行有关法律条款。

128. 他在回答与《公约》第19条有关的问题时指出，总理发布的关于公务人员言论自由问题的指示是一项准则，目的是要协助公务人员确定其在关于《公务人员一般规则》的皇家法令内所界定的广泛和一般的义务的范围。他解释说，“下级权力机构”一词是指在荷兰公共法令中低于中央立法机构的任何立法机构，商业广告今后将不再明确受到宪法保护，但为传播思想而进行的宣传活动将受到《宪法》的保护。他还告诉委员会说，报告中提到的安的列斯群岛总督的法令已经撤销，因此，安的列斯立法现在已完全符合《公约》第19条。

129. 代表谈到与《公约》第20条有关的一些问题，请委员会注意荷兰就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向委员会提出的最新报告，其中说明荷兰法院为什么迄今未能禁止持有种族主义观点的政党，荷兰政府意识到，由于没有此种禁令，使得该国难以履行某些条约义务。他对禁止该党活动——该党在最近一次选举中表现极差——是否是减少该党影响的最有效方法，表示怀疑。他指出，《刑法》禁止向以种族为由对某些人实行种族歧视的活动提供财政或其他物资援助，据他所知，就支持种族隔离制度而言，并没有此类情事发生。

130. 关于《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他说，只有为了维护公共秩序，才可拒绝给予举行露天集会的许可，但不可以会议目的为由予以拒绝，如果拒绝，可向国务委员会司法部门提出上诉。荷兰政府认为结社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遗憾的是，在有些情况下，它不得不执行某些涉及已为一些有关组织拒绝的自由集体谈判原则的措施。至于是否将容许宣传纳粹思想的政党存在，代表提到在前一段中曾简要叙述的他的答复说，这种政党是不能禁止的，因为在此情况下，如对结社自由实行虽然可说是合理的限制，将违背荷兰选举制度的基本特征。

131. 关于与《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有关的问题代表请委员会注意荷兰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关于荷兰政府采取的保护家庭和儿童措施的报告。至于有人对荷兰社会目前的发展情况，如自由婚姻和同性恋及其对

荷兰立法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他指出，就有子女的家庭来说，荷兰立法所考虑的不是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婚姻地位，而是家庭的实际情况；公共当局和行使公共职责的私营机构不能以各种因由，如以婚姻地位和同性恋为由，对个人实行专断区分，因为这样是对个人自由和尊严的侵犯。 他向委员会保证，为适应社会行为变化而可能通过的任何立法更改将不会违背《公约》的文字或精神。 他还说，有义务提供赡养费但却无力提供者可随时提请法院减少或终止该项义务；如养父为荷兰国民就已足够。 他告诉委员会说，虽然非婚家庭不受安的列斯群岛法律保护，但已设立了若干机构对包括非婚家庭在内的所有家庭提供帮助，在这种家庭关系中出生的儿童有法定权利获得其父的财力支助。

132. 代表在回答就第25条提出的与安的列斯群岛有关的问题时说，对妇女在公务员制度的就业任命和终止的限制不适用于负责提供大部分家庭必需生活费用的已婚妇女或依据劳工契约就业的已婚妇女，又为了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安的列斯群岛政府正在审查所有可认为有歧视性的现行法律，并力求各项法案和其他新措施不载有任何此类歧视性规定。

133. 至于与《公约》第27条有关的问题，他说，占荷兰人口百分之四以上的主要少数民族团体是来自地中海各国、苏里南和安的列斯群岛的移民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及摩鹿加人，他只能说出大概的数字，因为，根据人种原笈或种族进行人口登记被认为是侵犯隐私权，而且在道义上不可接受；政府对少数民族的政策是承认荷兰是一个多种文化社会，少数民族在这个社会中占有永久性的地位；已经在各个领域以及在各少数民族成员间的个人关系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对无资格和歧视现象有所纠正；荷兰政府不将这些少数民族视为需要保护的团体权利的享有者，它所关注的是保护这些团体的成员的个人权利，这个办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至于安的列斯群岛的少数民族，他指出，虽然有各种国笈的外国人居住该国，但人数甚少，而且国内法并不禁止任何人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

摩洛哥

134. 委员会在1981年10月27日和29日举行的第327、328、332次会议(CCPR/C/SR. 327、328、332)上审议了摩洛哥的初次报告(CCPR/C/10/Add. 2)。该报告由缔约国的代表作了介绍。他说,人民批准的摩洛哥宪法规定了以分权制度为基础的民主制度,保证人人享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后又根据伊斯兰传统和现代法,拟订了一套条文,具体实施上述权利。

135. 委员会成员表扬了缔约国,因为它就实施有关《公约》条款的宪法和法律,及时提出了详细的报告,指出了伊斯兰教义如何同人权彼此协合,并把关于司法决定,特别是法律条文和摩洛哥签订的条约的参考资料等具体材料列入报告。不过,委员会认为报告没有提到实施《公约》条款时遇有的困难,并指出,摩洛哥政府代表发言时,似应提及1981年6月发生的事件,因为那显然是影响《公约》第40条的执行的困难之一。按照《公约》的规定,人人应知道他的权利,因此委员会成员问,摩洛哥是否已用阿拉伯语和柏柏尔语宣传《公约》;并问,警察、监狱和行政当局是否知道他们在《公约》下应有的义务;摩洛哥是否已印发委员会手头上的报告;摩洛哥是否有国家承认的私人组织在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136. 在《公约》第1条方面,有人指出报告没有提及西撒哈领土自决问题,因此问,摩洛哥为使该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采取了什么措施。

137. 至于《公约》第2条,有人指出宪法在享有某些权利上特意区分本国国民和外侨,因此询问,法律上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否也适用于不是摩洛哥国民的人。成员们注意到,报告既然表示《公约》的规定是国内公共秩序的一个定整部分,而且除了宪法外,优先于国内法,他们问是否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说,宪法与《公约》不相抵触呢;但是如有抵触,摩洛哥预备怎么适用与宪法相抵触的那些《公约》规定呢;是否应按照宪法上载明的宪法修正程序来核准《公约》,给予《公约》规定和

一个宪法修正案同等的法律力量呢；与宪法相比，《公约》占有什么地位，以及如果一个人认为政府当局侵犯了他的权利，是否可以在该管法庭上援引《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成员要求摩洛哥提供自从批准《公约》以来，发生的违反人权案件及在这种情形下的补救办法，对这种违反人权案件进行的调查工作以及调查的结果。还有委员问，如果个人权利被侵犯是因为疏忽而不是因为行动，那个人是否可以援用现行的补救办法，而且是否设有处理个人对政府的控诉的行政法庭。

138. 在《公约》第3条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上提到伊斯兰教对妇女地位的看法，并问，在继承和司法等职业方面如果区分男女，那怎能符合报告上的说法，即摩洛哥宪法充分反映了男女两性公平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目前妇女在公民权利，特别是劳工法律方面享有什么地位；是否按照新起草的劳工法，将以婚姻状况为基础，对妇女作出区分；妇女依法是否有资格参军；对自愿流产有何法律规定。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摩洛哥妇女在政治活动中占有的地位的资料。

139. 在《公约》第4条方面，各成员表示，根据宪法，发生紧急状态时，摩洛哥国王有权采取保卫国家领土完整所必要的措施，而且与公约本条规定不同的地方是，这项权力不受任何限制。各成员还问，摩洛哥目前是否处于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如果是，如何影响宪法的规定，而且是否已按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委员会在这方面要求提供1981年6月事件中的被捕或死亡人数，被捕人受审经过及个别受审还是集体受审等资料。

140. 在评论《公约》第6条时，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摩洛哥为降低婴儿死亡率及改善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等所采取的措施。他们问，可以判处死刑“危害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罪”是什么，还有什么其他罪行可以判处死刑；摩洛哥法庭每年宣判死刑的人有多少，实际予以执行的案件有几宗，特别是危害内部安全的案件和减刑的案件各有几宗。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到有些国家曾有“失踪人”的案件，即便衣警察逮捕后，踪迹完全消失，因此询问，摩洛哥是否发生过“失踪”的案件，而且这些案件是否上报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委员会成员对于与《公约》的规定相反，

18岁以下的人仍可判处死刑及孕妇生产后40天以内可以处决等表示遗憾，他们问，摩洛哥政府是否考虑废除死刑，摩洛哥境内是否有主张废除死刑的私人运动或活动，以及公众舆论对这个问题有何看法。

141. 在《公约》第7和第10条方面，委员们问，是否有个人指控政府官员说受了他们的折磨，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待遇，如果有这种案件，有多少宗；该管当局曾否进行适当诉讼，以及在这方面科了那种惩罚。委员中还有人问，摩洛哥是否采用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如果没有采用，近年是否适用现有关于囚犯待遇的规则，是否有任何制裁的判例；关于单独监禁有什么规则，一个人可以被判单独监禁多久，是否规定应通知家属被单独监禁的人的健康情况，及在什么情况下，予以医疗监视；负责监督监狱和拘留所的监督委员会如何执行工作，每隔多久访问监狱一次，囚犯和被拘留者是否可以接触监督委员会的成员，政府是否考虑设立一种完全独立的监狱视察制度。

142. 在评论《公约》第9条时，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无须逮捕状而逮捕人的情形，以及报告上关于凭借传呼状即可能将一人扣留24小时而不审讯的说法，其理由据说是传呼状与逮捕状有别，需要把被传之人立即带到法官面前受审讯。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押候可以延伸至4个月之久，因此问到底可以延长多久而且有没有多次延长的例子；摩洛哥是否有加快审判的办法；摩洛哥政府是否需要把犯人被拘留的所在地立刻通知他的家属；是否有刑事诉讼法所容许的期限满了之后仍对拘留者采用单独禁闭的情形；被告在拘禁期中是否可以于出庭前同其律师自由联络；目前是否有人，其中包括议员在内，因政治理由被拘禁而未经审判，如果有，以什么为根据，被拘禁多久，以及怎样可以根据《公约》来解释其拘禁为正当；司法当局是否对下列人等的拘留有管制权：精神病患者、等待押送出境的外侨、因教育问题而被拘留的未成年人或甚至吸毒者；如果有，法院是否可以审查拘留的理由是否正当或仅审查形式上是否合法。委员会还问，摩洛哥是否有关于违反《公约》中权利的控诉、调查或损失诉讼案件，以及近年来，是否有过惩戒性制裁和这一类要求的案例。

143. 关于《公约》第13条，委员会成员询问，那一个当局有权决定驱逐外侨的案件；向保安局局长申请复审判案的外侨可否在其案件未经决定以前暂准停留；是否可视报告上提到的上诉办法为一个正式的、标准化的补救办法，容许一个外侨对驱逐他出境的决定提出反对理由；近年来是否有任何外侨在24小时之内被驱逐出境，如果有，是以什么理由，而且是否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

144. 在《公约》第14条方面，委员会要求提供下列各方面的资料，即关于最高法院不论案件的性质以公众利益为理由而直接受理的权力，以及一些关于行使此项权力的实例；被告是未成年人或政治犯时，可否不经初步调查即直接提送主管法庭；管辖权由普通法院移到军事法庭的罪行和犯罪行为；是否有特别法庭处理劳工纠纷和特别法庭处理少年犯罪；是否有例外的诉讼程序，如对许多人提出诉讼的特殊规则，或是法官视每一人为个别案件。委员中也有人问，如果被告表示不懂法官或证人所用语文，是否提供翻译；是否在进行某些审判时，有被告没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其辩护或得到他所选的证人出席的情形，如果有，是否曾进行调查及调查结果如何；法律明文规定那些案件不得上诉；因审判不公而受损害时可以得到赔偿的权利有没有被运用，如果有，最近有无这方面的判决案例。

145. 在《公约》第16条方面，委员中有人问，人是在出生时还是在开始怀孕时，便在法律上被承认是个人；既不是伊斯兰教徒也不是犹太教徒的摩洛哥人，为什么须服从摩洛哥个人地位法典，现在是否正在努力制订一套标准的个人地位制度，把这三种制度综合起来成为一套现代的法制。

146. 在评论《公约》第18条时，委员会成员询问，摩洛哥是否只是勉强容许伊斯兰教以外的其他宗教，还是在法律上，予以平等地位；人人可以信奉和实践他的宗教或信仰到什么程度；个人的信仰怎样可以因公共安全的理由而受限制；伊斯兰教如何保障人人都有礼拜的自由；家长和监护人对儿童确实受到宗教和道德教育发挥什么作用。

147. 在《公约》第19条方面，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公约》虽然允许在某些特定情况下限制本条规定的自由，摩洛哥宪法却说这方面的自由得依法加以限制，因此询问：那些法律明确规定了对言论自由的限制，这些限制是否同《公约》所容许的那些限制一致；个人是否有权参与公众事务的公开讨论，包括批评政府机构及主张摩洛哥成为共和国；最近是否有任何反对政府的言行以致造成逮捕和起诉，如果有，是以犯了什么罪为理由，哪一类人和哪些人被判有罪，罪名是什么，根据哪几条法律；是否一个机构或政治党派发表声明批评政府政策的某些方面即为犯罪行为，要受法律处分；及摩洛哥是否有亵渎君主罪。委员会还问，在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对自由的限制方面，摩洛哥法律是否对公民和非公民有重要分别，如果有，根据《公约》如何能说这种分别是正当的。

148. 在《公约》第20条方面，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本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资料。

149. 在评论《公约》第22条方面，委员会成员要求解释可使结社无效的违反法律和道德的“非法事业”和“非法目标”，并问，以改变国家君主制度为宗旨的结社可被宣布为无效，如何可以同本条的规定调和；目前工会的情况如何，工会可享有哪些自由，是否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发挥作用；摩洛哥法律是否载有解散政党和工会的规定，如果有，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散，它们由什么补救办法可以用来辩驳这种解散的合法性；工会行使罢工权受到什么限制，以及同政府意见不合的工会现况如何；摩洛哥政府同劳工组织最近在执行工会权利公约方面有没有发生任何困难。

150. 在《公约》第23、24条方面，委员会问，家庭是否受财政和社会法律的保护，以及摩洛哥如何处理工作母亲的问题，有人提到摩洛哥个人地位法中保证男女双方有权经他们充分同意自由缔婚的规定，于是询问上述保证如何执行以及如何保证家庭受传统习俗约束的年青女子的婚姻须征得其本人同意；法官“作为一项社会保护措施”替“一个否则可能有道德堕落危险的妇女”安排的婚姻，是否违反

妇女的婚姻自由；一个摩洛哥妇女如果面临受人安排的婚姻是否可以援引本《公约》的规定，要求并使法官的决定被撤消；当事人尚未达到《公约》载明的结婚年龄而得到法律监护人同意的婚姻，是否与本条的规定相合。也有人问，家长权力是由父亲还是母亲行使，或由两者行使，而且如果行使不当，是否可以加以限制；摩洛哥国籍法在有关子女的国籍上是否使女人与男人平等；以及摩洛哥法怎么看待非婚生子女。在报告提到“在任何情况下，妇女得以监护未成年子女”这一点上，委员会问，在离婚的情况下，如果母亲行为不检，品德败坏，子女应由谁教养。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报告内提到的家庭和儿童保护协会等的资料。

151. 在《公约》第27条方面，委员会要求提供特别是摩洛哥西南地区可能存在的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群的资料，关于这些少数人的确切立法地位及摩洛哥法是否承认这些少数人享有本条《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

152.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指出，报告没有提到执行《公约》的困难是因为，自从批准《公约》以来，摩洛哥当局没有遇到任何困难；摩洛哥在批准公约之后，随即在1979年11月8日通过了有关公布《公约》的1-79-186号《法令》。

153. 在《公约》第1条方面，他指出，报告中提到的摩洛哥宪法的规定已完全满足本条有关自决权的要求；他并通知委员会关于摩洛哥政府在国际上，特别是在阿拉伯国家及在非洲大陆适用该项原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54. 在《公约》第2条方面，摩洛哥代表说，摩洛哥法主要是以伊斯兰教教义为基础，即尊重人命、人权、不分种族、肤色，人人平等，宗教自由；可能影响宪法规定的条约是按照为宪法修正案规定的程序，用公民投票来批准的，但《公约》未经公民投票就予以批准，可见它不影响宪法内的各项规定。

155. 他就《公约》第3条提出的问题回答时重申，根据摩洛哥宪法，男女平等，男子和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而且还郑重宣布政治权利平等以确认那个一般性规条。至于摩洛哥妇女的公民权利，他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报告在这方面提出的资料。

156. 在《公约》第4条方面，该代表通知委员会说，自从摩洛哥批准《公约》以来，摩洛哥从未宣布过进入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而且不论如何，纵然宣布也不会影响本条规定，因为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是不分肤色、种族、语言等等的。

157. 在评论有关《公约》第6条的问题时他说，国王最近赦免了几个被判死刑的人，目前监狱中还有两个这样的人要求赦免；此外，死刑只有在缓刑的申请被拒绝后才能执行，摩洛哥也没有妇女被判死刑等待处决。

158. 在《公约》第7和第10条方面，该代表表示，禁止拷问和虐待，法律有规定；公务员，包括监狱管理员执行任务时若对囚犯采取暴行，必受处分；监狱的情况是由以私人名义的个人和公务员组成的监狱监察委员会来监督，州长任委员会主席，他是负责帮助囚犯释放后重新加入社会的最佳人选。

159. 在《公约》第9条方面，该代表说，为了进行调查起见，刑事警察可以拘禁一人或多人，以便确定或调查该人的身份；拘禁时间不得超过92小时，但经国王检察官核可后，可另行延长48小时一次；但如果涉及违害国家安全的案子，可将期限加倍延长；这项规定适用于依法可以判处徒刑的现行犯；法律禁止行政逮捕，而且只有司法当局有资格依法下令逮捕。他还说，拘禁待审一般是在警察拘留期间之后，那是一件极其严重的措施，只能在某些情况下由主管地方法官命令采取；如果被判的刑罚超过两年监禁，则拘禁期限不得超过四个月，而且只能在主管地方法官命令后才可以再延长四个月，但必须提出这项决定的理由。他强调说，被告可在起诉期间内随时要求有条件的释放，主管地方法官必须在五天内作出决定；如果地方法官没有作出决定，被告可直接上诉到惩戒上诉庭，该庭必须在15天内作出决定；如果涉及国王检查官下令关押的现行犯，则必须在三天内将被拘留者提交法庭，由法庭决定释放或继续拘禁；检查官不得下令拘禁政治犯或违反新闻法的人，或16岁以下的少年。

160. 在就《公约》第13条提出的问题方面，关于驱逐外侨一点，该代表说，

一个行政措施的受害者向主管当局提出上诉后，可申请最高法院的行政部门取消该项措施。

161. 在有关《公约》第14条的问题方面，他说只有一个永久军事法庭有权审判犯罪的部队成员；如果有一批人同犯某一罪行，则理应同时出庭；被告有权在上诉的任何阶段得到辩护律师的援助，如有需要，并有权由国家免费供给译员；凡是法律规定要服徒刑的案件，犯人都有权上诉。

162. 在有关《公约》第19条提出的问题方面，他表示，法律节制新闻自由，只对利用新闻或其他出版手段犯罪的行为才加以限制，内政部长于某一期报纸或刊物如果任其发行即可能扰乱公共秩序或破坏摩洛哥王国的政治和宗教制度时，可下令施行行政没收。在这方面他指出，国王负有宗教、国家和政治任务，唯有象宪法所载明的那样，本人一定不会受到任何党派或宗教的攻击，国王才得以担负他作为国家仲裁者的责任和任务。

163. 在回答就《公约》第22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重申，如果结社是基于违法和违反道德的非法事业或非法目标，或旨在破坏领土完整或君主体制，则此一结社为无效。

164. 在《公约》第23和24条方面，他表示，按照伊斯兰教法律，子女可以自由缔婚，禁止强迫婚姻，强迫婚姻可由法官宣布为无效，婚姻须得女方同意才算有效，而且女子婚后仍保持她在法律上的个人地位。他还通知委员会说，按照摩洛哥法律，一个摩洛哥母亲和一个国籍不明或无国籍的父亲所生的子女具有摩洛哥国籍。

165. 在回答就《公约》第27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说，摩洛哥没有少数民族；信仰犹太教的少数人完全享有宪法以及希伯来个人地位法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在所有其他方面，宪法载明的所有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成了定律。

约旦

166. 委员会在1981年10月29日举行的第331次和第332次会议 (CCPR/C/SR.331和332) 上审议了约旦的补充报告 (CCPR/C/1/Add.55)。¹¹

167.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补充报告。该代表说，要了解约旦境内人民享有人权的情况，就必须对1967年以色列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造成数以十万计的难民流入东岸（他们过着可怜的生活）之后，约旦面对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困难有所认识；该代表说，由于国家所处的这种严重局势，迫使政府按照宪法宣布紧急状态；他又说，关于《公约》第四条需要通知一事，该国政府正在予以考虑。谈到国际大赦社关于约旦的报告，他说报告所述皆非事实，其资料所根据的是恶意的、虚假的谣言，但他承认曾判处四人因参加被禁的约旦共产党而入狱十年，其中一人是因为参与颠覆活动和煽动破坏国家安全的非法行为。

168. 该代表又指出，约旦政府坚决遵守自决权利，痛惜这项神圣原则没有落实到巴勒斯坦人民身上；约旦的宪法是建立在伊斯兰的教义的基础上，不容许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语言歧视或宗教歧视；回教和基督教和平共存，不存在谁压倒谁的问题；法律在约旦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在邻近国家政治局势不稳定的情况所容许的范围内，法律保证人权得到保护；《公约》的条文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得到遵守，只有几项权利，由于“以色列对约旦的侵略态度”，暂时取消了；近年来约旦只处决了四个人，都是因为谋杀罪被处决的；虽然军事法庭的判决不能上诉，但必须经首相批准，而首相作为戒严令总督，有权加刑、减刑或撤销刑罚；只有按照法律的规定，在情况需要宣布国家紧急状态的局势要求的范围内，才可以扣留或监禁约旦人。

169. 委员会的成员对约旦提出补充报告表示欢迎，认为这明显表示了约旦愿意

继续同委员会合作，并赞扬约旦代表坦率的介绍发言，使各成员了解影响约旦执行《公约》的各种因素及困难和以色列占领西岸在约旦造成的不正常局势。不过，他们表示该报告最好写得更明确、更具体地说明这些因素和困难怎样影响了约旦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70. 关于《公约》第一条，据指出，报告中“约旦认为自决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并不以宣布独立终了”这一段话是重要的，显示了该国政府意识到自己对约旦社会及其愿望所负的责任。关于这一点，有人提问，就约旦西岸来说，约旦政府是认为即使对约旦来说，巴勒斯坦人民也应当享有自治权，还是认为西岸是约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自决应当解释为并入约旦。

171. 成员们在对《公约》第二条评论时，提到报告中所说的，即约旦批准的或加入的国际协定具有法律力量，并且凌驾于除宪法外的国内其他所有法律之上；他们问，《公约》同宪法之间如有不一致的地方，这些矛盾之处是怎样解决的；是否可以举出一些例子说明约旦法庭援引过《公约》的条款；什么机关负责执行《公约》；在和平时期和在紧急状态时有何补救办法；是否有任何专门法庭来处理个人提出的根据《公约》其权利遭到破坏的投诉。

172. 关于《公约》第三条，有成员要求提出更多的资料说明约旦妇女的实际情况及其能够享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程度，并问是什么原因阻碍了约旦妇女利用《公约》第二条规定及担任市政府职位。

173.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成员指出，约旦23年来一直处于紧急状态，而虽然《公约》在几年之前已对约旦生效，但约旦政府至今仍未按《公约》第四条的要求，将其由于紧急状态撤销了《公约》哪些条款通知其他缔约国；并问约旦政府没有这样做的原因以及它打算何时通知其他缔约国。又据指出，根据约旦宪法第一二四条和第一二五条，可以暂停适用《公约》的所有条款，因为该两条条文授权国王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又问约旦处于紧急状态对《公约》条款的执行有

何影响，以及《公约》提供的保障措施还有多少可以适用。

174. 关于《公约》第六条，有人满意地指出，近年来约旦只处决了四个人；有人问约旦的刑法是否有《公约》在这方面规定的那些保证，是否有大赦、赦免和减刑的规定；在约旦是否有主张废除死刑的主张和政府对此持什么态度；约旦政府曾否考虑过撤消刑法关于体谅孕妇生产后三个月实行处决的规定，以免使孩子失去母亲。

175. 谈到《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成员们指出，在报告中，约旦政府承认有时候一些公安人员发生越轨行为，但这些行为并不是制度上容许的，而且一贯受到谴责，认为是非法的行为；要求提供资料，举出这种越轨行为受到惩罚的例子，说明受酷刑者是否有权得到赔偿，说明单独拘禁的法律规定、单独拘禁容许的期限及可否延长、单独拘禁的物质条件，说明被拘留和被监禁的人与家人接触的机会及获得法律顾问服务的机会等。谈到这一点，有成员指出，重要的是，监察机关应有充分的安排监察监狱内的各种条件，并应有适当的程序接受和调查囚犯提出的投诉，同时监察机关的人员应独立于警察和监狱当局；有人问约旦在这方面有何安排和程序，曾否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约旦境内监狱的机会，如果有这种机会的话，探访结果如何。

176. 委员会成员指出，报告中就《公约》第九条提出的资料十分简短；他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刑法的有关部分和为执行该条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关于是否有任何条文规定对政治嫌疑犯的预防性拘禁，是否有可能用刑法未曾设想过的理由拘禁嫌疑犯，如何对待精神病患者；以及被无理逮捕或拘禁的人是否有权获得赔偿。

177.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委员会成员请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1973年外侨法和为保证该条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178. 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在《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原则和保障措施等方面约旦有哪些法律。特别强调是关于司法独立原则方面及有关以皇

室法令任命和罢免法官的法律方面。有成员问，约旦政府是否真的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有必要让平民受军事法庭管辖，考虑到军事法庭审判往往速决，被告常常没有正常的上诉权，如果让普通法庭来处理民事犯罪，是不是会更令人满意一些。

179. 有成员指出，报告完全没有提到约旦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执行《公约》第十五条，特别是在禁止追溯刑罚这方面，因此请约旦政府弥补这一不足之处。

180.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有成员指出，根据伊斯兰法，父母如是穆斯林，则子女也永远是穆斯林，因此有人问这是否只限于一定年龄以下的子女，还是说穆斯林的子女不能改变其宗教信仰；有人指出，如果是后者这种情况，则可能与《公约》第十八条有所抵触。有成员提到报告中说宗教自由是在伊斯兰法的范围内实行的，约旦境内的基督徒都在自己宗教的范围和领域内实行宗教自由，因此问道伊斯兰法是否也适用于基督徒，还是只适用于穆斯林；是否有宗教歧视，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有成员认为，约旦和其他穆斯林缔约国，最好提出更加完善的资料说明伊斯兰教的原则以及穆斯林同其他宗教教徒之间的关系，以纠正非伊斯兰教徒的误解。

181. 有成员请求详细解释限制《公约》第十七、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规定的各种自由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成员问为什么约旦政府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二十九号、第九十八号和第一〇五号公约。

182.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条，一个成员指出，按照约旦法律，子女的国籍从父，这可能违反《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因为联系到第三条及第二十六条，该条款的含义是子女国籍从父从母均可，完全平等。

183.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有些成员问为什么解散了国民议会，为什么中止了国民议会选举；能不能在政府有充分权力的那部分约旦领土上举行选举，如果不能，那么是什么困难阻碍了这种选举；全国协商委员会的情况如何，它目前是否能够发挥作为人民同政府之间的桥梁作用，是否正在考虑扩大其权力。

184. 约旦代表在答复各方就《公约》第一条提出的问题指出，约旦政府常常表示，在西岸从以色列占领之下解放出来之后，巴勒斯坦人民就能够实行自决。

185. 关于《公约》第二条，他指出：除非公众秩序受到危害，否则约旦法庭总是把国际协定置于国内法之上；《公约》的多数条款在一定程度上都体现在约旦法律之中，尚未发现约旦法律同《公约》之间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约旦公民不受任何障碍地完全可以求诸法庭——从地方法院以至最高上诉法院。

186. 关于第三条，约旦代表举出一些资料说明该国妇女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进步；他指出，城市地区妇女就业受到一些限制，要从地方一级普遍存在文盲这一情况来看，而且，目前已经编制了法律补救这一情况。

187. 在回答就第四条提出的问题，他否认约旦在过去二十三年紧急状态一直有效，因为1957年施行的紧急法令已于1958年撤消，直至1967年爆发同以色列的战争时才再次施行；说根据第四条要求作出通知一事正由部长会议审议；根据宪法，如果认为国际法不足以保护国家，国王得宣布戒严令；戒严令自1967年起在约旦实行，但没有人因此而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188. 在答复就第二十五条提出的问题，他说，全国协商委员会由约旦各界代表组成，其作用是向政府提出立法意见和协助政府制订社会、政治、经济等领域的政策；该委员会在举行进一步的选举之前仍维持其暂时的地位。他告诉委员会说，约旦人民都有机会参加四年一度的市政府选举。

189. 约旦代表答应提出进一步的书面资料，供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90. 委员会决定，如果约旦的补充资料于1982年1月前提出，将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予以审议；又决定，尔后提出约旦报告的日期，应考虑到提出这些补充资料的日期。

191.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约旦所提交的补充报告 (CCPR/C/1/Add. 56), 其中载有对在 1982 年 7 月 13 日第 361 次和第 362 次会议上 (CCPR/C/SR.361 和 362) 审议补充报告 (CCPR/C/1/Add. 55) 时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见第 166 - 190 段)。

192.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补充报告, 并指出自提交补充报告 (CCPR/C/1/Add. 55) 以来, 中东发生了大动乱, 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对整个区域的人权局势造成严重后果, 因为以色列的侵略旨在灭绝住在该国的巴勒斯坦人民。

193. 委员会在审议补充报告时首先处理了有关自决公约第一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委员会各成员对约旦, 特别是在当前困难的情况下, 不断与委员会合作表示赞扬。他们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所造成的局势表示深切关注, 以色列的侵略是影响到在约旦所属的区域内享有人权, 特别是享有自决权, 和侵害生活的基本权利的主要因素之一。各成员注意到以色列占领约旦的西岸已妨碍约旦在该领土内执行公约, 他们问有多少巴勒斯坦人居住在约旦王国; 按照约旦的观点, 什么是西岸的正确法律地位; 约旦政府采取了什么步骤来执行公约第一条第 3 款; 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时, 约旦能否通过行政和法律措施保证追究对他们所犯下的罪行; 并且在约旦代表看来, 委员会和公约缔约国在什么程度上支持约旦政府应付当前局势以及协助它克服在执行公约时所遇到的困难。有人又问不承认一国的政策是否与人民的自决权相符。

194. 约旦代表回答说, 约旦政府声明在解放西岸之后, 巴勒斯坦人会行使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国家。法律上, 西岸仍是约旦哈希姆王国的一部分, 不过这种立场不会产生任何矛盾, 因为关于约旦河两岸统一的 1950 年议会宣言列有一项规定, 即这种统一将不致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住在约旦的巴勒斯坦人有 1,250,000。他说, 自 1950 年约旦河两岸统一以来, 巴勒斯坦人和约旦人共同分担责任并享有政治代表权。约旦政府已尽力保证住在西岸和约旦的巴勒斯坦人民都得到公平对待, 并且向他们提供财政援助, 以使他们能够留在西岸, 挫败

以色列不断把他们逐出其家园的企图。他最后说，因此约旦的立场法律上和政治上都和公约第一条相一致。约旦政府无意把以色列人逐出该区，只希望他们留在联合国给予他们的土地。除非做到这一点，否则不可能有和平，因为巴勒斯坦人远在以色列成立以前就住在巴勒斯坦，他们不能忘记自己的家园。只要以色列停止采取贪得无厌，扩张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政策，在那里应当有两个国家共同存在。

195.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有些成员想知道在约旦该条所规定平等享有人权的权利执行到什么程度，因为宪法第六条只保证约旦人在法律前平等。各成员询问巴勒斯坦人在约旦的地位。约旦代表回答说，由于住在约旦的巴勒斯坦人选择约旦国籍，宪法这一条对他们同样适用。就仍然住在西岸并持有约旦护照的巴勒斯坦人来说，根据该条的规定，他们也被视为约旦人。

196. 关于代表在审议约旦的第一个补充报告时所给有关除了社会秩序受到威胁时外，约旦法院规定国际协定优先于国家法的答复，有人问自1967年以来是否有公约第二条第3款所规定的补救。代表指出最高上诉法院在1982年2月6日的第32/82号判决中确定国际公约和条约优于地方法。

197. 关于男女平等权利，各成员问是否，实际上男女婚姻充分平等；是否采取任何步骤保证关于这件婚事，事实上得到女方的同意；妇女是否能够在男子享有的相同条件下申请离婚；在家庭内是否有真正的平等，或男子仍站在支配的地位；妇女是否有权投票；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鼓励妇女接受中等教育，以使她们能够在国家的决策水平上发挥更公平的作用；政府是否通过传播媒介向妇女说明她们享有的权利。有人又要求提供关于妇女参加军队、警察和政府工作的资料。约旦代表回答说，按照1976年个人地位法，男女享有婚姻和成立家庭的平等权利。该法令规定婚姻必须得到双方的同意，并且规定关于夫妇分居的条件和婚生儿童的权利。法律规定妇女——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有权向法院申请离婚。关于女孩子的教育问题，他指出希望女孩子有更多机会受更高的教育，但预算上的困难妨碍了教育制度的改革。乡村学校只提供有限的教育水平，虽然想上中学的少女可以到

附近的市镇去，但她们的父母大都希望她们留下来料理家务和务农。约旦代表又指出在大多数妇女接受很少教育的乡村和市镇举办的议会选举中，妇女有选举权，但是她们没有市镇选举权。不过，最近已通过一项新法律，给予妇女市镇选举权。约旦的电视和无线电节目鼓励女孩子接受教育并促请父母允许她们读书。电视和无线电也广播关于妇女的政治权和公民权的节目。

198. 在评论公约第四条时，委员会各成员问遇到紧急状态时是否制定紧急法律，公民权和政治权曾否受贬损，贬损到什么程度；正常执行法治，曾否受到贬损，特别是扣留、逮捕、犯法行为的调查、特别法院和法官的任命，判决和上诉权方面有无受到影响；自公约在约旦生效以来，曾否已正式宣布紧急状态，要是宣布的话，约旦是否已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规定通知了其他公约缔约国，约旦是否也向它们指出紧急状态的理由。

199. 关于报告所提的紧急措施，约旦代表提到宪法第一二四条，并说因为与以色列进行战争，为了保卫国土才采取紧急措施。他说，目前不适宜取消紧急状态，但约旦政府对局势不断密切注意。他指出在紧急法令下，只有少数几个人受到严厉的待遇。任何人如认为他受冤屈，有权向最高法院对其定罪和判决或任何行政程序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的一项审判认为行政当局以国土的内部或外部安全的理由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不是完全有道理的话，可以撤消原判。这种审判具有法律效力。政府认为自己受其约束并尊重其决定。

200. 约旦代表提请注意在戒严期内制定的行政法规并指出军事行政首长行使国王给予他的一切职权，保卫国家和保障安全。他也可以不用指控明确的罪行而发出逮捕状，不过被逮捕的人受到指控时，经过军事检查官调查后必须被带上军事法庭。这样在军事法庭受审的人就不会受到歧视：他有权发言并得到律师的辩护，如果他无能力付律师的服务费，法庭会任命一名当然律师。行政长官这种特殊权力固然可视为贬损，不过行政长官也是王国的总理，他是与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协商后才作出决定，并且他可以认可或减轻军事法庭所作的判决。军事法庭可以判

定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窃取国家机密和机密文件的罪行、使用武器的犯罪和私藏武器、作为已解散的政党的党员、勾结敌人、渗透或将产业售给敌人等等。不过，对这些案件所作的判决国王可以减刑罪犯可得到宽大的对待。

201. 在回答有关按照公约第四条第3款通知所采取的紧急措施的问题时，约旦代表说立法当局已通知约旦政府它有义务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缔约国关于它所贬损的任何规定，约旦政府已收到催文函，但尚未有时间作出答复，不过它会在适当的时候提出答复。

202. 关于公约第六条所指的生命的权利，委员会各成员问军事法庭能否判死刑和对那些案件可判死刑；是否对试图阻挠当局行使其职权的人判处死刑；谁有权力判断抱这种企图的人；是否知道1981年被判死刑和被执行死刑的人的名字并问绞刑是否是唯一的执行死刑的方法。在回答时，约旦代表解释刑法第一三八条规定：凡是阻挠政府履行其宪法职责，顺利地办理国家事务的人都会被处死刑。该代表又指出，过去几年来有7或8人因犯极严重的罪行被判死刑并已执行。除了军人被枪毙外，其他被判死刑的人都一律被绞死。

203. 在评论公约第七、九和十条时，委员会各成员问向被拘禁的人提供什么保护措施；是否有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能否获准保释被拘禁的人，鉴于必须以人道主义对待失去自由的人，受到隔离监禁的人如何与其家庭联系。各成员又问约旦的监狱制度是否保障犯人将来重建生活和恢复社会生活；采取什么措施来保障失去自由的人，特别是需要特殊待遇的精神病患者得到人道的待遇；能否根据报告所没有提及的其他理由逮捕或拘禁个人，是否遵守正常的逮捕程序；是否有凭行政命令执行拘禁，这种拘禁期限多久。

204. 约旦代表回答说约旦没有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不过在行政当局的命令下遭到逮捕或监禁的人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除了有此案件如间谍活动的案件，犯人必须隔离监禁外，被拘禁的人有权会见其律师，如果拘留期延长，他可接受家属

的探望。代表们又说，不能因债务而监禁任何人，因为债务案件是在民事法庭的管辖范围之内。如果法庭确信有关的人试图逃避其义务，它可下命把他拘禁，但一年不得超过91日。关于罪犯重建生活的问题，代表们说社会事务部设立了少年犯中心，在那里少年犯可接受职业训练。关于逮捕程序，他们解释在约旦，除非被控犯法，否则谁都不会遭到逮捕，破坏社会秩序的精神病患者会遭到逮捕，不过只会被送到公共精神病院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的接受适当治疗。

205. 代表又说被逮捕或被拘禁的人可以向最高法院请愿。如果最高法院判定逮捕或拘禁属于非法，有关人士会立即获得释放，但是，有明文规定的犯罪案件，如谋杀或叛逆罪，被告不能获得释放，也不能质问他的逮捕是否合法。不过，只有经负责审判前程序的区域检察官下令才能把人拘禁，该检察官决定他是否遭到合法逮捕。要是非法逮捕，不能控诉政府要求赔偿损失，但假如有关人士因他人不真实的口供而遭到逮捕，他可以控诉作出这种口供的人，要求赔偿适当的损失。

206. 关于行动自由—公约第十二条对此有所规定—有人问在约旦有没有巴勒斯坦难民营，如果有的话，究竟有多少，并且问到它们存在的理由。缔约国代表解释在约旦行动自由得到保障，在约旦领土上旅行无须获得批准或到警察局去申请。巴勒斯坦人在五六个大营里生活，他们的行动完全自由，可从一个营到另一个营去或随意到约旦任何地方去。

207. 有些成员询问关于外国人地位的资料，以及他们在什么程度上与约旦公民受到同等的待遇。约旦代表们解释说，除了政治权利外，外国人享有和约旦人相同的权利。例如，最近通过的法律给予外国人在退休金办法方面相同的权利。

208. 关于任何人有权得到有权力、独立公正的法庭公平的公开审讯，各成员注意到报告只讨论刑事罪的案件，但公约第十四条也说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有人要求更多关于这方面的资料。有人又问约旦政府是否考虑到撤消军事法庭对一般由民事法庭处理的事项的裁判权，由此废除只有在非常严重情况下适用的即决裁判的形

式。关于报告内的声明即在约旦“……如果被控的罪行可能被判处死刑或终身苦役或无期徒刑，那末法官会问被告是否选定律师为他辩护”，委员会一名成员问这是否表示当被告没有被判死刑或无期徒刑的可能时才会没有律师为他辩护的情况下受审，不然的话是否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3(b)款的规定。

209. 约旦代表说约旦的司法制度包括地方法院、地方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除了后者，所有这些法院都有刑事和民事的裁判权。他们也说只要戒严令继续有效，军事法庭会继续执行职务，其裁判权将不断扩大，并且戒严令是为保证每个人，无论是平民还是军人都尊重法律。目前，在约旦提出是否应当撤消军事法庭的裁判权的问题，但在当前情况下不能作出任何改变。至于选择律师的问题，约旦代表指出对可能被判五年以上徒刑的人法庭不能在律师协助的情况下进行审判。假如被告没有钱，政府则给予法律援助。

210.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有一名成员询问军事当局是否须要获得地方法官所发的搜查令才能进行搜查。约旦代表说警察必须要有地方检察官的搜查令才能进行搜查，同时乡长必须在场，搜查必须在白天进行。不过如果搜查令是由军事当局发给，就不沿用这种程序，搜查工作则按照地方军事检察官的指示进行。

211. 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的执行似乎受到某些约旦政党的法律规定的限制。关于这一方面委员会各成员问约旦人能否自由发表政见；在这方面有那些规则在约旦适用；是否只有主张使用武力的政党遭到禁止还是禁止的范围更广泛。约旦代表说，个人言论自由的权利不靠得到宪法的保障的政党，尽管1957年约旦政府不得不解散政党。自那时起，政府没有接到关于成立政党的要求。

112.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规定取得公职的保护，有人问实施戒严令是否须要每个公务员宣誓效忠或接受安全审查。有些成员又问到关于约旦参议院、众议院、国家咨询会议和其他地方机构的工作的补充资料。缔约国代表说，除了法官须要在司法院院长之前宣誓大公无私为人民的利益执行法律外，任何约旦公务员都无须宣

誓。所有人都凭能力任命。在约旦没有人在职业上受到歧视。法律上没有规定安全审查，但这显然是一种内部程序，行政机关在征聘工作人员时可以适用。

213. 至于参议院，它继续执行其职务，国王每两年任命新的成员。自西岸被占领以来，没有进行选举，因此设立了一个新的国家咨询会议，就国家的经济和政治事务向政府提出建议，不过后者可以接受或拒绝这些建议，1978年国家咨询会议最初成立时，有60名成员，1982年在延长其任务时，成员人数增至75名，会议的成员代表多种机构和人民的各个阶层。

卢旺达

214. 委员会在1982年3月30日和31日举行的第345次、第346次和第348次会议上(CCPR/C/SR.345, 346和348)审议了卢旺达的初步报告(CCPR/C/1/Add.54)。

215. 该缔约国代表简要地介绍了报告，他解释了卢旺达《宪法》中规定的分权原则、负责保护公众权利和自由的法院类别以及关于任命和抑免法官的规定。他说，在卢旺达，由于缺少合格的法官和法律人员，除了国务委员会之外，没有较为低级的行政法院。

216. 委员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是首批批准《公约》的三十五个国家之一，因此公约1976年就已生效。但是，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卢旺达的报告虽然比预定的日期迟了好些时候才提交，但仍然太简短，对《公约》的各条文没能提供具体的资料。此外，报告也没有提供以下几方面的资料：卢旺达1978年发生的全国性动乱及其对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影响；全国发展革命运动，它看来似是卢旺达一切政治生活的基础，直接参加卢旺达政府；它的法规、结构和活动，以及它在保护卢旺达人权方面的作用。

217. 有人指出，是法院和包括警察在内的行政当局，代表国家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问及《公约》是否已用法语和卢旺达使用的其他语言出版，关于《公约》的资料是否已作为执法人员训练的一部分发给了他们，是否已向卢旺达的律师和法律学校提供《公约》的文本，文盲占全国人口多大的百分比，全国人口对《公约》所载概念知道多少，以及卢旺达的文化和传统如何影响对人权的理解和执行，影响到何种程度。

218.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注意到，按照《宪法》规定，涉及主权权利的条约，只有在法律认可之后才能执行；他们问及，根据《宪法》规定，《公约》的地位如何；在卢旺达，《公约》是否需要特别法律形式的认可；如果需要，这种法律是否已经颁布；在1978年起革新《宪法》时，卢旺达政府是否已具体地考虑到它在国际上所承担的保护和促进其领土内人权的义务。 委员们注意到，按照《宪法》规定，司法部门确保对“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他们问及，如果某人的权利受到政府的侵犯，他能否在卢旺达法庭上援引《公约》，或者他是否必须援引相应的国内法；在解释和适用人权方面，法院是否能起作用；《宪法》规定的法院是否已在工作；能否宣布某项法律与《公约》不符，或不合《宪法》规定，如果可以，在这方面可向公民提供哪些司法措施。 他们要求提供关于老百姓享有的起诉权利的资料，这种程序的费用有多高，以及法院在社会的日常生活中起什么作用，特别是在缺少实施或监督遵守《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法律人员的情况下；而且要求提供关于政府所采步骤的资料，这些步骤旨在有足够的人数能受到法律专业的训练，这不仅为政府公务所需，而且也为公民维护自己的权利提供咨询和协助。

219.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要求得到以下几方面的资料：卢旺达妇女的现状及其实际上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取得经济独立并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或在立法、司法和其他国家机关中任职的妇女的百分比；她们参加对社会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

教育、医学和其他专业的程度；法律在诸如通奸等问题上是否男女区别对待，以及在执行男女有平等权利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传统有多大的推动或破坏作用。

220.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问及，近年来卢旺达是否出现过紧急状态，如果出现过，《公约》的正常程序和规定是否受到克减。

221.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指出，确保平等享有生命权，包括各缔约国采取肯定的行动来防止刑事罪、时疫和婴儿死亡，以保护人的生命；有人问及，对确保享有生命权，已经采取或规定了什么步骤。委员们注意到，虽然《公约》没有禁止死刑，但规定只有对严重的罪行才判处死刑，他们问及，在卢旺达，什么样的罪行可受死刑的惩罚，国家安全委员会能否判决死刑；自《公约》1976年3月23日生效以来，宣判过多少死刑，哪种法院宣判的，已经执行了多少。

222. 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10条，委员们指出，虽然制定了法律，规定对实行酷刑的任何人都要惩罚，但这是不够的，政府还必须对其自己的官方人员进行监督，以防止酷刑，惩罚那些对此负责的人，并对受害者给予补偿；他们问及，近年来有多少个人被关在狱中，或被拘禁在其他地方；被拘禁者在拘禁期间所受到的虐待和酷刑，是否提出了任何控告，如是，在这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多少犯人在拘禁中死去，其死因是什么；在卢旺达有多少监狱，为了确保不对被拘留的人施以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并在发生这种行为时，惩罚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当局行使了何种管制；在卢旺达，单独监禁的时间有多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行单独监禁；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尊重，确保法律代表和他们的家庭成员能来探望。

223. 关于《公约》第8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可能实行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情况的资料。

224.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提到报告中有句话说，部长的指示规定关于逮捕和防范性拘留的条件；他们指出，根据《公约》和卢旺达的《宪法》，只有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程序，才能对人加以拘禁，报告没有提出可适用的法律。他们要求提供关于在出于《宪法》中所涉的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理由可以采用安全措施时法律所规定的判例的资料。他们问及，在某个疑犯被控有罪之前关于拘禁的程序怎样，在此种拘禁期间适用什么保证，在提出正式控告以前法院对拘禁的性质和时间是否有任何管制，在卢旺达是否有类似人身保护令的任何程序，提出控告到审判的时间平均有多长，以及如果判定有罪，审判前拘禁的时间是否在判刑时考虑在内。他们提到报告中述及“政治性的判罪”，他们问及，有多少政治犯以及这种“判罪”的范围有多大。

225. 关于《公约》第12条，有人注意到，《宪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限制自由流动权，他们问及，这些限制如何执行，在卢旺达领土内是否有不准自由活动的外国人，如有，可适用的法律是哪些。

226.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提到《宪法》中有条规定，即在刑事问题方面，全国发展革命运动中央委员会成员只能在最高上诉法院审判，他们问及，这种限制如何能够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取得一致。他们还提到《宪法》中有条规定列举了有一般司法权的法院，但未提及国家安全委员会。他们要求提供有关这个委员会的资料，包括设立这个委员会的理由，以及有关其权限和工作的性质的资料及有关旨在确保司法独立以防可能滥用行政权力的保证的资料。他们还问及，有多少法官，以及他们怎样和在何处受的教育，这些法官中妇女的百分比有多大。他们要求详细报告《公约》规定的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享有正常程序的公开审判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在卢旺达如何执行的情况。

227. 关于《公约》第18、19、21和22条，有人强调指出，一国不仅按照法律而且在实践中行使其《公约》规定的限制各种基本自由的权利的程度，反映

了那些自由在一个社会中的真实范围。 委员们注意到，全国发展革命运动垄断卢旺达的政治活动，他们问及，在这个运动的垄断之下，哪些自由是允许的，是否人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何种行为可能导致个人被判煽动罪，对官员的批评能否被认为是诽谤。 他们要求提供关于报纸的数目和发行的资料，以及有关政府对编辑拥有的权力程度的资料，还要求提供有关根据最近的立法取消农业工人享受劳工法所给某些福利的理由的资料。

228. 谈到《公约》第23和24条，委员们问及，国家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缔婚双方在结婚和离婚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以及是否存在着在离婚的情况下保护儿童的规定。

229.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在卢旺达处理公共事务的机构和国家机关的资料，特别是关于组成、选举、能力、权力和参加公务的条件等方面的资料。 他们还要求提供关于选举法的选择参加全国发展委员会的代表数目的具体资料，以及关于公民对候选人是否有选择的具体资料。 他们提到这样的事例，即根据《宪法》，可以拒绝给予某些人以选举权，或不让被选入某些机构，并问及，有什么保证可以防止利用政治因素来证明这些限制是合法的。 他们要求提供关于《宪法》规定的不管什么原因在总统停止行使其职能时强制解散全国发展委员会的根据的资料。

230.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们要求提供以下几方面的资料：卢旺达存在的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特别是图西族人；他们实行自己的文化、语言或宗教的权利得到保护和保证的程度；以及这些少数人的存在如何影响《宪法》中所提到的国家统一的概念。

231. 有一个委员认为，不必抽象地审议发展中国家的报告，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报告，而不注意这些国家的实际情况；脱离其环境来讨论一个国家在理论上是否遵守《公约》，是把报告的审议变成学术性讨论，这不是委员会的目的；委员会必须

理解发展中缔约国所面临问题的性质，它们诚意地遵守《公约》，而且必须通过真诚的直接对话和采取新的合作和援助的方式，寻求解决办法。

232. 卢旺达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卢旺达迟交报告的因素包括有卢旺达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地位、某种官僚主义的时间拖延和缺少提出这种报告所需的经验，这些也是报告简短的原因。他告知委员会关于全国发展革命运动的情况；其结构和工作，并指出，任何个人或社群都不能逃脱运动的社会监督，因为运动是为所有人谋求更好的生活的。他答应向委员会提供最近订正的运动章程全文。他强调指出，运动不是“国家中的国家”，国家机关是同运动分开的；如果总统不能履行其职责，运动总书记由《宪法》规定接替共和国总统职务，因为不能任命副总统接替，担心总统与副总统之间有勾结。

233. 关于在散发《公约》资料方面所提出的问题，他说，《公约》全文已根据1975年2月12日法令在《正式公报》发表，并将译成金亚卢旺达语。在这方面，他告知委员会，卢旺达的文盲比例约为50%。

234. 卢旺达代表在回答《公约》第2条下所提问题时说，卢旺达和另一国或某国际组织间缔结的任何文书，只要不违反卢旺达的公共秩序或公共法律，却优先于国内法，不管是普通法还是基本法；所有司法人员和公民均可根据国内法援引《公约》的条款；如果某项法律与《公约》不符，宪法法院可将该项法律送回全国发展委员会修订；如果议会（发展委员会）投票通过了某项法律，议会主席必须将该法律提交宪法法院；如果某项法律业经国家首脑正式宣布符合宪法，并已批准颁布，任何公民个人或权力机关都不得审查其是否符合宪法，只有共和国总统和发展委员会主席才能向宪法法院提出问题。关于法律专业训练的问题，他指出，如果卢旺达的法官和律师都有扎实的法律训练，那么法律这项专业在卢旺达的情况就会好些，但是卢旺达资源有限。如果委员会能在这方面给予帮助，那将是帮了大忙，并为更好地执行《公约》奠定基础。在这方面，他指出，只有一名女法官，卢旺达整个法律制度必须现代化，传统法律必须适应于现代法律程序。

235. 关于《公约》第3条，卢旺达代表告知委员会关于妇女目前在教育、经济、社会和政治等领域所达到的水平，他说，在比较传统的卢旺达社会里，男子和妇女是平等的，但卢旺达在全国和各行业中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

236. 关于《公约》第4条，他说，卢旺达取得独立以来，没有宣布过任何戒严状态；在戒严状态下，司法制度由军事法院掌管，军事法院必须依照刑事程序法典适用刑法程序，如同在正常情况下普通法院适用一样；他指出，刑法程序防止轻率作出裁决，并保证被告的权利得到维护。

237. 关于在《公约》第6条下提出的问题，他说，卢旺达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努力保护人的生命，并改善卫生制度。他告知委员会，迄今为止，国家安全法院只批准了两件死刑，但没有执行，因为还有可能上诉；1974年动乱时卢旺达经受了大量的有组织的攻击，此后全国局势稳定，所有死刑都已减为终身监禁。

238. 卢旺达代表在谈到《公约》第7条和第10条时向委员会保证说，在卢旺达，对犯人没有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惩罚；有条法律规定，如果某个检察院成员或某个刑事警官被裁决犯有对犯人施行酷刑的罪，他就会受到监禁；最近，两个检察院成员被判犯有此种罪行，现被关押在狱中。他不知道目前共有多少人被关在狱中，但告知委员会，全国有12个监狱，其中有两个是示范监狱，在试行一种新的比较现代的监禁概念；监狱系统由司法部通过监狱委员会和监狱检查司厅掌管；他认为犯人的住宿条件是良好的，而且司法部有条指示允许犯人家属来探望，甚至可以给他们带来食物。

239. 他在回答第8条下的一个问题时说，在君主制度统治下，农民必须无报酬地为其主人干活，而这正是革命运动所反对的制度；《宪法》明确禁止强迫劳动，但是期望全体卢旺达人民能贡献他们的力量，帮助国家的计划项目都能取得成果，因此，为了国家的利益，每人每星期自愿在田里或公路上干一次活。

240. 卢旺达代表在回答《公约》第9条下的问题时指出，审判前临时逮捕和拘留是受到法律严格限制的措施；刑警必须在逮捕后24小时内将被告带到主管的司法当局，法官可发出不超过五天的临时逮捕状，在这段时间内，必须把拘留者带到初审法庭，他可以为自己辩护，并要求对他的逮捕上诉，如果他上诉，上诉法院必须对他的要求作出裁决。他还告知委员会，初审法庭的所有主持法官和检察院成员，每星期都必须审查所有在押者的档案材料；任何典狱长如超过30天期限还不释放在押犯人，他本人就要因任意拘禁罪而受到监禁；审判前拘禁的时间要视法院积压的案件多少而定，但如果不认为被告是危险人物，他可临时获释，不予拘留；审判前在押的个人可以接受其法律顾问和家属的探望，但这种探望受到严格的限制。

241. 关于在《公约》第12条下提出的问题，他指出，对那些没有接种疫苗的人可能要隔离检疫之外，对在卢旺达的外国人的自由行动没有任何限制。

242. 关于《公约》第14条，卢旺达代表指出，《宪法》规定革命运动中央委员会成员只能在最高上诉法院受审，这是对组成中央委员会的杰出人士提供的一项法律特权；虽然《宪法》没有规定国家安全法院，但规定可以依法成立各种法院；实际上已经建立了安全委员会，以便惩罚那些侵犯人权的高级政府官员，但这个委员会主要由职业律师和不懂对有影响的政治家判罪的法官组成，没有任何政治家和检查当局的官员参加。他还说，权力的分立，司法的独立，人人可向法院起诉，以及法律面前的平等，都是司法部门组织的基础，但这项原则对罢免法官的权力不可能适用。因为国家的司法制度只是最近才建立起来，但是，如要罢免一名法官，即使是出于纪律原因，也需要征得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同意。他解释说，《宪法》中规定的司法独立的概念，要理解为具体地是指司法的管理不受任何外界的干预，但这并不是说，一个法官不受任何行政行动的约束。他告知委员会，原则上所有被告都可由他们选择的一名律师来进行辩护，但卢旺达没有几个律师，更没有律师公会；然而法律规定，任何人，不管是不是律师，都可在民事法庭或军事法庭

上代表另一个人；如果主审法官认为公共秩序处在危险中，审判可以秘密进行；但是全部审判情况必须公诸于众，法官必须报告和评估辩护的论据；一旦初审法院审议了对地方法院决定的上诉，诉讼人可以向上诉法院申诉，并最后可向最高上诉法院申诉。

243. 关于在《公约》第18、19、21和22条下提出的问题，卢旺达代表说，全国发展革命运动内人人都可表达自己的意见，无需担心，因为只有一个目标，即实现卢旺达的发展；运动的章程规定，“运动的范围内”应该有纪律的自由，在一个努力摆脱贫困的国家里，不允许思想的混乱存在。他告知委员会，报刊机关的数目超过政府机关；虽然没有审查制度，但私营报刊和官方报刊之间有着广泛的合作。关于取消农业工人享受劳工法所给某些福利这个问题，他说，有个特别法律将谈到这些工人的问题，但这个法律还有待颁布，在卢旺达，几乎没有任何为他人干活的农业工人，因为大约95%的人口是为自己干活的农民。

244. 他在回答《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下提出的问题时说，在卢旺达只承认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在传统的卢旺达社会，即使全部家产都是属于男人的，但在管理这些产业方面，实际上丈夫和妻子是平等的；双方都要对教育子女作出贡献；离婚是允许的，离婚后，妇女不再受夫权的约束，而且可以无需男人的保护，自己努力养活自己。

245. 关于在《公约》第25条下提出的问题，他指出，选举法规定，如选举权等某些权利，由于是否适当或是否合格的考虑，而受到限制。例如，在监狱里服刑12个月以上，或者是在防范性拘留期间，或者是精神错乱的任何人，都不能要求有选举权。《宪法》规定，全国发展委员会的合法任期是五年；委员会第一任的代表已于1982年1月宣誓任职；如果任期也为五年的总统停止行使其职权，解散委员会的理由就是，共和国总统和代表应该同时重新任职。所有卢旺达人都具有在行政机构就业的资格，但他们需要表现出胜任的能力，而且规定他们不得一次同时担负一个以上的工作。

246. 卢旺达代表在回答《公约》第27条下提出的问题时告知委员会关于人口中人种和宗教的组成情况，他指出，图西族占人口的14%，胡图族占86%；50%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少数人信奉伊斯兰教。独立时，成立了一些党派，表面上是基于人种的考虑，但主要是对于卢旺达将来应采什么样的政权形式，彼此的看法不同；曾经有人借口现任总统和其他有影响力的人士属于一个特定的人种集团，试图排除他们，因此，为了克服人种的困难，成立了全国革命运动。他强调指出，历史上这些种族是和谐地生活在一起的，操同一的金亚卢旺达语，而且风俗习惯也是一样的，不同种族集团的成员相互通婚；天主教徒和穆斯林全都和谐地在一起生活，运动的领导人中都有他们的代表；各人种集团都保持它们的特性，但在运动内部，则根据每个人种集团在为和平而进行的合作中所表现的善意来给予评价。

247. 委员会的成员感谢卢旺达代表的合作和这样迅速地回答向他所提的许多问题的努力。他们根据所担任务重申了他们的立场，他们不仅有兴趣了解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结构，而且想知道这种制度实施的成效，希望能得到可以表示某个特定缔约国如何行使和保护人权的情况。委员会知道各缔约国所面临的不同局势和困难。但是，如果委员会要考虑到这些困难的话，那有关缔约国必须就此正式通知委员会。

248. 委员会主席指出，他认为，委员会对将来如何讨论缔约国的报告的建议，必须进行讨论；委员会还应处理卢旺达代表要求协助训练律师和法官的新建议。

圭亚那

249. 委员会1982年4月5日至7日举行的第353、354和357次会议(C C P R / C / S R . 3 5 3、3 5 4 和 3 5 7) 审议了圭亚那的初步报告(C C P R / C / 4 / A d d . 6)。

250. 缔约国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他细谈了报告所提供的资料，更详尽地阐述了与《公约》条款有关的宪法条款和立法条例。

251. 委员会委员认为该报告过于简略，只提供了与宪法和成文法有关的一般法律纲要。他们指出，委员会在《公约》的任务不限于将一个缔约国的法律同《公约》所确立的规范标准进行比较。他们提及报告中有一段文字否认有影响享受《公约》规定权利和自由的任何因素和困难的存在，并问到，这是否意味着1977年《公约》在圭亚那生效以来，这个国家的人民充分享受了《公约》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如果是这样，圭亚那是如何避免大部分国家在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时所遇到的困难的。委员会委员认为圭亚那的新宪法是该国政治生活的一个基本约法，它有几个可能会在人权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的独创特点。他们问：修改宪法的原因是否是因为在执行原宪法时遇到某些困难，如果是这样，是哪些困难，新宪法有哪些创新和修改。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圭亚那一般公众、法院、警察和监狱当局以及所有负责处理公共事务的人熟悉《公约》程度的资料。委员们指出，如果一国的公民对《公约》这样的国际条约不了解，批准它也没有什么意义；他们问：圭亚那政府有否采取行动使全国各级管理当局以及公众知道这项《公约》，有关政府官员是否了解本委员会对其工作的态度、它规定的编写报告的指导方针以及它前次对大会提出的报告所载的一般性评论。¹⁰

252.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们指出，根据报告，法院、其它法庭或行政当局过去没有援引或直接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款，但如果这些条款类似于圭亚那宪法和普通成文法的条款，则法院可以间接援引。他们还提及有关宪法细则的某些条款，并问：按照这些规定，总统是否可以改变任何法律，包括宪法。委员们强调，《公约》的规定载有具体权利和自由，这些规定约束着国际条约的各项义务，在这方面它们超越宪法。他们要求提供有关下列情况的资料：为执行宪法和保证人们充分享受《公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而订立的具体法律、负责执行人权的任何国家机构以及与实际适用人权规定有关的任何法院决定。

253. 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监察员制度可以是一个十分有效的补救办法，但它可以成为不设其它补救办法作借口。他们要求提出有关在圭业那建立这个办公室的背景资料；一年处理多少案件、监督员是否负责报告其活动，如果如此，应以什么形式向谁报告、监察员在保护根本权利和自由方面有什么成功的和反面的经验。还要求提供有关所有其它补救办法的资料，特别是：受歧视的人可援用的补救办法，高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它是否包括所有人权或只包括宪法第153条所规定的那些，以及在实践中，人民有无求援于高级法院以保证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及宪法第8条，并问：由谁来决定一条法律不符合宪法并宣布它无效，司法部是否有权这样作，必须由谁要求才能这样作，以及审查的权力是否扩大至行政部门。

254.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提及委员会的一般评论4/13¹⁰，要求提供有关除了纯粹的立法保护措施以外，为了实现这条规定所赋予的明确积极的义务而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各项步骤，以及在这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各种因素及困难的资料。

255.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宪法第150(2)条似乎允许与《公约》第4条的规定相违背的权利减损，《公约》规定：在社会处于紧急状态时所采取的权利减损在《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措施，不得包含纯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有人问：如果情况如此，进行这种权利减损的理由是什么，《公约》在圭亚那生效以来有无宣布过紧急状态。

256.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说，要执行这条规定，法律必须严格控制 and 限制国家当局可能剥夺个人生命的情况；还说，这条规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适用范围是警察使用暴力；有人问：警察使用暴力方面有什么规则，有无严格执行这些规则以及警察有无接受这方面的适当训练和教导。关于这一点，有人问：有无对在琼斯敦事件期间发生的大批人死亡以及政治活动分子沃尔特·罗德尼的死亡进行调查，如果进行了调查，结果如何。还有人问：有否考虑在圭业那废除死刑。

257. 谈到《公约》第7和10条时，委员会委员们问到，从宪法第141条看，在宪法以前有没有法律授权采取不人道或贬低人格的作法或惩罚，如果有的话又如何解释。 要求提供有关以下的资料：审查和调查被扣押在监狱或其他机构里的人员提出的控告的程序、青少年是否与成人隔离、在押人员和亲戚接触的机会和独立监督监禁条件的机会、是否要求囚犯作工，如果作工，有无报酬。

258.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问，根据什么条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一个人进行防犯性拘留。 最近，包括反对派成员在内，有无人被防犯性拘留或逮捕并控告过，如果有，理由是什么，拘留了多久。 有人指出宪法关于任何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在适当可行的情况下尽速被告知逮捕或拘留他的理由的规定不符合《公约》第9(2)条，该条规定，此人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有人还问，在圭亚有无适当地提供和尊重《公约》所规定的人身保护权，用什么标准来评价错误逮捕受扰人员提出的赔偿要求。

259.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指出，一个真正独立的司法系统是个人权利的坚强保障，不应当损坏这一独立。 有人问：圭亚那的司法系统能否指派或解雇法官，有无法律条款来保护作出与政府的社会秩序标准不符的决定的法官，法官们有无指控他们受到来自任何一方的压力。

260. 关于《公约》第17条，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保证隐私权而制定的条款，行使这一权利的任何限制、国家授权人员进入私宅或干涉私人通信的条款。

261. 关于《公约》第19和22条，有人提及宪法中的一条规定，这条规定承认在向大众传播新闻时有必要保证公正和平衡。 有人问：为达到这一目的，采取了什么措施？这一规定在实践中是如何实施的？圭亚那有多少家报社其中有多少属于反对派？反对政府政策的人能否自由地在国家控制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发表意见？

还有人问：圭牙那有哪些法律涉及煽动、叛国和违反国家利益？1977年以来，有多少人根据这种法律而被逮捕、指控和定罪？对于实际上并没有使用暴力的个人，如认为他们对国家造成了直接威胁是否就足以宣判他们有罪？要求提供有关圭牙那国内的工会和人权组织、政府同这些组织进行合作的形式和程度以及不同政党法律上是否平等等方面的资料。

262. 在评论《公约》第25条时，委员会委员要求提供以下详细资料：选择程序，特别是在实践中如何组织选举、如何确定候选人名单？圭亚那有哪些措施保证人民可以登记成为选民，在这方面有哪些补救办法？有没有监督选举的独立机构以保证《公约》第25条规定的权利得到有效保护。

263.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会委员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包括印地安人、圭牙那各人种团体保持他们的宗教和文化及保护他们的各项权利而特别作出的努力，公共机构的种族组成、宪法在多大程度上允许这些团体参加公共服务。

264. 缔约国代表扼要地回答了有关圭亚那司法机构的组织情况的一些问题，并对由于时间短促未能准备对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表示抱歉。不过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将向圭亚那政府报告委员会的问题，以便政府审议和答复，他还将询问何时可以提交补充报告，并将询问结果通知委员会。

乌拉圭

265. 1982年4月6日、7日和8日委员会第355次、356次、357次和359次会议（CCPR/C/SR.355、356、357和359）以及1982年7月21日委员会第373次会议（CCPR/C/SR.373）审议了乌拉圭的初步报告（CCPR/C/1/Add.57）。

266. 该缔约国代表提出了此报告，他回顾说，在1970年代早期出现“恐怖

主义和政治暴力”之前约五十年的时间里，他本国具有民主和高度发展性质的人权立法一直是有效的。他承认，自那时起，他本国经受了一次危机，现在仍然可感受到危机的余波。这次危机对他本国的人权起了负作用。由于这种严重的局势危害着他国家的生活，所以有必要在严格属于临时的基础上，制定特别立法并暂时收回一些权利。这些措施涉及到，解散国会、议会、以及部分废除《公约》中规定的某些权利。特别是，结社权利受到限制，政治集会遭到禁止。他告诉委员会，在过去五、六年中，仅有150人死亡，其中大部分为旁观者或保安部队成员。即使在危机的高潮阶段，乌拉圭也一直关心保卫生活权利，不侵犯人格、正义。有时，保安部队可能侵犯了这些权利，但是该国政府已尽力调查了这种事件。他指出，在监狱里关押的颠覆分子已由1979年的1,300人下降到1982年的约900人。他否认在他国家有政治犯，并强调说，监狱里的犯人是因为他们的所作所为而被关押的，而不是因为他们的思想。他告诉委员会，他本国政府为改善监狱的设施花费了相当多的资源，因此，乌拉圭监狱的条件在世界上是最好的。

267. 代表告诉委员会，恢复全部自由的基本先决条件已经存在，同时也承认，当议会在民主的基础上重新起作用之前，不会完全恢复正常。他谈到了为重新建立各种人权保证目的而执行的方案；1981年10月，该政府制定了一个有关专业协会的法律，结果成立了大量工会；除了在公共场所不能召开会议和各政治团体要通知当局其司令部的所在地外，目前对政治集会没有什么限制；《第12号组织法》代替了《第8号组织法》，恢复了司法的全部独立。

268. 委员会成员感到满意的是，尽管有延误，乌拉圭还是提出了初步报告，并且在审议其报告期间，该国委派了一名高级官员作为其代表，该代表就该报告作了内容丰富的介绍。这表明乌拉圭政府愿意继续同委员会合作。有人认为该报告很重要，但是它只谈到法律条款问题，而且主要是根据宪法写成的。尽管这一宪法本身是值得模仿的、进步的，但是，在该国宣布公共紧急情况以来大约10年中，

该宪法已遭到践踏，并为政治秩序的急剧变化所代替。成员们提到委员会关于《任意见定书》中若干有关乌拉圭的来函的看法时觉得，即使按照紧急情况的标准，该国的人权状况也充满着不能接受的方面。如果乌拉圭政府能早些提出报告和遵照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要求办事，委员会在讨论乌拉圭的个人来信时将会得到很大的帮助。

269. 据认为，在过去10年多的时间里，乌拉圭的政治秩序发生了急剧变化，而这些变化又多半是由一系列《组织法》而不是由宪法所决定的。前面已经提到，《第1号组织法》中止了各种选举；《第2号组织法》建立了国务委员会并赋予其宪法所没有规定的权力；《第4号组织法》规定了15年期间禁止各政党的活动；《第5号组织法》规定人权服从国家安全的需要；《第8号组织法》取消了权力分立的重要宪法原则。这一政治命令把政府的三种分立权力——立法、行政和司法——统一于军事当局，使它避开了人民政治机构的控制。这种机构的特点，不仅是任期长而且范围广。在这方面，人们还谈到了乌拉圭国务委员会前总统1978年12月的讲话。他在讲话中承认，专门为控制行使执行权力而设的国务委员会，在尊重个人权利方面，没有能够限制承担执行权力。该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时提供的资料表明，《第12号组织法》代替了《第8号组织法》是受人欢迎的。会上曾问及，新的《第12号》提出了那些变化，司法的独立是否真正有了保障。曾经指出，实际情况是，当颁发《第8号组织法》时，《公约》对乌拉圭已经生效，该《组织法》的条款在司法独立方面，很明显与《公约》的要求不一致。

270. 成员们注意到，按照《公约》，一个缔约国宣布该国处于紧急情况是合法的，但是强调指出，这样作，必须符合《公约》各条款的要求才行。《公约》第4条的字面和精神实质规定，当一个国家采取措施中止人权时，这些措施必须是临时的，而且不能影响该条规定的某些具体权利。已经指出，乌拉圭的情况没有履行《公约》的第4条和其《宪法》本身有关条款的要求。会上提到了委员会在按

照《任意议定书》处理来函问题时，发现存在违反《公约》第7条和第15条规定的权利的现象，同时提及按照《公约》第4条乌拉圭政府发出的部分废除通知。¹² 人们认为，这不符合该条的正式要求，因此就造成了一种令人担心的印象，即《公约》所含的各种权利均被中止。会上特别提到了《宪法》的第168(17)条，该条规定，在议会和乌拉圭国会的监督下立即采取安全措施，但是，这个规定未能执行，因为议会早已结束。会上要求知道，乌拉圭已经中止的具体权利的资料，关于目前紧急状态严格要求的可以部分废除《公约》的程度，以及为了避免违反政府可能不取消的那些权利、管教作出这种违反行动的官员、赔偿受害者所采取的措施。

271. 会上谈到《国家安全和内部秩序法》，该法令规定了一系列罪行，包括叛国罪、泄露机密、参与颠覆活动以及反对军队的罪行。该法令赋予当局进行广泛搜查的权力，限制言论自由。人们注意到，这些罪行是由军事法院来审判的，而军事法院的审判官又是由执行当局来指定的。在这方面，会上要求澄清该报告中关于“新安全概念”的含义，澄清军法和普通司法之间的关系以及一般纠正和特殊纠正之间的差别。

272. 在就《公约》第7、9和10条进行一般性评论时，各成员对任意议定书中的下列情况表示关切：殴打和精神上折磨被关押人员和罪犯，政府当局将个人诱骗到乌拉圭国内，剥夺被关押人员尽快知道其所犯罪行的权利，似乎成为规律的长期不进行审讯的作法。他们问及乌拉圭有多少禁闭地区，及其地点；乌拉圭政府有什么理由要关押人员负担禁闭费用；如果他们付不起这份费用怎么办；他们在被关押期间所做的工作能抵销多少禁闭费用。他们认为，要犯人负担监禁期间的费用，是不符合《公约》精神的。会上要求提供由于政治暴力和类似罪行被监禁的人数方面的资料。各成员注意到，报告指出，到1977年为止，有16起官员滥用职权的案例，并问及1977年以来的情况如何；还问及，为了控制警察和

监狱当局，教育治安人员，处罚越过法律范围的人员，采取了那些措施；政府在执行关于对待犯人最低标准的规定（包括医疗方面）的情况如何；在乌拉圭的监狱如果发生有疑问的死亡事件时，进行过什么调查。

273. 对《公约》第9条纠正办法发表意见时，各成员注意到，根据该报告，在遭到非法逮捕时，有关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可以找有资格的法官运用“人身保护法”，除非这种逮捕是由紧急安全措施政权颁布的命令而进行的。在按照《何意议定书》审议来函问题时，乌拉圭政府告诉该委员会，“人身保护法”这种纠正办法在乌拉圭并无效力。他们感到奇怪的包括：在紧急情况下，“非法”的意思是什么；当时执政的紧急安全措施政权是否中止了“人身保护法”；在该政权执政期间，一个人是否不能求助于这种纠正办法，如果不能的话，这是否不意味着在紧急安全措施政权实行的非法法令已经合法化。会上还问及，有条件释放是否只是基于在这方面有特别司法权的法院所作出的司法决定的一种行政措施。

274. 关于《公约》的第14条，会上指出，在紧急情况下，军事法院可以接替一般由普通法院所承担的某些作用，但要充分保护前者的独立性和公正无私。然而，鉴于乌拉圭的法官都是由政府任命的，乌拉圭紧急政权的军事法院已明显地取代了民事法院，总的来说，军事法院关心行使特殊和即时权力，而较不关心提供起码的保证，实际上，他们的作法是不利于公正的。各成员问及，乌拉圭是否真的维护和保证《公约》第14条所包括的原则和起码保证，如果有保证的话，其程度如何。人们指出，把这种犯罪说成是颠覆活动的总概念，可能会破坏事先假设无罪的原则，使任何反对政府的个人会只因为同其朋友谈论一些政治问题而被误认为是犯罪行为。人们要求提供关于这种犯罪的范围、一般被带到军事法院受审的人、法院在处理这些人的案件时的作法方面的资料。会上坚持说，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就是暗指，长期关押的判决应该书面写明，在这方面，各成员遗憾地注意到，在按照《任意议定书》审议来函问题时，尽管委员会屡次要求，但政府从未提供任何法院判决的文本。

275. 成员们注意到，在乌拉圭，一个被告在初审阶段，一般无法找辩护律师；还注意到，按照军法，如果案件自提交法院初审后已超过了六天，就不可能在初审期间得到提出异议的证据。人们指出，如上述情况为实，当几个月或数年之后才审判案件时，被告无论如何也无法被宣判为无罪。他们还指出，因为证据主要是在初步调查阶段获取的，而在这一阶段被告几乎没有机会影响诉讼，所以，实行《公约》第14(3)(e)条中提出的保证，有相当大的困难。人们问及：审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初审军事法官在审判案件时，被告是否在场；如果不在场的话，现有紧急情况，是否真正为其减损审判时被告在场的个人权利的正当理由。会上要求就上诉的纠正办法提供更多的资料，特别是涉及叛国罪的案件和军事案件，提供要求复审和当认为需要特别纠正时，最高法院的组成资料；他们要求知道，在处理这些案件的法院工作的军官是否需要接受法律训练。

276. 在谈及《公约》第19、21、22和25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各成员认识到，《公约》第4条并不禁止部分废除这些条款。但是，他们询问了乌拉圭部分废除这些条款的情况。会上谈到了对用非法手段或利用各种政治自由权去反对当局的乌拉圭人所采取的步骤，特别谈到了镇压工会运动，取缔14个政党和因在前政府工作过而被剥夺了政治生命的人。在这方面，会上问及，由谁来决定，什么时候该国可以恢复正常以及如何恢复正常。

277. 会上还就《公约》的其他条款提出了问题，特别是关于乌拉圭对按照《公约》第1条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按照第3、23和24条妇女、家庭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按照《公约》第20条禁止战争宣传等问题的立场。

278. 还有几次提到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审议过的对乌拉圭政府提出特别控诉的案件，其中涉及到拒绝进行有效纠正、没有法院决议进行关押、拷打和虐待的控诉。曾经指出，委员会曾尽力就乌拉圭进行一次公平的审讯，但是，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有时候根本就没有资料。委员会对很多这种案件的意见都编写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内，众所周知的情况也写进了该报告。各成员想知道，该国

政府是否就委员会认为重大的问题进行过调查；是否处罚了那些应该负责的人；是否释放了受牵连的人并视情况向他们进行了赔偿。他们敦促乌拉圭政府在要求下，向委员会提供所有有关资料。

279. 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好象有积极的迹象表明，乌拉圭正回到其民主和自由的传统上来。他们强调，不能无限制地中止《公约》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并表示希望能朝着正确的方向进一步发展，这将会是保护个人自由和对待在押犯人方面的明显改进。他们设法使所有公民，不分彼此，包括被剥夺政治生命的政党领袖，参与公共政治生活，来保证加速民主的到来。他们还进一步想得到保证，以便赦免或释放所有那些按照紧急状态只是一般犯罪而对犯罪行为不负个人责任的人。

280. 在回答委员会各成员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乌拉圭代表否认其宪法已经不起作用；否认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已成为一个整体，他说，解散立法机关并没有摧毁该国政治制度的基础；虽然《组织法》已提出变动，但仍以《宪法》作为基准；全部由文职人员组成的国务委员会是在国会解散后设立起来的一个临时机构，但它并不是国会，尽管其作用是在某种情况下限制政府的权力；司法部长承认，该委员会在捍卫人权方面不是完全有效的。他强调说，《第8号组织法》只限制了司法机构的行政作用，没有限制其行使一般权力；在该国处于危机的整个时期里，该国政府的司法部门一直在正常行使其他方面的作用；代替《第8号组织法》的《第12号组织法》，恢复了司法机构的全部独立，以及该国政府三大部门之间权力的平衡。

281. 他指出，由于威胁国家命运的公共紧急状态在有限程度上部分废除了《公约》的第9、19和25条，但是，其政府在任何时候都没有部分废除按照《公约》第4(2)条所不能废除的条款。他向委员会保证，其政府在今后的报告中将详细回答委员会各成员就部分废除《公约》某些条款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并强调说，在过去10年中，该政府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违反《公约》所规定的生活权利。相反，

其政府在内战的情况下，尽了很大努力保护这种权利，并在其他国际论坛就犯人在监狱死亡事件作了详细说明，乌拉圭在这方面的死亡率在世界上属最低的国家。他坚称，委员的各成员不了解乌拉圭由“恐怖主义分子的行动和外来干涉”造成的紧急状态的严重性，并且说，为了了解为什么有必要在乌拉圭禁止行使某些基本权利，需要明确了解当时的情况。他强调指出，应该按照这种情况去理解《国家安全内部秩序法》的颁布，并指出，把叛国罪的司法权交给军事法院是合情合理的，因为该罪威胁国家的存亡，而在出现这种危险的情况下保卫国家是军队的责任。

282. 关于讨论《公约》第7、9和10条时所发表的意见，他否认有拷打的说法，他引用了一本小册子的一段话，据说，图帕马罗斯要其跟随者，特别是妇女，控告警察和军队虐待和拷打他们，以便获得公众的同情。他指出，按照军事刑事程序法规，预防性逮捕，要尽可能减少对嫌疑犯及其声誉的损害，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预防性拘留不得超过12天，属于这种拘留的人员有权通过辩护律师同法官通话，有权出席听证会，有权同拘留单位的领导和司法当局进行书面通信。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在乌拉圭，没有一个人因为其见解不同而被捕；由于犯颠覆罪（这一罪行具有一种特殊法律意义）被逮捕的共有985人，只有15人未被判刑；有一些工会成员和5名前国会议员由于分别犯煽动叛乱和颠覆罪而被捕；监狱里的条件良好，特别是娱乐活动和卫生设备；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要求犯人交纳监禁费用，但是，没有一个人因未交这笔费用而仍被关押。

283. 在回答关于纠正“人身保护法”问题时，他告诉委员会，只是涉及迅速安全措施政权的案件才中止“人身保护法”，而这一政权是为了应付紧急状态才实行的办法，在其他案件中是完全遵守“人身保护法”的。现在该国政府在考虑取消迅速安全措施政权，全部恢复“人身保护法”权利。关于一般纠正和特别纠正的区别，他说，一般纠正是对不涉及定案的判决，而特别纠正则涉及定案。

284. 关于《公约》第14条，该代表指出：在乌拉圭任命法官不是一件新奇的

事，因为在若干国家里，法官是由行政官员任命的，这种做法本身，不能解释为会影响他们的公正无私；高级法院是个民事机构；乌拉圭的军事法院是真正独立行使其权利的；判决经常是以书面形式发下来，犯人及其律师各一份，并会在法律摘要上出版；《第14.068号法令》规定，在涉及叛国罪时，可以就起诉向高级法院提出上诉；实际上，有50到60个案件对判决提出了上诉；法律是平衡授予军事监查官方的权力而规定的。

285. 关于中止《公约》第19、21、22和25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问题，该代表强调：为了应付该国政治生活中的特殊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是临时性的；一个由三人组成的委员会将修正这些措施，以便逐步恢复正常；报界包括严厉批评政府和保安部队的反对派报界都在迅速得到重视；政府支持自由工会，但是想让工会作出保证，工会只涉及工会事务而不被任何政党用来作为一种政治工具；工会立法已作了改变，过去国际劳工组织所发表的意见已经过时；只有约25个人的政治权利没有得到恢复。他告诉委员会，计划于1982年11月份进行一次选举，选出国家各政党的领导人，这将是朝着恢复正常政治生活迈出的重要一步。1983年各政党将同政府一起制定一个新的宪法草案，在预计1984年举行的大选时，将该宪法草案提交公民投票。

286. 他对按照《公约》第1、3、20、23和24条提出的新问题作了简短的回复，表示该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支持妇女、家庭和儿童的权利并就战争宣传问题作了简短答复。

287. 在答复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任意议定书》就委员会收到的反对乌拉圭来文所发表的意见时，该代表指出，今后他本国政府将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并建议该委员会建立某种机构，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根据它所获取的新资料审查其各种决定。

288. 他对报告没有包括足够的详细资料表示抱歉，并向委员会保证，他本国政

府将对这个报告进行补充，就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所有问题增添新资料。

289. 主席指出，1983年2月将收到乌拉圭的后续报告，所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将包括在该报告内。

290. 有些成员就乌拉圭代表所作的回答发表了意见。其他成员国因时间不够没有发表意见。主席宣布，委员会下届（第16届）会议将继续审议乌拉圭的报告。

291. 1982年7月21日，委员会第16届会议第373次会议结束了对乌拉圭报告的审议，当时有缔约国代表在场（CCRP/C/SR.373）。

292. 在审议乌拉圭报告时，由于时间不够而未能发言的一些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一些问题。成员们问及：《第14068号国家安全法》中在负责拘留中心人员滥用职权对被拘留人进行体罚时要受到处罚的条款，是否得到过实行，这一法律是否也适用于犯有类似行为的拘留中心以外的官员；要求在行使议会权利之前要得到允许的1973年第466号法令，是否仍然有效，如果仍然有效的话，这种限制是否也适用于文化、社会和体育活动；是否已经承认罢工的权利；现在乌拉圭政府是否已经取消“迅速安全措施”政权和重新恢复“人身保护法”的全部权利；乌拉圭当局在落实委员会就有关乌拉圭的来函发表的意见，采取了那些步骤。

293. 各成员在发表评论时表示希望：乌拉圭在下次报告中能向委员会作出保证，即该国完全保证每个被告都有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对极大影响乌拉圭司法和政治生活的《第12号组织法》提出全面分析；向委员会提供资料，其中涉及1982年后期举行的党领导人选举的情况及预计于1983年举行的大选情况；告诉委员会已经取消关于发给乌拉圭侨居国外全部公民护照的限制。他们还强调，在通信方面需要乌拉圭同委员会进行更加全面的合作，向委员会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包括乌拉圭法院作出的判决，并希望能根本改正当前的实际作法，以保证该国能逐步地恢复正常生活。

294.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时，乌拉圭代表指出：已经通过对滥

用职权的情况进行制裁的决定，并且已经询问了若干官员；尽管在同颠覆活动进行斗争期间，政治集会受到了限制，但是1982年已有了500多次政治集会；宪法是保证罢工权利的；该国的公共和私人部门有过各种罢工，国务委员会正在对此权利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他重申，他在委员会第15届会议的发言中指出，没有一个被告是在没有书面判决的情况下定罪的，他谈到了军事法院经手的一个涉及一些外国人的特殊案件，并指出，替他们辩护的外国律师也承认，在审讯时没有不正常的现象。

295. 该代表解释了本国关于发给侨居国外的乌拉圭公共护照的法律和政策，并指出，大部分这些公民已经按照法律得到了护照。他保证该国政府对委员会提出的得到更多有关通讯资料的要求，将作出更积极的响应。

296. 最后，他向委员会保证他本国政府愿意将现在建立起来的对话和合作继续下去。

297. 主席表示，委员会对乌拉圭代表所给予的令人鼓舞的答复表示满意，并表示希望将卓有成效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继续下去。他告诉该代表，按照委员会关于作出定期报告的决定，乌拉圭的下次报告应在1983年2月份提出，并表示希望下次报告将就尚未回答的所有问题提出更加全面的资料。最后，他特别提到乌拉圭当局的承诺，即对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乌拉圭通讯资料，作出充分答复。

伊 朗

298. 委员会在1982年7月15、16和19日举行的第364次、365次、366次和368次会议上(CCPR/C/SR.364、365、366和368)审议了伊朗的报告(CCPR/C/1/Add.58)。

299. 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解释了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思想基础。他说，虽然在设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遇到内部和外部的困难，但是伊朗政府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撤销公约和1979年11月15日的伊朗宪法所申明的种种自由权利、没有强制实行紧急状态或宣布军事管制法。

300. 代表说，虽然公约的许多条款都附合伊斯兰教的教义，但是如果这两套法律间有分歧，就会遵守伊斯兰教的原则。然后他提到关于在伊朗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的宪法规定，并就旨在维护公约所阐明的各项权利的法律规定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他又解释，伊朗的法律和规章仍然分成两种：伊斯兰协商大会核准的革命后法律和规章与革命前颁布的并依然有效的法律和规章。伊斯兰协商大会目前正在审议有关犯罪行为法律和规章，包括刑事诉讼和军事刑法。按照宪法的规定，伊朗的司法部是独立的，并采取了措施将军事和革命法庭合并法律部的结构内。伊朗对极为严重的罪行，如谋杀或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武装攻击的罪行判处死刑。只有在有一个有管辖权的法庭作出最后判决以后才执行死刑。更全面的报告将在伊斯兰协商大会本届会议完成了核准上述法律和规章的工作后尽快向委员会提出。

301. 委员会成员欢迎伊朗政府提出的报告，并感谢报道国的代表提供更多有关革命过程的资料，该革命过程奠定了开始在该国建立的新社会的基础。委员会成员了解到伊朗在革命过程中曾面临内部和外来性质的困难，可能影响了报告的编制工作，但是他们感到遗憾，在审议中的报告的范围比公约第40条所规定的范围狭窄，而且没有遵守委员会就报告的提出所规定的一般方针，此外，所提供的资料只描述了一些法律和规则，却没有按照公约第2条第2款，提及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更没有提及那些认为他们依照公约规定享有的权利被侵犯的人可得到什么补救办法。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每个革命都有它自己的法律，认为他们需要关于革命过程本身的更详细的资料才能够确定革命在什么程度下影响了该国的人权状况和这些影响与公约的关系。委员会的成员满意地注意到伊朗政府有意在不久的将来提出一个更全面的报告，这将巩固委员会和该国政府刚刚开始对话，而且他们想知道提出新的报告的确切日期。

302.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要求有关伊朗政府为公平分配财富，促进人民参与国家生产和消除人对人的剥削而采取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的资料。

303. 另外还要求伊朗政府澄清它对自决权的解释，因为伊朗领导人在官方声明里所提到出口伊斯兰革命的概念似乎与公约第1条所申明的尊重自决权的原则有矛盾。合联这一点，有人问，政府对伊朗某些少数民族有自决权的问题采取什么立场，这些少数民族在法律上有什么办法取得这项权利以及鉴于以色列军队目前侵略黎巴嫩的情况，伊朗政府采取了什么实际行动促进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

304. 委员会成员评论公约第2条时提出下列问题：从公约的角度去看，伊斯兰法律的基本作用有什么意义，尤其是伊朗宪法经常提到这个作用，法律怎样反映伊斯兰教的原则，伊斯兰法律是否能够构成适合管理一个现代国家的基本规则；该国是否有习惯法以及习惯法与人权有什么关系，一个人在法庭上是否可以援引公约的规定以及是否可以直接根据公约的规定作出判决。成员又注意到在国际法方面，公约的规定比国内的法律规定居优先，根据所提的资料，在伊朗如果公约和伊斯兰法之间有分歧，似乎伊斯兰法居优先。此外，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以一个宗教信仰的原则为根据的法律制度怎样能够保护公约所申明的所有人权，又想知道在新的宪法体制内公约本身占什么地位。有人提出，公约反映了国际社会，其中包括许多有伊斯兰传统的国家，认为是可以普遍执行的最低限度的人权，因此有人问有没有对公约和伊朗有效的法律进行正式的比较研究，而如果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公约有没有任何与伊斯兰法律或原则相反的或有冲突的规定。有人也注意到伊朗宪法规定了一些似乎不符合公约规定的限制或约束，因此要求更多有关执行各项宪法规定的具体法律的资料。此外，宪法第20和第21条规定，“在适当遵守伊斯兰原则的情况下”，保证某些基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妇女权利，有人要求澄清此项保留。对此有人提到公约第2条，第1款，询问伊朗有没有法律规定禁止因宪法所没有提及的原因而引起的歧视。对于公约第2条，第3款所规定的有效补救，有人要求有关国家检查员和法律行政法庭在伊朗的管辖权，有关它们和其他法庭的关系，它们的法律地位和职责以及特别有关提出的索偿人在法律行政法庭前可采用的

追诉程序等方面的资料，又要求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革命卫兵和革命法庭的法律地位、法律权限和管辖范围、它们与普通法庭和普通警察的关系、有没有政府官员因与革命所引起的混乱和不和有关而被告等方面。有人也想知道伊朗政府作出什么努力宣传公约、该政府有没有将公约翻译成波斯语，政府作出什么努力使得年青人认识到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有没有进行政府各个级别，包括国家首脑本身都参加的人权教育的工作。

305. 关于公约第3条，联同第25和第26条，委员会一些成员想知道伊朗在妇女权利方面得到了什么进展，以及有多少妇女在司法部、政治机构、警察队和医疗服务工作，他们又想知道有没有采取法律措施保证男女平等享有所有公民和政治权利或这一方面是否仍然存在一些歧视。有人特别问，各个教育级别有多少女生在念书，又问自1979年以来伊朗的大学都被关闭这一消息是否正确。有人又注意到伊朗宪法第20条规定“在法律保护下”男女平等，而公约第26条也规定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

306. 委员会成员又想知道，鉴于革命过程和战争状态，为什么伊朗认为没有需要利用第4条规定在紧急状态时的克减权。报告叙述了紧急状态对维持治安的影响，因此，委员会成员要求伊朗政府考虑到公约第4条和委员会一般意见5/13¹⁰；就紧急状态的性质、就实际上是否克减了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以及在什么程度下和为了什么原因予以克减等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

307. 对于第5条，有人提到规定尊重非伊斯兰教信徒的权利的宪法第14条。该条款说明其规定适用于一切没有从事任何反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共和国的阴谋的人。鉴于公约所申明不得有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的原则，有人要求澄清上述的保留。

308. 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6条提出了一些问题。有人特别问革命以后伊朗执行了多少次死刑，被处决的人犯了什么罪。注意到根据伊朗代表，死刑只适用于谋杀

案和军事活动案，成员们要求澄清“军事活动”的意义，并询问携带武器的人是否可被视为计划进行军事活动的人，并可处以死刑。有人要求关于因为其罪名，象“败坏社会风气”、“对神进行战争”、“对神的财产进行战争”等罪名为了不严重的违法性行为处以死刑的报导的资料，又要求关于大批人，其中包括儿童被处决的报导的资料。关于这一方面，有人问伊斯兰法规定不得因政治罪行处以死刑的说法是否正确，如果是正确的话那么怎样解释自革命开始以来几百人被处决的报导，又有人问是否只对违反伊朗刑事法规定的罪行处以死刑、有没有对18岁以下的人或对孕妇处以死刑，在进行审判时有没有必要的保证和保障，包括公约第6条，第4款和第14条，第5款分别规定的复审或上诉权，又问有没有采取或计划采取废除死刑的措施或至少有没有采取措施，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行。

309. 对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宪法禁止使用酷刑来索取供词或口供，但是没有作为一项原则性问题来明确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询问伊朗在审问恐怖分子或被称为恐怖分子的人的时候有没有使用酷刑，又问政府采取什么措施保证被扣留的人不受酷刑或不被虐待、伊朗政府有没有调查过据说发生施行酷刑的事件、伊朗是否仍然执行用石头扔死或将一只手斩断的刑罪，又问鉴于公约第10条和第23条的规定，被剥夺自由的人是否可以与他们的亲戚和法律顾问自由联系。

310.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问在伊朗有没有人为了政治或安全的原因未经审判而被拘留或监禁，如果有的话，这些人数有多少，他们被拘留了多久，他们是按照什么法律根据被拘留的，这些人被逮捕时有没有通知他们被拘留的原因，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没有权象公约所规定的向法庭提起诉讼，以确定他们被拘留的原因，在一个普通法庭举行审判时是否准许保释和行使人身保护权。有人还问革命卫兵是按照什么法律根据逮捕公民的，他们是否根据公约和伊朗法行事，警察队征聘时要求什么道德、政治或其他标准。

311.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伊朗在对被拘留者的待遇方面有什

么规定以及怎样监督这些规定的执行，又问有没有安排不属于监狱当局但有权处理和调查控诉的人来监督和监察监狱和其他拘留所，有没有提出控诉和调查控诉的程序，这些程序的效力有多大，有没有安排国际红十字会的代表访问监狱和拘留所以及伊朗监狱的条件是否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

312. 关于公约第12条，有人要求解释伊朗宪法第33和第39条所规定流放的适用范围，这两条的规定似乎与公约的规定有矛盾。

313.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有人提到关于外国人进入伊朗的法律，并向这法律是不是新的，是怎样执行的。

314.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伊朗的宪法、法律和规章是否以及怎样确保司法独立，足以保障伊朗人民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也有人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伊朗现行司法制度的资料，特别是宪法中提到的最高司法院以及它对司法独立的影响，处理公众控诉政府官吏的行政法庭，军事法庭独立的程度，以及特种法庭的存在和它管辖权等资料。有人问，政府雇员或官员曾有什么不公平或暴虐的行为才设立了这个行政法庭，自从革命以来伊朗还有那些别的法院如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等仍然存在，法官是怎样委派的，需要什么资格，根据什么法律才可以免除他们的职务，过去的司法官员有没有再被委派或仍然供职，是否已被替换；一个基督教徒、一个犹太教徒或一个万有神教徒是否担任法官，是否有处理任何因革命而造成的紧张情势，特别是处理政治或安全犯罪的特别法庭，有的成员提到旨在确保个人涉嫌犯罪时受到公平审判的适当法律程序的规则，他们问：自从革命以来，法院是否适当遵守《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那些规则和保证。也有人问：伊朗怎样提供法律援助，被告是否可请自己的证人出庭并被质询，复审判决的现行程序如何，特别是严重的刑事案件。有人提到伊朗宪法第一七一条的规定，并问：是否只有裁判错误或罪案撤销时才会有赔偿，遇有这种情形谁来审判有关法官，该条内“依照伊斯兰惯例对此种失职负责”一语有什么意义。另有人请求提供关于

伊朗法律专业组织的资料，特别问到辩护律师是否需要政府特别授权，德黑兰律师公会是否已经奉命暂停活动，在伊朗首都是否有足够的律师，律师是否不愿为反对政府的人士辩护。

315. 关于《公约》第十五条，有人请求提供关于个人在旧政府时代的行动目前仍然可被诉究的法律资料。

316.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伊朗宪法保障宗教自由，但以伊斯兰教、波斯教、犹太教和基督教为限，并不包括该国现有少数民族集团的其他宗教，如万有神教。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到人权委员会于1982年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述及伊朗万有神教所面临的危险情势，也有人提到有些万有神教的领袖在伊朗被处决和失踪，万有神教教友的结婚被伊朗当局宣布无效，万有神教的儿童被拒发出生证等报导。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一下关于万有神教教徒受的待遇的报导，如果属实，这些待遇是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又有人问，一个回教徒是否可以放弃他的宗教而成为无神论者，或转变为另一教徒；依照伊斯兰法律，遇有这种情形是否就会采取压制措施。

317. 关于《公约》第十九条，有人请求提供以下问题的资料：伊朗，特别是德黑兰，现有几家报馆，伊朗宪法第二十四条内“报纸和出版物享有写作之自由，但写作有害伊斯兰基础者为例外……”那一句句话的意义是什么？也有人问是否任何人可以在伊朗开设报馆，反对政府的意见是否可以在该报刊登，是否必须批准，如果必须批准，是否容易获得。

318.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有人问：一个人是否有可能在伊朗加入一个目的在表示异议并鼓吹与现政府不同的政治行动指导原则的政党或社团。

319.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有人请求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资

料：在伊朗，父母怎样行使他们作父母的权力，特别是在离婚之后，以及规定儿童在出生之后，立即登记姓名的法律。

320. 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有人问，在伊朗，既然共和国总统必须属于正式国教，这条所规定的担任公职的权利是怎样在平等基础上得到保证的。

321.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有人请求提供关于伊朗现有各种不同族源、不同语言、不同宗教的少数人群，如库尔德人、土库曼人、俾路支人和阿拉伯人的资料，在这方面有人问，政府是否以及怎样承认这些少数民族的权利，他们是否有权自由发表意见，即便他们不是穆斯林教徒；他们是否可以拥有自己的学校，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

322.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之前，伊朗代表提到《公约》第四十条所定委员会的责任。他说他认为有些委员会成员违反了该条规定，因此他要表示强烈抗议。他认为这些成员的言论越出了他们的职权范围，与履行他们职责所需的公正和客观态度不符合。他说这是不利于委员会同报告国家建立一种建设性对话的。

323. 该代表答复根据第一条第三项提出的问题说，如果伊朗政府不是差不多两年以来因伊拉克政权发动的战争分心的话，它协助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努力争取自决权利的工作就会更加有效。

324. 关于《公约》第二条，他强调说，决定任何法律是否有效的标准是上帝给予的价值，从天上转到人间；由于一般认为人性近乎神启示的价值，因此人类文化的价值和理性的价值都很接近伊斯兰教的价值；如果神定的法律与人定的法律发生冲突的话，以神定的法律为准的。他解释说，古兰经对许多事务都有指引，包括关于道德、历史分析刑法和财富分配、社区增长和精神价值的教导等，一个国家若承认并接受伊斯兰的原则，作为它立国的根本，各种问题的解决便要根据伊斯兰的教训。但是，依照叶什派的教典，指导团体生命延续的基本需要是可以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的，神

定的法律是可以如此解释和执行的。不幸自从革命以来，伊朗境内发生的各种阴谋使政府没有足够的时间在这一方面厘订新的法律。然而，现在正在设法，及早依照伊斯兰法建立司法、行政和立法三权分立的制度。在立法权建立之后，再决定每一种法律怎样较为符合伊斯兰的教训。关于这一点，他解释了伊朗政府对国际人权文书与伊斯兰法律结合问题所持的立场，他说如果打算将这种文书用来补充或增入伊斯兰法律，把它们调和成为一个单一的法律系统，那末伊朗政府的反应就一定是消极的，因为伊朗政府认为伊斯兰法律是世界性的，而什叶派的教典将顾到任何新的社会需要。但是，如果打算将国际人权文书与伊斯兰法律放在一起，为了努力求得相互了解，并探讨它们的共同之处，那末这种努力将被欣然接受。他指出没有宗教渊源的律法未必就违反穆斯林信仰；可是，任何法律若违反伊斯兰信条，就不能被接受。

325. 该代表说，按照宪法第九十条设立的议会委员会，由若干议会成员和若干法律专家组成，可以收受各部、各基金会和各革命单位的请愿书，而行政法庭则处理控告和抗议政府官员的行动，指控违宪和对司法裁决不满的案件。各部、各政府实体和机构以及它们的附属机构，革命单位都有义务遵守行政法庭所作与它们有关的裁决。任何官员如不遵守法庭裁决，将被免职并会受到依法检举。司法管辖权发生争议时则由最高法院解决。行政法庭必须将有关政府条例和规章的控诉提交监管理事会处理。如果理事会决定某一条例或规章不合法，行政法庭即遵照该项决定作出裁定。1980年议会通过一项法律，并于1981年修正，规定司法警察与宪兵分开。他们的职责在传达法律和司法文书，执行刑事和民事判决，检举被告，除其他事项外，还处理有关验尸官办事处的事务。

326. 关于《公约》第六条，伊朗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宣判死刑的案件可以上诉，请求从宽发落，由保护监犯协会的主席、德黑兰检察长、鉴识局局长和伊朗最高法院指派的法官一人组成的委员会审核。请求从宽的上诉于15日内得到接受或拒绝的通知。

327. 关于《公约》第九条，他说，革命警卫队员，非经革命检察官书面授权，无权逮捕任何人，或进入任何人家或没收任何人的财物，违者由检察官下令开除。任何人如被认为有逃逸之虞，或被认为特殊凶险，可以不经检察官授权而加以逮捕，但须立即报告检察官。

328. 关于《公约》第十条，他通知委员会说，1979年通过的一项法案使所有政治犯监狱的组织包括他们附设的农业和工业机构一并置于司法部控制之下。1980年通过一项补充法案，设立了一个理事会，由法官一名，警官一名和旧政府的政治犯一名组成，由最高司法院指派，在国家检察官权力下行使职务。下列工作已在进行中，在有些情形下已经完成：草拟法律，编纂监狱手册和编制监狱规章。此外，还组织了一个保护监犯协会来监督和协助监犯家属并处理监犯自新、改造和辅导工作。还有，监犯规章载有有关看守侵犯监犯权利，监犯的劳动，监犯家属的照顾，宗教仪式于请求时的可得利用，以及开放监狱的安排等规定。

329.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伊朗代表另外又提供了一些该国司法制度的资料；他说，最高司法院按照宪法第一五八条设立，其成员有五：国家检察长，最高上诉法院院长和三名资深的法学家。司法院负责设立适当的司法组织，草拟司法法案并征聘、和任免法官。目前，伊朗十二省拥有四十四个省级和刑事法院，并有分布在五十二个城镇的一百二十一个第一审法院。另外还有分布在六十个城镇的其他独立和地方法院。根据1979年的法律设立了特别民事法庭，在伊斯兰法律和道德的基础上促进家庭生活。1979年2月在德黑兰设立了伊斯兰革命法庭，处理反革命罪犯。该代表又提供了关于依照革命法庭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设立的伊斯兰革命法院的组成和管辖权的资料，他说1981年，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将革命法院并入司法部。还有，他说，一件确定法官雇用条件的法案最近已获议会通过，规定法官必须公正，有宗教信仰、忠于伊斯兰共和国声誉良好，是法典权威，

或是此种权威人士所指派。由于老式律师公会的继续存在已无可能，因此在1980年通过了一项新的法案，根据这一法案律师审查委员会由最高司法院指派的法学专家，省级法官和最高法院法官组成。

330. 代表在答复万有神教会在伊朗现时情况的问题时指出，据称被处决的该教教友约60至70人，该教现仍留居伊朗的教友有60,000至70,000人。他说那些万有神教徒的被处决，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而是因为他们曾参加过去政权的政府，参加了它的镇压活动和其他犯罪行为；他提供了他们参加情形的详细资料。

331. 伊朗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一份综合性的详细报告正在编写之中，一俟制宪大会核可所有法律并将其研究结果通知行政当局之后，此项报告将向委员会提出。

332. 主席表示委员会对部分答复中所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但是他不得不同时表示深切遗憾，伊朗代表居然认为有必要指责委员会个别成员和个别政府——这可能是由于他对委员会的宗旨、职务和动机有了错误的看法。委员会执行职务至今已六年，它所作的工作受到了所有各方的称赞。它不惯于本次会议上所受的待遇。他要很清楚的表示，对个别成员的任何指控同时触犯委员会全体。

333. 伊朗代表说攻击委员会的个别成员并非他的本意，但是伊朗代表团而面临的局势是，敌人散布的谣言和指控立即被帝国主义新闻传播机构所引用。他希望委员会的成员继续保持公正独立，以免丧失国际社会的信任。

334. 主席注意到伊朗代表说明他无意攻击委员会的成员，因此他希望猜忌和怀疑已经烟消云散，并且希望目前与伊朗政府所从事的对话在伊朗代表答应的综合报告提出之后由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的时候能够继续进行。

335. 委员会有些成员对伊朗代表提出的答复作了简短评论。

C. 委员会的报告和一般性意见的问题

336. 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获悉，按照委员会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第2(b)¹³段，已将普通照会送交所有应于1983年提出后续报告的缔约国，其中把这项决定以及它们应提出后续报告的确切日期通知它们；但是，没有把该普通照会送给那些至今尚未向委员会提出其在1977和1978年应提交的初步报告，但按照关于周期的决定第2(b)段，应于1983年提出其后续报告的那些缔约国，以及那些其初步报告已在第四届和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而其代表后来允诺提出新报告，但委员会迄今尚未收到该报告的另一一些缔约国。秘书处请委员会提出应否向这两类缔约国或向其中任何一类缔约国发出该照会的指示。

337. 委员会决定，可以把委员会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通知上述缔约国，而不提到它们提交后续报告的确切日期，只是提醒它们，其第二次报告很快就要到期并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审议该事项。

338.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的成员就应否为鼓励各缔约国提出补充报告而修正委员会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交换了意见——以便委员会可以斟酌情况，如遇任一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其初步报告或其任何后续报告之后提出一份补充报告时，则推迟该缔约国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假使委员会同意修改，则修正的决定应否规定一个时限，这样，有关缔约国在时限内提出补充报告才能得到延展其提交后续报告期限的好处。其后，委员会成员之间散发了一份折衷的修正案，内容如下：

“如遇任一缔约国的初步报告或其任何后续定期报告经审查之后一年内或委员会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期间内，该缔约国提出一份补充报告，而该报告在报告国代表出席会议受到审查的情况下，委员会将斟酌情况，推迟该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提出日期”（参看CCPR/C/SR. 349, 357和359）。

339.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决定通过（参看 CCPR/C/SR. 380）拟议的附加各段。经修正的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的全文载于下文附件四。

340. 委员会成员就若干成员称为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克减和通知的一般问题以及它同报告制度的关系以及根据公约特别是其第40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和委员会的义务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参看 CCPR/C/SR. 334, 349 和 351）。有人提到一般性意见5/13¹⁰第3段，并指出该段暗示通知程序和报告程序同样重要，但是并未说明这两种程序应如何相互作用。

341. 若干成员坚持说，如果委员会对于影响到人权保障的一国宪法或法律的重大改动或其暂停执行不加审议，那么委员会即无法执行公约所赋予的职责，并且根据第40(1)(b)条，各缔约国承担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都应提出报告因此他们认为，每逢根据公约第4(3)条发出通知时，应把通知毫不延迟地转交给委员会成员；并认为委员会有权要求关于社会紧急状态如何影响人权的特别报告；委员会应援用所能得到的一切资料，至少是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内所能获得的资料；该情况或报告应视需要由委员会的一届特别会议或由一个休会期间工作组加以审议，并且要求该报告的程序应成为正式程序，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反映出对紧急情况的迅速反应并防止各缔约国可能发生的滥用权力的情况。

342. 赞成制定一个关于要求紧急情况报告的程序的那些成员的立场受到其他成员基于各种不同理由的反对。他们指出，公约第4条明确规定，一缔约国在国家紧急状态时可能克减公约规定承担的义务，在此状态下按照第4条所采取的措施不能视为非法，也不能视为违反公约，因为此种克减的效果是暂停若干义务并且宣布紧急状态很可能是保护人权的最后手段，这也正是第4条所设想的情况。有人认为，第4条并没有指示或允许一个假设，即各缔约国已授与委员会任何断定是否存在威胁到一个国家生命的情况的权限；或假定来自一个克减公约的国家的资料必须转递给其他缔约国或委员会核准，也未假定各缔约国已接受任何第三方就克减的限度是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进行调查。有人指出，根据

第4条的规定，援用克减权利的缔约国应通知其他缔约国而不是通知委员会，而且规定的只是通知而不是报告。根据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查明是否其他缔约国已立即收到通知、哪些权利受到紧急措施的影响并查明第4(2)条所提到的各条款是否受到克减，以及确定该国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一位成员引述若干缔约国宣布社会紧急状态的例子，其中有些是公约刚生效时发生的，但是并没有就其中任何一件要求特别报告，他觉得很奇怪，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使得一些成员现在要求制定这一程序。他警告说，如果该提案获得通过，委员会可能受到批评，说它有偏见，并受到怀疑，各缔约国可能不愿合作。

343. 其他成员虽然认为委员会成员的动机是正当的，但是他们强调，委员会建立一个公平行事的形象是十分重要的。一位成员提到公约第1条说，南部非洲的自决情况比紧急状态还要严重得多，因为它把法律扼杀人性体制化了。虽然南非不是公约缔约国，但委员会仍有义务把该国的情况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委员会或愿尝试了解某些人的想法，他们认为受害者若是白种人，就应实行制裁受害者若非白种人，就无须制裁，他们并认为，委员会应当给人一种印象，那就是它的采取行动并非因为委员会包括有第三世界国家的成员也非由于它想把事情政治化或选择性地作出反应，而是因为它的审议反映了公约的各项条款。有人指出，在审议公约第4条规定的情况时，委员会就目前来说，只能就委员会在第40条所规定的职责来看待该条；但是，委员会的任务并不限于注意到各项提出的报告，否则，公约就无须保障委员会的独立性；如果委员会要求一份关于紧急状态的报告，它只会接获一些有关法律体制的说明；委员会应竭尽所能使各国认识到它们在公约下的义务，可能的办法也许是更改提出报告一般性意见的条款。又有人认为，委员会可以在履行第40条所规定职责的过程中，根据紧急情况向汇报国履行其公约下义务的亲属关系来加以审议。

344. 委员会成员同意推迟进一步审议公约第4条所规定克减和通知的问题和

在讨论期间提出的有关公约第40条所规定的汇报制度和各缔约国所负义务的问题（参看CCPR/C/SR.379）。

345. 委员会获悉，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意见¹⁰已由1981年9月18日的一项普通照会递交所有缔约国。

346.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其工作组在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编写的一般性意见草案，并通过有关公约第6、7、9和10条的若干一般性意见（参看CCPR/C/SR.369, 370, 371, 373和378/Add.1和下文附件五）。

四、 审议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函件

34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书面函件以供审查。 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70个国家中，有27个经由批准或加入《任意议定书》而接受了委员会处理个人控诉的职权。这些国家是巴巴多斯、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冰岛、意大利、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如果来函涉及一个并非《任意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则委员会不予接受。

348. 审议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函件是在不公开会议中进行（《任意议定书》第5(3)条）。有关委员会在《任意议定书》方面的工作的一切文件（当事各方的来文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都是机密的。 但是委员会最后决定全文，包括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4)条规定通过的意见，则是公开的。 这也可适用于委员会决定公开的其他决定上。

349. 在履行《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工作时，委员会得到至多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的协助，这个工作组就审议每个案件各阶段要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工作组也可自行决定请各方提供更多关于来文可接受程度的问题的资料或意见。¹⁴ 委员会也已指定个别成员作为一些案件的特别报告员。 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50. 自委员会在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工作以来，已收到124件来文供其审议（其中102件是在委员会第二届至第十三届会议期

间收到的；此后亦即在本报告所包括的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又收到了22件)。在这六年内约已通过249项正式决定。现正编制一份以这类决定为内容、并经适当编辑的出版物。

351.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124件来文的现况如下：

(a) 已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4)条规定达成最后意见：32

(b) 以其他方式完成审议工作(不能接受、中断、暂停或撤销)：40

(c) 宣布可以接受，但尚未完成审议工作：21

(d) 尚未能就是否予以接受作出决定(因此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其中18件转递缔约国)：31

352.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在1981年10月9日至30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了根据任意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21件来文。委员会以通过最后意见完成其对两个案件的审议。这两个案件是第R. 7/27(拉里·詹姆斯·平克尼对加拿大)和R. 14/63(劳尔·森迪奇·安东纳西奥对乌拉圭)。宣布两件来文可接受，一件来文不能接受。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对八个案件作出决定，要求当事一方或双方提供有关可接受程度的问题的资料。暂停对两个案件的审议。请秘书处对其余的六个案件采取行动，主要是要求来文作者提供更多的资料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53.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在1982年3月22日至4月8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了根据任意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42件来文。委员会以通过最后意见完成其对九个案件的审议。这些案件是第R. 2/10(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对乌拉圭)；R. 7/30(爱德华多·布雷伊尔对乌拉圭)；R. 11/45(佩德罗·巴勃罗·卡马戈代表玛丽亚·范妮、苏亚雷斯·德格雷罗的丈夫对哥伦比亚)；R. 12/50(戈登C. 范杜森对加拿大)；R. 13/57(维达尔·马丁斯对乌拉圭)；R. 14/61(利奥R. 赫茨伯格及其他对芬兰)；R. 15/64

(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对哥伦比亚)；R. 17/70 (米尔塔·库瓦斯·西蒙内斯对乌拉圭)；以及R. 18/73 (马里奥·特蒂·伊斯基耶多对乌拉圭)。宣布七件来文可接受和一件来文不能接受。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对六个案件作出决定，要求当事一方或双方提供有关可接受程度的问题的资料。请秘书处对其余的19个案条(其中10个案件是由10名自称受害者个别提出的，实质上涉及同一事项)采取行动，主要是要求来文作者提供更多的资料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54. 人权事务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在1982年7月12日至30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审查了根据任意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24件来文。委员会以通过最后意见完成其对两个案件的审议。这两个案件是第R. 6/25 (卡门·阿门多拉和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对乌拉圭)和R. 11/46 (奥尔兰多·法尔斯·博尔达及其他对哥伦比亚)。没有宣布任何来文可以接受，但宣布三件不能接受。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对六个案件作出决定，要求当事一方或双方提供有关可接受程度的问题的资料。请秘书处对其余的13个案件(其中一些案件是由若干名自称受害者个别提出的，实质上涉及同一事项)采取行动，主要是要求来文作者提供更多的资料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55. 委员会第十四、十五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七至十四。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一个不能接受的决定(R. 26/121, A. M. 对丹麦)的全文以及委员会一位成员提出的个人意见，则载于附件二十。

356.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上年度报告¹⁵叙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来文的各个阶段。本报告附件六载有该报告的有关部分。

35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以前的报告讨论了与来文的可接受性有关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特别有关：(a) 来文作者的身份；(b) 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在有关缔约国生效的日期以及被指称在该日期以前已发生的事件之间的相关性；(c) 任意议定书第

5(2)(a)条的适用，即如同一件事已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下审查，委员会就不能再予审议；(d) 任意议定书第5(2)(b)条的适用，即必须先耗尽国内的补救办法。任意议定书第3条所列的接受来文的条件（涉及不具名来文、滥用呈文权和不接受认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的来文）也与若干来文的审议工作有关。（读者可参阅委员会去年的年度报告）。¹⁶

358. 在以往的报告中反映的并在上文第357段提到的各项问题仍然是委员会第十四、十五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的主题。关于可接受性问题，委员会也已考虑到各缔约国所作的保留，如果同一件事已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下审查，委员会即不再审议该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已确认，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审查构成任意议定书第5(2)(a)条意义下的另一个国际调查的程序。

五、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359.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认可了会议和总务司拟议的1983年和1984年会议日程表。委员会定于1983年3月21日至4月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八届会议；1983年7月11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九届会议；1983年10月24日至11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届会议；1984年3月26日至4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1984年7月9日至2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二届会议；1984年10月22日至11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其工作组将在每一届会议开始之前的一个星期举行会议。

六、通过报告

360. 委员会在其1982年7月29日和30日的第381和382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其1981年和1982年举行的第十四、十五和十六届会议的活动的第六次年度报告草稿。在讨论期间经过修正的这项报告，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注

-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A/35/40)号，第19段和补编第40(A/36/40)号》第23和24段。
- ² 同上。
- ³ 委员会成员就这个问题交换的意见，见CCPR/C/SR.338号文件。
- ⁴ 第342、343和344次会议（见CCPR/C/SR.342、343和344号文件）。
- 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附件四。
- 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 ⁷ 参看一般意见2(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
- ⁸ 关于成员间交换的意见，参看CCPR/C/SR.379。
- ⁹ 《人权：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V.2)第65—72页；A/CONF.6/1，附件一A。
-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
- ¹¹ 约旦的首项报告(CCPR/C/1/Add.24)，委员会于1978年8月1日第103次会议上审议了；参看CCPR/C/SR.103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3/40)，第399-408段。
- ¹² 按照《公约》第4条所发通知的内容，见CCPR/C/2/Add.3号文件。
- ¹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 ¹⁴ 设立这些工作组的权力和它们的职责范围载于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CCPR/C/3/Rev.1)第89、91和94(1)条。
-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第四节。
- ¹⁶ 《同上》，第398段和附件八。

附 件 一

截至1982年7月30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
 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
 《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11月8日	1976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6年8月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8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B. 《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a)	1979年11月22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 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C.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限期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限期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1983年3月22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限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3月28日	1986年3月2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限期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限期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限期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限期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限期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限期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限期

附件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u>委员姓名</u>	<u>国籍</u>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	委内瑞拉
穆罕默德·杜里先生 **	伊拉克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 *	突尼斯
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 *	塞内加尔
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 **	奥地利
文森特·伊万斯爵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伯恩哈德·格雷弗拉特先生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拉迪米尔·汉加先生 **	罗马尼亚
莱昂特·埃多西亚·奥尔特加先生 **	尼加拉瓜
戴扬·扬查先生 *	南斯拉夫
拉日苏默尔·拉拉先生 *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 **	塞浦路斯
阿纳托利·佩特罗维支·莫弗沙恩先生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托尔克尔·奥普扎尔先生 *	挪威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	厄瓜多尔
瓦利德·萨迪先生 *	约旦
沃尔德·塔尔诺波斯基先生 **	加拿大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任期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84年12月31日届满。

附件三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a 依照《公约》
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A.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u>
澳大利亚	1981年11月12日	1981年11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5日 (2) 1980年8月27日 (3) 1981年11月27日
萨尔瓦多	1981年2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5月14日
法国	1982年2月3日	1982年3月3日	
冈比亚	1980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12月7日 (2) 1982年5月14日
印度	1980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12月7日
墨西哥	1982年6月22日	1982年3月19日	
新西兰	1980年3月27日	1982年1月11日	
尼加拉瓜	1981年6月11日	1982年3月12日	
巴拿马	1978年6月7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2) 1980年4月23日 (3) 1980年8月29日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 发出催文函日期
斯里兰卡	1981年9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5月14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80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12月7日
乌拉圭	1977年3月22日	1982年1月29日	
扎伊尔	1978年1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2) 1980年4月23日 (3) 1980年8月29日 (4) 1982年3月31日

a 从1981年8月2日至1982年7月30日(自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止)。

B. 委员会审查各该国
初次报告后提交的补充资料

缔约国	提出日期
约旦	1982年1月22日
肯尼亚	1982年5月4日
委内瑞拉	1982年3月28日

附件四

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 a b

1. 根据《公约》第40条，各缔约国承担在：

(a) 《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初步报告）；

(b) 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报告（后继报告）。

2. 依照第40条第1款(乙)项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

(a) 已在第十三届会议结束前提出其初步报告或有关其初步报告的增补资料的各缔约国，于其初步报告或增补资料接受审议后，每五年提出一次后继报告；

(b) 其他各缔约国自其初步报告应提出日期起，每五年向委员会提出一次后继报告。

这并不损害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第1款(乙)项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要求提出后继报告的权力。

3. 凡当缔约国的初步报告，或任何后继定期报告接受审议后，缔约国于一年内，或在委员会可能决定的其他这类期限内提出增补资料，而增补资料又经同报告国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审查后，委员会将酌情推迟缔约国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

a 经委员会1982年7月28日举行的第380次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修正（CCPR/C/SR.380）。

b 也分别作为CCPR/C/19/Rev.1号文件印发。

附件五

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款提出的一般意见^{a b c}

一般意见6(16)^d (第6条)

1. 所有国家的报告都论及《公约》第6条所阐明的生存权，这是甚至当威胁到国家存亡的社会紧急状态存在时（第4条），也绝不允许克减的最重要权利，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就第6条提供的资料经常仅限于这项权利的某一个方面，对这项权利的解释范围不应当太狭隘。

2. 委员会注意到，战争和其他大规模暴行继续给人类带来灾祸，每年夺走成千上万无辜者的生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除行使其固有自卫权利的情况外，任何国家不得对另一个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委员会认为，各国有防止战争、种族灭绝和造成任意剥夺生命的其他大规模暴行的重大责任。它们为防止战争危险，特别是热核战争，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是维护生命权利的最重要条件和保证。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第6条和第20条之间的关系。第20条规定，法律应当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第1款）或它所指明的煽动暴力的行为（第2款）。

3. 第6条第1款第3句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生命，这是极其重要的规定。

a 关于一般意见的性质和目的，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导言。

b 经委员会1982年7月27日举行的第378次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c 也分别作为CCPR/C/21/Add.1号文件印发。

d 括弧内的数字指审议该一般意见的会议届次。

委员会认为，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罚剥夺生命的犯罪行为，而且防止本国保安部队任意杀人。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是极其严重的问题。因此，法律必须对这种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的各种可能情况加以约束和限制。

4. 缔约国也应当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防止个人失踪。不幸的是这种情事发生频繁，常常造成任意剥夺人命的后果。此外，各国应当建立有效的机构和制定有效的程序，以便在可能涉及侵犯生存权的时候，彻底调查个人失踪的案件。

5.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对生存权的解释，常常十分狭隘。对“固有生存权”这个词的范围加以局限，就无法恰当地了解它的意义，而保护这项权利则需要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减少婴儿死亡率和提高估计寿命，特别是采取措施，消灭营养不良和流行病，是可取的。

6. 虽然按照第6条第(2)至第(6)款的规定来看，缔约国并没有义务彻底废除死刑，但它们有义务限制死刑的执行，特别是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案例，废除这种刑罚，因此，它们必须考虑参照这项规定，审查它们的刑法，同时，无论如何，它们有义务把死刑的适用范围局限于“最严重的罪行”。本条款也一般性地提到废除死刑，其语气强烈暗示（第2(2)款和第(6)款），各国宜于废除死刑，委员会总结说，应当认为所有废除死刑的措施都属于第40条所意指的，在享受生存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从而应当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若干缔约国已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然而，从缔约国的报告来看，在废除或限制死刑的执行方面，所获的进展相当不理想。

7. 委员会认为，“最严重罪行”这个词的意义必须严格限定，意味着死刑应当是十分特殊的措施，由第6条的规定来看，死刑的判处只能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法律行之，《公约》规定的程序保证必须遵守，包括有权由一个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无罪假定原则，对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证，和由较高级法庭审查的权利，这些是寻求赦免或减刑等特定权利以外的权利。

一般意见 7 (16) (第 7 条)

1. 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委员会成员经常要求根据第 7 条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该条首先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回顾，根据第 4 条第(2)款规定，即便在诸如第 4 条第(1)款所设想的社会紧急状态，这项规定也不得予以克减，本条款的宗旨是保护个人的人格完整和尊严。委员会注意到，禁止这种待遇或惩罚，或使它构成一种罪行，并不足以保证本条款得以执行。大多数国家的刑法对滥施酷刑或使用类似手段的案例都有适用的规定。由于这种情况仍然发生，根据第 7 条，连同本《公约》第 2 条的规定，缔约国应当通过某种管制机构，保证提供有效的保护，查明有罪的人必须承担罪责，指称的被害人本身应当有办法谋求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得到补偿的权利，或许可以达成有效管制的保护措施有：禁止单独监禁的规定、在不妨碍调查的情况下，允许诸如医生、律师和家庭成员等人同被拘禁人会面、明文规定被拘禁人应当拘留在公开认可的场所，同时被拘禁人的姓名和拘禁地点应当记载在诸如家属等有关人士可以查询的中央登记簿内、规定自供状或通过酷刑或违反第 7 条规定的其他待遇取得的其他证据不得呈交法庭；和对执法人员的训练和指示应禁止他们施加这种待遇。

2. 从本条款的规定看来，需要提供保护的极广，远远超过一般所知的酷刑，明确地区分各种被禁止的待遇或惩罚或许是不必要的，这些差别视某一种特定待遇的种类、目的或严厉的程度而定。委员会认为，禁止的范围应当扩及肉刑，包括以毒打作为教训和惩戒措施。根据情况，甚至连诸如单独监禁这样的措施，特别是当禁止与外界接触时，也可能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此外，本条款显然不仅保护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而且也保护教育和医疗机构内的学生和病人。最后，即便犯这种罪的人并没有任何法定权力或超越法定的权力，政府有责任确保法律提供保护，禁止施加这种待遇，对于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除了禁止施加违反第 7 条的待遇之外。还要采取《公约》第 10 条第(1)款所规定的积极措施。该款规定，对他们应当给予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3. 这些禁例特别扩及未经有关个人自由同意而施加的医药或科学实验(第7条,第2句)。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一般相当少,甚或完全不提。它认为,至少在科学和医药十分发达的国家里,如果它们的实验影响到境外的人民和地区,则甚至对这些人民和地区,也应当加倍照顾,注意是否需要确保这项规定得到遵守和可能的办法。当这些人没有能力表示同意时,对于这种实验就需要特别加以防护。

一般意见8(16)(第9条)

1. 各缔约国报告对论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9条,经常有范围较窄的解释,因此,它们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完整。委员会指出,第1段适用于剥夺自由的一切情况,不论它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诸如,举例来说,精神病、游荡、吸毒成瘾、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况。诚然,第9条的某些规定(第2款的一部分和第3款全部)仅适用于对之提出刑事控诉的人。然而,其他的规定,特别是第4款阐明的重要保证,即有权由法庭决定拘禁是否合法,适用于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第2条第(8)款的规定,缔约国也必须保证,在某一个个人声称他被剥夺了自由,因而违反《公约》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向他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2. 第9条第3款规定,因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在大多数缔约国,法律会规定出更明确的时限。委员会认为,延迟的期限不得超过几天。许多缔约国对这方面的实际做法,并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

3. 审判前拘禁的前后期限另一个问题,对有些国家内某几种刑事案件来说,这项问题引起了委员会的一些关注,委员会成员对它们的惯例是否符合第3款规定的“在合理的时间内审判或释放”,表示怀疑。审判前的拘禁应当是例外情况,期限应当尽可能缩短。委员会欢迎各国提供关于旨在缩短这种拘禁期的现有制度和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4. 此外，如果出于公共安全的理由，采用所谓防范性拘留措施，它也必须受到这几条规定的约束，即不应当随意行之、必须根据法律确定的根据和程序（第1款），必须告知理由（第2款）和必须由法庭管制拘禁措施（第4款）以及在违反规定时，加以赔偿（第5款）。此外，如果这种案件涉及刑事控诉，则也必须给予第9条第(2)和(3)款，以及第14条的充分保护。

一般意见9(16)(第10条)

1. 《公约》第10条第1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然而，这绝不是说缔约国提交的所有报告都载有关于它们以什么方式执行这项条款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由缔约国报告载明关于旨在保护这项权利的法律措施的具体资料，是可取的。委员会也认为，报告应当指明国家主管机关采取了那些具体措施，来监督第1款所规定的，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给予人道及尊重其人格尊严的待遇的国家法律强制执行的情况。

2. 委员会注意到，第10条第1款普遍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第2款涉及被控告，而非被判罪的人，第3款仅涉及被判罪的人，各国的报告主要牵涉到被控告和被判罪的人。这些报告经常没有按照以上的办法把不同情况加以区分。第1款的用词，其前后文，特别是它类似，也涉及一切被剥夺自由情况的第9条第1款，以及它的宗旨，在显示，本条款所阐释的原则应广泛适用。此外，委员会回顾，对于被剥夺自由的人应受什么待遇，本条款补充了第7条的不足。

3. 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给予人道待遇及尊重其尊严，是普遍适用的基本标准，不得完全视物质资源多少而定。虽然委员会知道，在其他方面，拘禁的方式和情况可能会随可用的资源而有不同，但如同第2条第(1)款的规定，一概不得有歧视待遇。

4. 对于违反其意愿，依法拘禁人犯的机构，促使它们遵守这些原则的最后责任落在缔约国的肩上，这不仅指监狱，也包括，例如医院、拘留营或改造所。

5. 第10条第2款(甲)项规定，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有些报告未适当地注意到《公约》这项直接明了的规定，因而也就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被控告的人所受待遇同被判罪的人有何不同。将来的报告应当包括这种资料。

6. 第10条第2款(乙)项除别的以外，要求将被控告的少年同成年人分开。从报告提供的资料看，若干缔约国并没有充分顾到《公约》这项未附加条件的规定。委员会认为，如《公约》案文的明确规定，无论任何考虑都不能开脱偏离第2款(乙)项所规定缔约国义务的责任。

7. 在若干情况下，报告中所载有关第10条第3款的资料并没有明确地提到采取了什么立法或行政措施，或采取了什么实际步骤来推动囚犯的改造和社会复员，举例来说，可采用教育、职业训练和做有益的工作等办法。允许特别是家属探访通常也是这种措施之一，这是出于人道的理由。某些缔约国的报告对于应当同成年人隔离，并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的少年罪犯，也没有提供任何资料。

8.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第10条第2和第3款阐明的，各缔约国在刑事法领域更加具体和有限的义务是以第1款所阐述的人道待遇和尊重人格尊严的原则为基础的。被控告的人应当同被判罪的人分开，以便强调他们未被判罪的身分，同时，他们也受到第14条第2款所说的无罪假定原则的保护。这些条款旨在保护所提到的各种人，其中的规定也应当如此看待。因此，举例来说，隔离和对待少年罪犯的方式应当有助于他们的改造和社会复员。

附件六

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提出的 来文的各个审议阶段的简要说明^a

〔摘录自大会人权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报告〕

397. 审议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来文，事实上可分成若干阶段。鉴于委员会会议的周期性（通常每年三届会议），及由《任意议定书》（第4(2)条）或委员会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对任何一方提出资料、阐明、意见或解释所规定的各种时限，一个案件的审议时间可能继续若干年。如果一个案件被宣布不能接受，或其审议在某个程序阶段上由于另一理由而中断，则时间一般要短得多。

397.1 虽然审议来文可以说主要分成两个阶段，即(a) 在可接受之前的审议和(b) 在已经宣布某一来文可接受之后根据是非曲直的审议，以下解释性说明可进一步阐明在实践中形成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一) 基本资料的搜集：

397.2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78(2)和第80条，秘书长^b 可以请来文的作者对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能进行有意义的审议该案所需的几点事实加以澄清。不过，这种搜集资料的过程不妨碍促请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注意该函件。

a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第397至第397.8段。

b 人权司代表秘书长作为人权委员会的秘书处。

(二) 初步审议：

397.3 来文工作组审查秘书处送来的材料并决定(a)是否应要求来文作者就与来文可否接受有关的问题提出更多资料；(b)是否应同时将来文转给该缔约国（或应只转给该缔约国），请其提供有关接受问题的意见或资料；(c)是否建议委员会就上面(a)或(b)所列的两种可能性中决定一种；(d)是否建议委员会根据《任意见定书》宣布该函件不能接受（或者应中止审议），因为存在着明显缺点，虽要求来文作者提供更多资料也无法补救（关于接受的条件载于《任意见定书》第1、2、3、5(2)(a)和5(2)(b)条）。

397.4 在这第一回合的讨论中，委员会就其工作组的任何建议作出决定，或决定采取工作组建议之外的方法。委员会也可以在这个阶段（或在较后任何阶段）决定为某个案件指定特别报告员。要求任何一方提出更多资料或意见的决定都规定其提出的时限。

(三) 在可接受之前的进一步审议：

397.5 如果某一案件从第一回合的讨论继续下去，就必须委员会在迟些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仍是根据可能从其来文工作组或已指定的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任何建议）。委员会可以核准、改变或拒绝向它提出的任何建议。又仍可再要求任何一方提出新资料（规定提出这种资料的新时限），但是这一回合的讨论目的是宣布该来文可接受、不可接受或中断（也许暂停，例如，因为与来文作者失去联系）。在缔约国收到来文副本及有机会提出它认为与来文的可否接受有关的资料或意见之前，不能宣布该来文可以接受。

(四) 根据是非曲直的审议：

397.6 被宣布为可接受的任何来文，将受到审议以确定来文作者提出的控诉的是非曲直。在这阶段，缔约国有六个月时间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及其可能已

采取的补救办法（《任意议定书》第4(2)条）。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93(3)条的规定，委员会通常让来文作者在收到转给他的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2)条提出的文件后，有六个星期时间提出他觉得需要补充的资料或意见。^o

397.7 即使在审议一个案件的这个阶段，委员会仍可以决定需要任何一方提出更多具体的资料，才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4)条规定经由通过其意见达成最后结论。因此委员会在通过其最后意见之前有多次机会使用通过临时决定的方法，以求从任何一方或双方搜集更多资料。

397.8 上面第397.3至397.7段所述的任何阶段可能需要委员会不止一届会议的讨论。这是由于为任何一方规定的期限、权力平等原则及每届会议可利用的有限时间而必需的。

^o 在审议来文的所有阶段，委员会根据权力平等原则，让每一方有机会就另一方应委员会要求提出的任何资料表示意见。

附件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R.7/27号来文

提出者：拉里·詹姆斯·平克尼

所称受害人：作者本人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77年11月25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1年10月29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拉里·詹姆斯·平克尼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R.7/27号来文的审议，

在考虑了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之后，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作者（第一封来信日期是1977年11月25日，第二封来信日期是1978年4月7日，随后在审议期间又收到作者多次来信）是美利坚合众国公民，正在加拿大服刑。他自称是个黑人政治活动家，自1967年起参与了若干政治组织的活动（黑豹党（1967—1968），黑人全国抗拒征兵同盟（主席）（1969—1970），圣弗兰西斯科黑人协会（两主席之一）（1970—1973），

新非洲共和内政部长(1970—1972)，化名为玛库阿·阿塔纳，自1974年起任黑人全国独立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他于1975年9月以访问者身分进入加拿大。1976年5月10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警察局以违反《加拿大刑法》罪名把他逮捕，收押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奥卡拉的下大陆区教养中心，听候刑事审判。由于遭到逮捕，他在加拿大的居留引起移民官员的注意，因此当他在教养中心监禁期间，按照《移民法》审查了他的案件，以确定他在加拿大居留是否合法。审查期间是1976年5月21日至1976年11月10日，然后向他发出了驱逐令。1976年12月9日，他被不列颠哥伦比亚郡法院判以敲诈罪；1977年1月7日，判处五年监禁。1977年2月8日，他要求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就他的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1977年2月11日，他被转押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监狱。1979年12月6日，上诉法院驳回他的定罪上诉，并且无限期地推迟审理他的判刑上诉。

2. 平克尼先生称：(a) 在发出驱逐令时，他的案情没有获得公平审讯和复审，而驱逐令将在他出狱时立即生效；(b) 关于对他的刑事起诉，审讯程序发现有错误；(c) 他在拘禁期间受到不当对待。他声称，因此该缔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1)款和(2)款(a)项、第13条、第14条(1)款和(3)款(b)项、第16条和第17条(1)款的规定。

3. 1978年7月1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决定把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请它就可否受理来文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 委员会还将其决定送达平克尼先生。

5. 该缔约国就可否受理问题提出的意见载于1979年6月18日和1980年1月10日的信中，平克尼先生在1979年7月11日和15日及1980年2月21日和22日的信中进一步提出了意见。

6. 1980年4月2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与驱逐程序和对平克尼先生发出驱逐令事项有关的来文不予受理；
- (b) 与平克尼先生因敲诈罪受审和定罪有关的来文可以受理；
- (c) 与平克尼先生1976年8月19日及其后时期在下大陆区域教养中心所受待遇有关的来文可以受理。

7. 1980年10月21日，该缔约国在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2)款提出的意见中指出，委员会认为可以受理的作者的指控不能成立，因此应该拒绝受理。关于该案件应否受理和案件本身能否成立的问题，还收到该缔约国1980年7月22日的一份照会和来文作者及其律师1980年12月10日和22日、1981年4月30日、6月24日、8月27日和9月18日的来信。

(a) 关于驱逐令的要求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关于来文应否受理提出的进一步意见进行审查之后，认为没有理由改变其1980年4月2日的决定。

(b) 与所谓审讯程序错误有关的要求

9. 平克尼先生声称，在他于1976年5月被捕之前，他用了三个多月的时间在温哥华收集关于某些在加拿大的东印度亚洲移民涉嫌走私活动的资料，其中涉及在加拿大移民官员的同谋之下，从非洲向欧洲、加拿大和美国走私。他说，他是代表黑人全国独立党中央管理委员会来做这项工作的，其目的是制止这种非法活动，因为这些活动有害于非洲各国的经济。作者进一步指出，在他被捕之前的一段期间，他设法同一个人取得联系，这个人的亲属曾参与从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和扎伊尔向加拿大走私钻石和大量货币的活动。他说，这个人向他透露了走私活动的许多详情，他把这些资料录在录音带上，并把记载了交易日期和数额、参与人员名字和其他细节的信件作了复印本，这些材料都放在一个手提包内，置于一个24小时使用的公共储藏柜内。他说，其中一份复印信件记载了向某些加拿大

移民官员赠送现款，以图取得他们的协助，并称为了取得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一个驾驶员的协助，必须付出更多的钱。作者称，他定期用电话将调查结果告知黑人全国独立党中央委员会和肯尼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一名安全人员，他并把这些谈话录下来，将磁带放在手提包内。作者称，他在1976年5月被逮捕之后，警察发现并且没收了手提包，为他辩护所需的材料在他受害之前神秘地不翼而飞。他指称审讯法庭无视这些事实，他被控意图利用他手中的资料向涉嫌走私的人勒索金钱，而对他并无意进行敲诈的证据却故意置之不理。据以判他罪的证据经过了篡改歪曲，然后由警察和皇家检察官提出。

10. 从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来看，似乎平克尼先生是以敲诈罪于1976年12月9日被不列颠哥伦比亚郡法院判罪的。1977年1月7日宣判刑期五年。1977年2月8日，他要求就他的定罪和判刑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上诉。他指出，由于当局据称不能拿出失踪的手提包，他在审判法院无法就敲诈指控作出充分回答和辩护。然而，直到34个月之后才受理他的上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认为迟迟不予受理是“不正常的，令人不满的”。延迟的原因是因为直到1979年才制出审判记录。平克尼先生指称，由于缺乏审判记录而延迟听取上诉，是该缔约国有意阻止他行使上诉权。该缔约国否认这项指控，并指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检察院官员费了很大的劲想尽早完成审判记录，但“由于官方记录员办公室内的各种行政错失”直到1979年6月才完成。1979年12月6日即要求上诉34个月之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听取了该项申请，批准受理该项上诉，并于同一日在听取了平克尼先生的律师的意见之后，(1) 驳回了定罪上诉，(2) 无限期推迟审理判刑上诉，由平克尼先生的律师决定何时再重新开庭。

11. 平克尼先生称，这违反了《公约》第14条(1)款和(3)款(b)项的规定，因为由于不让他根据其权利提出据称可以证明他无罪的文件和磁带，他未受到公平审讯，也没有获得充分时间和方便来为他的辩护作准备。他还指称，长期推迟审理他的上诉，违反了第14条(3)款(c)项和(5)款的规定。

12. 关于平克尼先生所称由于扣留了可以证明他无意敲诈的证据，使他不能获得公平审判，该缔约国在1980年10月21日依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2)款提出了下列意见：

“对平克尼先生是依照《刑法》第305节起诉的：

“305. (1) 任何人如无正当理由或借口而意欲用威胁、指控、恐吓或暴力等方式迫使或企图迫使任何人从事任何事或造成任何情况，无论该人是否本身受到威胁、指控、恐吓或遭受暴力，即可控告其犯罪，并可判以14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本节所述之威胁不包括威胁提起民事诉讼。”

“为证明该人犯有本条所述罪行，皇家必须理无可疑地证明：

- (1) 被告用威胁手段迫使做出某事；
- (2) 被告这样做的目的是意欲敲诈或获取某种东西；
- (3) 被告这样做毫无正当理由或借口。

“在本案中，皇家履行了举证责任。从平克尼先生与其企图敲诈的人的两次电话谈话录音磁带（及根据录音的记录）中可以看出，他威胁要把一个失窃的档案内容告诉加拿大和肯尼亚当局，除非交给他100,000美元（后来减为50,000美元）。该档案载有从肯尼亚向加拿大走私金钱的资料，还载有一份申请，要求向一个依照加拿大法律无权接受家庭津贴的人支付这笔费用。主持审判平克尼先生的温哥华郡麦金农法官阁下指出，在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形下，这个证据（应指出，平克尼先生承认这是证据）足以构成判罪的根据。平克尼先生说，当他威胁这些人时，并没有打算向他们敲诈金钱，而只是想证实上述档案的资料，以保护他向肯尼亚驻华盛顿使馆提供可靠情报的声誉。但审判法官在对皇家和被告提出的证据（包括被告自己的证词）进行了研究之后认为，这个提供情报的人确实意图敲诈金钱。审判法官指出平克尼先生遭到警方逮捕之后，于1976年5月7日曾有一份书面陈述，其中根本没有提到肯尼亚、走私活动或是想证实资料，而是把试图敲诈称之为“商业交易”。

法官的结论是：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把这解释为用金钱交换文件。”他“对平克尼先生自己的书面陈述作不出任何其他合理的解释……”。此外，他指出，还可从平克尼先生寓所内发现的各种文件中找到关于他意图敲诈的其他证据，这些文件大多是他的亲笔手迹。在这些文件中载有关于如何威胁、如何取钱和其他事项的具体构想，而平克尼先生对此一概否认。

“在对告密者进行审判时，皇家已证明他意图敲诈金钱。在这方面，平克尼先生1976年5月7日给警方的陈述和在他公寓内发现的各种文件是特别有力的证据。在这些证据面前，被告无法辩解。这不能不使人怀疑，所谓失踪了的证据是否会对平克尼先生有任何帮助。审判法官在审讯过程中已经知道平克尼先生意图敲诈的对象有走私活动。他也承认平克尼先生的确与肯尼亚驻美国大使馆的一位代表有过联系，他曾将情报送交该大使馆，并且打算继续这样做。因此该告密者声称失踪的证据，如果不是全部的话，至少有一部分已在审讯时提出。显然，有一部分证据是不相干的：其他人在加拿大境内或境外可能犯罪的证据并不能帮助平克尼先生证明他没有意思在加拿大犯罪。其余证据与被告的辩护多少有些关联，但也没有使主审法官相信，被告没有犯罪意图。考虑到皇家提出的关于犯罪意图的大量证据，这并不令人感到惊讶。”

13. 该缔约国也考虑了上诉法院在驳回判罪上诉时提出的意见。上诉法院翻阅了关于声称失踪的证据的资料和证据。在这方面，上诉法院认为：“如果此事真象目前所说的那样重要的话，那么，在审判的每一个阶段都会尽力解决失踪手提包的问题”，但提交法院的资料“十分含混，不足以支持代表上诉人提出的诉状”。该政府补充说：“换句话说，平克尼先生不能使（上诉）法院相信，所谓失踪的证据是存在的，而且遭到皇家扣留，并且与案件相关”。

14. 加拿大政府的观点是，事实表明：

(a) 声称失踪的证据，如果不是全部，至少大部分已经以某种形式提交审判法官，但是被法官认为无关或不相干；

(b) 告密者没有尽力获得声称失踪的证据，尽管他说这些证据对他的案件至关重要；

(c) 他没有要求加拿大最高法院批准，以确定在本案情形下由《刑法》和《加拿大权利法案》保障的充分辩护权和公平审讯权是否受到侵害，因此他没有尽量利用加拿大国内的所有补救办法。

15. 关于因审判记录延误而使上诉法院迟迟不能审理的问题，该缔约国否认检察院有任何不当、失职或疏忽的地方。它承认，延迟是由于“官方记录员办公室内的行政错失”所致，但它指出无论如何应由平克尼先生负此责任，因为他没有要求上诉法院下令制作记录，而按照《刑法》和《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规则》的规定，他有权这样做。

16. 1980年12月22日，平克尼先生的律师提出如下答复：

“(i) 失踪的证据”

“下面是在平克尼先生受审时提出的证据概要：

“平克尼先生于1976年5月7日在温哥华城他的公寓内遭温哥华市侦探和警察逮捕。在逮捕前，温哥华警方侦探搜查了该寓所，搜获了大批文件和其他物品。在平克尼先生被捕后，警察从一个汽车站储存箱搜获了属于他的两个黑色手提包。平克尼先生在受审时指出，在他被捕前，除了这两个黑色手提包外，他还有一个灰色手提包。他声称对他的辩护起关键作用的材料就放在从汽车站储存箱搜获的两个黑色手提包中的一个。他还说，后来归还给他只有那个灰色手提包和一个黑色手提包。霍普侦探在作证时说，他把两个黑色手提包携至温哥华警察局，对提包内的东西大略看了一下。霍普侦探还说，未曾对这两个提包内的东西开列一个清单，并且还指出，他本人不记得在平克尼先生寓所内见到任何灰色手提包，也没有搜获这样一个手提包，但尚有其他警方人员在该寓所，他们或许搜获了这样一个手提包。

“在审判时提出的证据表明，这两个黑色手提包在某个时间交给了加拿大皇家骑警保管，包内的东西亦由加拿大皇家骑警照相，随后又将这两个手提包归还温哥华警察局。也有人在作证时指出，还有其他一些机构对手提包内的东西感兴趣，包括美国联邦调查局、加拿大移民局和加拿大皇家骑警颠覆科等机构。

“虽然温哥华警方记录表明，已将两个黑色手提包移交当时平克尼先生的律师帕特西亚·康纳丝女士，但康纳丝女士本人在审判时提出的证据表明，她收到的是一个灰色手提包和一个黑色手提包，当她在表明她取走两个黑色手提包的警方记录本上签字时，她并没有仔细审阅该记录，而是随便地签了字。平克尼先生在接受审讯以前被监禁在下大陆区域教养中心（奥卡拉），该中心的记录表明，它们代平克尼先生收到的是一个灰色手提包和一个黑色手提包。

“平克尼先生作证时指出，他本人以及代表他的其他人都极力试图从警方找回另一个黑色手提包，但均告失败。他证实说，他在被捕后不久，远在审判开始之前，就开始找这个黑皮包，包括有一次在初步审讯平克尼先生时请省法庭法官下令找回该手提包，另一次则写信给巴什福德司法部长要求协助。

“在平克尼先生受审时提出的上述证据详情载于审判记录。我们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代表都掌握这些记录。这些记录大约有九卷，如果需要的话可向委员会提供。

“我们此刻提出上述证据概要，是因为该缔约国的答复第7和第8页所述的情况太简单。此外，很明显的是，平克尼先生的审判律师曾以关于手提包及其所载证据找不到为理由，要求无限期推迟审判，因为若不找到手提包及其内容，平克尼先生就无法充分行使其答辩和辩护权利。审判法官拒绝了该项要求。

“(a) 该缔约国说，“声称失踪的证据中，如果不是全部，至少大部分已提交审判法官，但是被法官认为无关或不相干。

“我谨代表平克尼先生指出，此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虽然平克尼先生在审判时提到失踪手提包的内容，但这并不等于是把这些证据提交给了审判法官。审判要决定的唯一问题是，平克尼先生是否意图敲诈金钱。他为自己辩护的理由是，他是出于政治原因要检验一下他所获得资料的真实性，而使用的办法是用资料去换金钱。很明显，平克尼先生的政治动机是个关键因素，如果可能提出关于平克尼先生政治活动的其它证据，就可能得出全然不同的结论。我们现在无法知道，若提出平克尼先生的所有证据，将会对审判法官的判决产生什么影响。

“(b) 该缔约国还说，平克尼先生“未能竭尽全力设法取得声称失踪的证据。”

“我要礼貌地指出，这个提法也完全没有依据，不符合审判平克尼先生时提出的证据，因为他作出很大努力来找回失踪的证据。也必须指出，平克尼先生声称，失踪的手提包是在警方手中，从他被捕直至受审，他一直被押在奥卡拉监狱。我要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他为找回失踪的证据做了这么多事已经很不容易了，而且他的这种努力表明，正如他声称的，失踪的证据至关重要。审判时的证据表明，温哥华警方将该黑色手提包交给了加拿大皇家骑警检查，同时也表明，其他一些机构，包括加拿大移民局和美国联邦调查局，都很感兴趣，这进一步证实了平克尼先生声称的在失踪的手提包内所载证据的性质。”

17. 另外，律师还代表平克尼先生指出，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应对延迟制作审判记录的错失负责，上诉法院本身知道记录延误，也应自动采取步骤加速制作审判记录。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1980年4月2日的决定中指出，国内法院涉嫌犯有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并不一定就产生违反《公约》的问题，除非第14条的某些规定可能没有得到遵守；平克尼先生声称他在提出辩护证据方面遇到困难以及制作审判记录的工作被延迟，这两个指控似乎确实引起了是否违反《公约》的问题。

19. 委员会现在要决定的问题是，是否有任何事实影响到平克尼先生受到公平审讯和进行适当辩护的权利。委员会仔细研究了它所收到的关于这个审判及其后就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的所有资料。

20. 关于声称失踪的证据，委员会确定，审判法官和上诉法院都曾考虑到证据是否存在，若存在的话，这些证据是否与案件相关的问题。当然，因为缺少声称失踪的材料，法院的裁决只能根据它面前有的资料，加以判断。然而，委员会的职责不在于审查法院的判断是否基于错误的事实，也不在于审查法院适用加拿大法律的情况，而只在于确定判断是否是在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况下作出的。

21. 委员会忆及，平克尼先生未能使法院相信这些证据有助于他进行辩护。关于这类问题，通常都是以国内法院的裁决为准。无论如何，委员会根据它收到的资料，没有发现任何事实，证明加拿大当局扣留了重要证据，使平克尼先生不能获得公平审判，或没有提供适当便利让他为自己辩护。

22. 但是，关于另一个上诉所需的审判记录延迟了两年半才完成的问题，委员会在审议了所有的资料之后，认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当局在客观上应负责任。即使情况特殊，延误的时间也似乎太长了，可能破坏上诉权的有效行使。然而，委员会同时也必须注意到加拿大政府的立场，即加拿大最高法院本来有权审查有关指控。但是，这个补救办法看来不大可能有效地防止延误。委员会在这方面认为，第14条3款(c)项规定的审判不得无故拖延的权利应连同第14条(5)款规定的由上一级法庭复审的权利一起适用，因此，这个案件出现了违反这两条规定的情况。

(c) 关于声称在拘禁时受到不当对待的问题

23. 平克尼先生声称，他在监狱内不断受到种族性侮辱和虐待。他说，特别是(1)由于他是黑人，监狱看守违反《公约》第10条(1)款和第17条(1)款的规定，对他进行侮辱、羞辱和人身虐待，(2)在他审前拘禁期间，把他和已判罪的犯人关在一起，他的通信遭到任意干涉，作为一个没有判罪的人，他的待遇远远比不上已被判罪的人受到的待遇，这违反了《公约》第10条(1)和(2)款(a)项和第17条(1)款的规定。

24. 该缔约国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检察院监禁处就种族侮辱的指控分别进行了两次调查，但找不出明显证据来支持平克尼先生的指控。此外，该缔约国认为，作者的这种指控似乎是在有人多次任意指控联邦和各省政府官员和加拿大法院行为不当的情况下提出的。因此，它认为应把这些指控看作是“滥用呈文权”，并且应按照《任意见定书》第3条的规定宣布予受理。至于来文所称平克尼先生在被判罪之前与已判罪者一起关押在下大陆区域教养中心的同一个监房以及他的通信受到干涉等事，该缔约国称，平克尼先生或他的代表没有将这些指控以书面形式提交主管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检察院监禁处（但他曾提出其他指控，因此是知道这个程序的），监禁处在看到他1978年4月7日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信后才知道有这件事。因此，该缔约国指出，在这方面平克尼先生在向委员会提出指控之前并没有尽量利用加拿大国内的补救办法。然而，平克尼先生指出，他曾接到通知说，检察长办公室已对他的控诉进行了调查，并认为他的指控没有根据。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同意该缔约国的主张，即宣布对作者声称的关于种族侮辱的控诉不予受理，因为这是滥用呈文权。此外，委员会认为，作者的控诉似乎已由有关当局调查并且予以驳回，因此不能说没有尽量利用国内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意见定书》的规定，没有任何理由不审查这些指控是否属实，只要控诉所称事件发生在1976年8月19日或以后（即《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对加拿大生效日期）。

26. 按照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资料,关于平克尼先生指称当他被监禁在下大陆区域教养中心时,因为他是黑人而遭到监狱看守的侮辱、羞辱和人身虐待的问题,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监禁处检查和标准司曾三次进行调查。第一次是在1977年2月,因为平克尼先生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权委员会控诉,该司派了一位检查员同他进行了谈话,所得结论是,平克尼先生不能提出充分具体的资料来证实他的控诉。第二次和第三次调查是在1978年在平克先生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去信之后,当时没有和他本人谈话,因为他那时已离开了下大陆区域教养中心,只同他的律师进行了联系。检查和标准司司长教告说,除了一位律师曾无意中听到有个看守的评论并认为该评论“从性质和语调上说是侮辱性的”之外,他下令进行的调查找不出任何证据来支持平克尼先生的指控。

27. 平克尼先生否认他本人曾因为这些控诉受过访问,并且指出,由他所指控的监禁处的另一个部门来进行调查,不能视为是真正独立的调查。然而,平克尼先生没有同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虐待的任何书面证据,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业经证实的资料来支持他所指称的违反《公约》第10条(1)款和第17条(I)款的情况。委员会对于这个问题不能进一步加以调查。

28. 关于平克尼先生控诉说,他在受审前未被同判罪者分隔监禁及他作为一个未被判罪的犯人所受的待遇还不如判罪犯人,该缔约国于1981年7月22日提出下述说明:

“ A. 向在押犯人提供的服务:

“平克尼先生在1978年4月7日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信中,没有举出任何具体例证,说明他作为一个在押犯人,所受到的待遇比不上在服刑的犯人。在押犯人总是认为他们所受的待遇与服刑犯人相比要差得多,这是由于在押犯人的性质和要监禁的时间,他们不能享受那些向服刑犯人提供的娱乐、职业训练和教育设施。

“没有向在押犯人提供那些向判刑犯人提供的相同福利,并不意味着他们的待遇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1款规定的人道待

遇和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如同所有犯人一样，他们可以享受监禁处提供的身心福利，例如放风、医疗、图书、宗教服务等。诚然，他们不能利用那些主要目的在使判刑犯人重新回到社会的一些方案。但是，加拿大政府认为，这并不意味是对在押犯人的非人道待遇或损害了他们的尊严。实际上，情况恰好相反，因为这些方案的目的是履行加拿大承担的义务，使判刑犯人能够回到社会生活（《公约》第10条第3款）。

“ B. 与判刑犯人的接触：

“平克尼先生1978年4月7日来信第3页和1980年12月10日来信第2和3页指出，他被监禁在下大陆区域教养中心时，虽然他是在押犯，却被关押在该中心监禁判刑犯人的地方。下大陆区域教养中心的作法是派某些处在保护性拘留地位的判刑犯人为在押犯人送饭和打扫卫生。这样安排的目的是把他们同那些可能伤害他们的其他判刑犯人分开。在在押犯人监狱工作的判刑犯人，除非因工作需要，不得与在押犯人接触交往。他们住的监房与在押犯人监房不在一层楼。

“加拿大政府认为，把判刑犯人与在押犯人安排住在同一个楼内，并不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第2款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编制的《国际人权公约草案》的注释中也承认这一点。该注释的第42段指出：

“尽管所有犯人可能被监禁在同一建筑物内，但可以做到把他们的日常监狱生活和工作隔离。把被控告者安排在“隔离监房”的建议会引起实际问题；如果采取这种建议，缔约国可能不得不建造新的监狱。”

“此外，加拿大政府并不认为与在教养中心执行杂役工作的判刑犯人偶而接触会违反《公约》的隔离规定。”

29. 平克尼先生称，同此种派往工作的判刑犯人的接触并非“偶而发生的”，而是“经常有身体接触”，因为这实际上是经常使未被判刑和判刑的犯人接近。

30. 委员会的意见是，《公约》第10条(2)款(a)项规定的“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是指应把他们安排在分隔的房间（但不一定是分隔的建筑物）。照该缔约国的说法，把被判刑的人作为服务员和清洁员安排在在押犯人居住的区域工作，委员会认为这种安排不违反第10条(2)款(a)项的规定，只要能够把这两种犯人之间的接触严格控制在工作需要的最低限度内。

31. 平克尼先生还控诉说，在被关押在下大陆区域教养中心时，他无法同外界官员通信，因此他的通信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这违反了《公约》第17条(1)款的规定。该缔约国1981年7月22日来文就控制教养中心的犯人通信问题提出下列说明：

“平克尼先生作为一个候审的人，依照当时有效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第73/61号法规《1961年监狱细则》第1·21节(d)款的规定，有权‘获得同朋友通信或撰写辩护状的纸笔等材料’。加拿大政府不否认，平克尼先生发出的信件受到管制甚至审查。《1961年监狱细则》第2·40节(b)款就此明确规定：

‘2·40(b) 犯人收发的每一信件（本细则规定的与律师往来的某些信件不在此限）均应由监狱长或由监狱长为此目的指派的负责官员进行审阅，监狱长有权以信件内容不合要求或信件过长为理由，自行决定拒绝投递或删除任何信件或信件之任何部分。’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第284/78号法规，《教养中心细则》于1978年7月6日生效，其中第42节规定：

‘42 (1) 除负责通信外，（教养中心）主任或由主任授权人员可检查犯人与另一人之间的所有信件，只要他认为该信件可能对教养中心的管理、业务、

纪律或安全造成威胁。

‘(2) 主任或主任授权人员如认为信件内容对教养中心的管理、业务、纪律或安全造成威胁，主任或由主任授权人员可删除该内容。

‘(3) 主任可扣留金钱、药品、武器或可能对教养中心的管理、业务、纪律或安全造成威胁的任何其他物品，也可以扣留在通信中所载的违反主任制定的教养中心规则的物品。如果决定予以扣留，主任应

(a) 将决定通知犯人，

(b) 只要此项金钱或物品不是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或加拿大法律予以起诉的犯罪证据，把此项金钱或物品妥善存放，在犯人从教养中心释放时归还给他，

(c) 在依照本节履行其职责时，合理地尊重犯人和与犯人通信人员的隐私权。

‘(4) 犯人可收阅出版商直接寄送给他的书籍或期刊。

‘(5) 每个犯人每星期可以寄发的信件没有限制。”

32. 虽然这些规则是在平克尼先生离开下大陆区域教养中心之后才颁布的，但实际上当他在该机构扣留时已适用。这就是说，细则第一节规定的免责信件，包括“犯人寄送国会议员、省议会议员、律师或政府律师、教养专员、区域教养院主任、监狱牧师或检查和标准司司长的信件”，这种信件不受审查，至于非免责信件，只有在其内容对教养中心的管理、业务、纪律或安全造成威胁时才受到检查。在平克尼先生扣留于该中心期间，管理犯人通信的程序不允许对同政府官员通信的权利一般地加以限制。平克尼先生并没有被剥夺此项权利。一方面设法限制他与政府官员的通信，而同时却允许他接见他的律师，这似乎是个徒劳无功的办法，因为通过他的律师，他可向他声称不准他进行联系的各级政府官员声诉。”

33. 平克尼先生1981年8月27日的来信对该缔约国的来文评论如下：

“此外，加拿大政府来文第5页声称，我在奥卡拉的信件没有受到干扰，但事实上，监狱当局不仅按照对待所有犯人的办法检查了我的信件，而且事实上，政府也明明知道，我寄给政府官员的信（这类邮件当然应该是免责邮件）有时根本没有送到他们手中，因为信寄出之后，根本没有送出监狱。至于政府所说的，由于我可以固定接见律师，监狱当局以这种行动是‘徒劳无功’的，这全是胡说。”

34. 平克尼先生没有提出具体证据来证实该缔约国没有按照所述办法，对他的通信进行了控制或检查。但是，《公约》第17条不仅规定“任何人的……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当平克尼先生被监禁在下大陆区域教养中心时，唯一生效的关于犯人通信的控制和检查的法律似乎是《1961年监狱细则》第2·40节(b)款。委员会认为，该节的一般性规定本身没有对于其任意适用提供令人满意的法律保障，尽管委员会已经查明，没有证据证明平克尼先生本人因为发生了违反《公约》的情况而受害。委员会还指出，1978年7月6日生效的《教养中心细则》第42节现在已经使有关法律的规定更为具体。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认为从来文可以看出发生了违反《公约》第14条(3)款(c)项和(5)款的情况，因为延迟制作出上诉用的审判记录是不符合及时受审权利的。

附件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 R 14/63 号来文

提出者：维沃莱塔·塞泰利什代表她丈夫罗·桑迪·昂通纳西沃提出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9年11月28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1年10月28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维沃莱塔·塞泰利什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 14/63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79年11月28日，随后几封来信的日期分别是1980年5月28日和31日、6月23日、7月7日、10月3日、1981年2月9日、5月27日、7月22日)，作者维沃莱塔·塞泰利什是住在法国的乌拉圭公民。她代表她丈夫罗·桑迪·昂通纳西沃来文。后者系54岁的乌拉圭公民，目前拘禁在乌拉圭。

2.1 作者在其1979年11月28日的来文中指陈下列情况：她丈夫是民族

解放运动 (MLN-Tupamaros) 的主要创建人。她说 MLN(T) 是一个政治运动组织，不是恐怖主义组织。MLN(T) 的宗旨是通过根本性地改革社会经济结构和武装斗争来建立更好的社会制度。1970年8月7日，经过七年秘密活动后，她丈夫被乌拉圭警察逮捕；1971年9月6日他与其它105名政治拘禁者一起从蓬塔·卡拉塔斯监狱逃脱；1972年9月1日他再次被捕，身受重伤，被送往一所军队医院；以后他又被一军事团体绑架，最后他投入军事拘禁所一号（利维拉塔德监狱）。

2.2 作者又指出：1973年6月至9月期间，包括她丈夫在内的八名妇女九名男人被军队押解秘密的拘禁地点。这些人知悉，当时已成为“人质”，如果所属组织 MLN(T) 采取任何行动，就会被处决。作者补充指出：1976年八名女“人质”被押回军事监狱，但九名男人继续被扣作“人质”。作者附来1978年3月释放的八名女“人质”之一埃利娜·科拜罗·米沙1979年2月的声明。（米沙女士在声明中证实罗·桑迪及其他八个男拘禁者仍被认作“人质”。她列举其它男女人质的姓名，指出某一人质拘禁在只有一个床垫的很小的囚室里，又潮又冷，没有窗户。门总是关着，拘禁者一天24小时都单独地关在里面。蒙上眼睛绑上手带到院子放风的机会极少。米沙还指出人质经常换监狱，亲戚不得不到处打听才能知道去处，探监只是间或批准。）

2.3 作者描述了1973年至1976年期间她丈夫的五个拘禁地点，指出她丈夫在每一处均遭虐待（单独囚禁、缺食和折磨），在其中一处由于遭到卫兵的毒打而患疟病。作者提到1976年9月她丈夫曾被转押帕索·德·洛斯·托罗斯城的因赫涅罗斯兵营。

2.4 作者指称：1978年2月开始，她丈夫再次遭受非人性的折磨和酷刑，有三个月时间强迫他整天做 Planton（蒙住眼睛站直）；一次只容许有几个小时的休息睡觉；还打他，不给足够的食品，不许人来探望。1978年5月，他受罚三个月后第一次接受探监，身体差得令人吃惊。

2.5 1978年8月底，当局正式宣布由于她丈夫危害性很大，他不在利维拉搭德监狱，而拘禁在帕索·德·洛斯·托罗斯市。作者认为，扣她丈夫为人质以及对他残酷不加区分地折磨严重违反了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

2.6 作者强调指出，1976年3月23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开始生效并没有改变她丈夫的处境。作者请求人权事务委员会采取适当的行动，保证她丈夫自己提出来文的权利。

2.7 作者还指称，1976年以来，她丈夫的痼疾一直需要动手术；尽管医务人员已下令动手术，军事当局一直拒绝将他送往医院，因此他的身体情况每况愈下。（因患痼症，他只能服流汁，无人扶走不动路；他还有心脏病）。作者为其丈夫的生命担忧，甚至认为虽然乌拉圭在1976年已正式废除死刑，但当局已决定慢慢地拖死他。因此，作者请求人权事务委员会适用其临时议事规则第86条以免对她丈夫身体造成无法补救的损害。

2.8 作者指出，她丈夫被剥夺了所有的法律保障。1975年12月以来，规定所有涉及政治犯罪的案子都必须交军事法庭审理，因此她丈夫未决的审讯由军事法庭受理。

2.9 作者又指出，1977年7月，政府发布了“第8号制度法”，其实际效果是，将司法权力置于行政权力之下。作者还说不可能期望军事法庭作出独立公正的司法。作者还指称，诸如人身保护令等国内补偿办法不能实行；平民被剥夺了公平审讯所必需的保障和上诉的权利；辩护律师一直受军事当局的阻挠；她丈夫无法选择自己的律师。作者认为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竭。

2.10 作者还指出，在写信的时候（1979年11月28日），她不知她丈夫关在何处。作者请求人权事务委员会从缔约国那里获得有关她丈夫拘禁地点和条件的情况。

3. 作者宣称乌拉圭当局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7、10和14条。

4. 1980年3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要它提供有关受理来文问题的情况和意见。委员会又请关系缔约国说明罗·桑迪·昂通纳西沃的身体状况、医疗情况及其确切拘禁地点。

5. 关系缔约国在1980年6月16日的说明中就受理来文一事提出异议，理由是同一事项已作为案例第2937号提交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委员会从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悉，上述案子由第三者提出，已于1978年4月26日公开受理。关系缔约国没有就罗·桑迪的身体状况、医疗情况及其拘禁地点提供任何消息。

6. 作者在1980年6月23日的信中就关系缔约国的来文发表了意见，指出她从未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过有关她丈夫的案子。作者还指出，由于国际上对军事当局的强大压力，已获悉她丈夫被拘禁在杜拉斯诺省的“帕布洛·加拉尔萨”团。作者指称，关系缔约国之所以拒绝说明她丈夫的身体情况，是因为他在关在没有新鲜空气或阳光的地下囚室里，缺乏足够的食品，与外界接触仅限于每月一次由武装警卫在场的50分钟探监。

7. 维沃莱塔·塞泰利什在1980年7月7日另一来信中确定了给美洲人权事务委员会去文涉及第2937号案子的作者，内附他1980年6月8日写给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原信的副本。作者请求美洲人权委员会停止审议有关罗·桑迪的第2937号案子，以排除涉及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意议定书》审议本来文的权限这方面的任何程序上的混乱现象。

8. 在这种情况下，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并不排除委员会审议本来文。从现有材料来看，委员会不能确定所称违反行为的受害者仍有未经利用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依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可以接受本来文。

9. 因此，人权委员会于1980年7月25日决定：

(a) 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b)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所涉事项，如已采取补救措施，亦请它说明；

(c) 请关系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关罗·桑迪·昂通纳西沃目前身体状况、医疗及确切拘禁地点的情况；

(d) 应告知关系缔约国，其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主要涉及审议中案件的实质问题。委员会强调，为履行其职责，便需关系缔约国对来文作者的指控作出具体回答，并对其行动作出解释。在这一方面，请关系缔约国把与审议中案件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副本一并随函递送。

10. 作者在1980年10月3日的信中指出她丈夫有权知道1980年7月25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接受的决定，应当给她丈夫有关文件的副本，并准他有机会酌情补充。

11. 1980年10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注意到来文作者在其1979年11月28日的信中对其丈夫的身体状况以及乌拉圭政府对其丈夫拘禁地点保密的做法表示严重关注，

考虑到委员会以前曾要求提供有关罗·桑迪·昂通纳西沃现况的消息，此项请求被置若罔闻，

又注意到来文作者1980年10月3日的来信，

决定，

1. 促请关系缔约国注意，在1980年3月26日和7月25日两项决定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要了解罗·桑迪·昂通纳西沃身体状况、医疗和确切拘禁地点等情况；

2. 敦请关系缔约国不再耽搁，立即提供关于那些情况的消息；

3. 如维沃莱塔·塞泰利什所要求，请关系缔约国将涉及诉讼的所有书面材料（各方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交给罗·桑迪·昂通纳西沃，并给他直接与人权事务委员会联系的机会。

12. 1 作者又于1981年2月9日、5月27日和7月22日来信，重申她对丈夫身体状况的深切关注。作者再次指出，1974年年中在科洛尼亚兵营，士兵用枪托猛击她丈夫下腹部后，他得了腹股沟疝，有绞窄血脉的危险。作者指出，桑迪的亲戚一再要求给桑迪动手术，因为他身体极差，但是毫无结果。

12. 3 关于她丈夫的法律方面的情形，作者补充如下：

(一) 1980年7月，依照乌拉圭刑法她的丈夫被判最高徒刑：30年监禁和15年特别安全措施。审判前，没有告诉他究竟控告他犯了什么罪，也不容许他提出证人，审讯是秘密进行的，他并不在场。她丈夫被剥夺答辩的权利，从未有机会与指定给他的律师奥尔米卡·贝利联系。

(二) 1980年9月和1981年的4月、5月，当局宣布对她丈夫的判决将由最高军事法庭复审，但迄今仍未有动静。

(三) 虽然桑迪的亲戚指定梅特勒·塞龙作他的律师，但1980年9月和1981年1月梅特勒·塞龙不能审查桑迪的档案，也不能看望桑迪。

13. 依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关系缔约国提出来文的时限1981年2月27日终止。迄今未收到关系缔约国的来信。

14. 1981年8月21日，关系缔约国对委员会1980年10月24日的决定（见上面第11节）作出评论如下：

“1980年10月24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案的决定超越了它的职权范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授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限载于第5条第(4)款。该款规定‘委员会应向关系缔约国及个人提出自己的意见’。这条规定的范围十分明确。委员会只有权向关系缔约国传达自己的意见。

“与此相反，委员会在此项决定里僭取了超越权限的权力。

“人权事务委员会适用的是《公约》及《议定书》条文中不存在的一条规定，委员会的职务应是贯彻执行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象委员会这样的一个机构，自定规则，公然违反出自批准国意愿的文件，这种做法是不容许的。这就是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的背景。决定第3段要求关系缔约国——乌拉圭——管辖下的被拘禁者有机会直接与委员会联系，这完全没有法律依据。乌拉圭政府拒绝接受这项决定，因为接受这项决定就会造成接受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一类国际文书的决定的危险先例。再说，乌拉圭政府认为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视缔约国为国际法的主体。因此，这些国际准则与任何相同性质的协议也是适用于国家，而不直接适用于个人。所以，委员会怎样能够宣称它的决定适用于某一个人。委员会此项决定违反基本准则和原则，而且违背它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所负使命。鉴于上述原因，乌拉圭政府拒绝接受这项决定”。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的情况审议了本来文，在没有关系缔约国意见的情况下决定以来文作者指称的下列事实作为委员会意见的基础：

16. 1 《公约》生效前发生的情事：1970年8月7日，民族解放运动 (MLN-Tupamaros) 主要创始人之一罗·桑迪·昂通纳西沃在乌拉圭被捕。1971年9月6日他越狱出逃，1972年9月1日受重伤后再次被捕。1973年以来，他一直被当作“人质”，就是说他的组织 (MLN(T)) 一采取行动，他就可能被杀。1973年和1976年期间，他被囚禁在五个监禁处所，到处受虐待（单独囚禁、缺乏食品、折磨）。1974年在其中一处因遭警卫毒打得了疝症。

16. 2 《公约》生效后发生的情事：1976年9月，他被转押帕索·德·洛斯·托罗斯市的因赫涅罗斯兵营。在那里，从1978年2月至5月三个月来，他倍受折磨（“Plantones”、毒打、缺食）。1979年11月28日（作者第一次

来文的日期)，他的拘禁地点不明。他目前被拘禁在杜拉斯诺省帕布洛·加拉尔萨团第2号的地下囚室中。他目前身体极差（因患疟症，只能食流汁，无人扶持不能行走），而且没有得到必需的医疗。1980年7月，他被判徒刑30年加上15年特别安全措施。他不了解对他的指控，也从未能与指派给他的律师奥尔米卡·贝利联系。对他的审讯，他并不在场，是秘密举行的，并且不允许他提出证人为自己答辩。1980年9月和1981年4月、5月，乌拉圭当局公开宣布最高军事法庭将复审对他的判决。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委员会1980年7月25日作出受理决定时不知道初审法庭对罗·桑迪的审判。委员会又指出，虽然最高军事法庭将复审他的判决（迄今的无任何复审诉讼的迹象），委员会并不是因此不能审议此项来文，因为施行补救办法拖延很长时间，实在没有道理。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不能接受关系缔约国所说，委员会在其1980年10月24日的决定中要求关系缔约国给罗·桑迪·昂迪纳西沃以机会与委员会直接联系，超越了它的权限。委员会拒绝接受关系缔约国所说，在涉及在乌拉圭被监禁人员的情况下，受害者无权与委员会直接联系。如果政府有权从中阻挠委员会与受害者之间的接触，依照《任意见定书》设立的程序，在许多场合都会失去任何意义。要有效地实施《任意见定书》，拘禁者应与委员会直接联系，这是先决条件。在国家承认委员会有权依照《任意见定书》的规定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的情况下，硬要说《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只适用于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因此不能直接应用于个人，是没有法律根据的。在这种情况下，剥夺《公约》违反行为受害者向委员会提出此一事项的权利便等于剥夺《任意见定书》的强制性。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关系缔约国未履行它在《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下的义务，完全不理委员会为了解罗·桑迪身体状况，医疗情况及被拘禁地点一再提出的要求，深感不安。如果缔约国不提供第5条第(4)款提及的意见的形成需要的一切资料，委员会就不能完成《任意见定书》所赋予的任务。了解关系人身体状况

对于评价酷刑或折磨的指控是至关重要的。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发现的事实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后出现的或继续发生的从而构成了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特别是：

违反了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罗·桑迪被单独囚禁地下牢房，1978年有三个月遭受酷刑，被剥夺了他的身体必需的医疗；

违反了第9条第(3)款，因为未尊重他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的权利；

违反了第14条第(3)款(a)，因为未迅速通知他对他的各项指控；

违反了第14条第(3)款(b)，因为他不能自选律师或与指派的律师联系，因而无法准备辩护；

违反了第14条第(3)款(c)，因为审讯拖延太久；

违反了第14条第(3)款(d)，因为他未能参加初审法庭的审讯；

违反了第14条第(3)款(e)，因为剥夺了他可以有代表他的证人参加初审接受查问的机会。

21.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保证严格遵循《公约》的规定，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特别是，应按照《公约》第7、10条的规定给予罗·桑迪受拘禁人的待遇，重新审讯，做到《公约》第14条规定的一切程序保障措施。缔约国还须保证罗·桑迪迅速得到一切必要的医疗护理。

附件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R. 2/10号来文

提出者：阿利斯·阿尔特索尔和维克托·乌戈·阿尔特索尔

所称受害人：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7年3月10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0年10月29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2年3月29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阿利斯·阿尔特索尔和维克托·乌戈·阿尔特索尔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 2/10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77年3月10日，随后几封来信的

日期分别是1977年8月1日和11月26日、1978年5月19日、1979年4月16日、1980年6月10日、1981年1月28日和10月6日)的执笔者是住在墨西哥的乌拉圭公民。他们代表他们的父亲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冈萨雷斯提出来文,后者是一名68岁的乌拉圭公民、原工会领导人和乌拉圭众议院议员,据称现被拘禁在乌拉圭。

1.2 来文的执笔者指陈下列情况:他们的父亲于1975年10月21日在蒙得维的亚,未经任何正式指控即被逮捕。虽然没有公布他的被捕及监禁地点,但执笔者声称,根据同时被捕后来获释的证人所提供的情况,可以肯定他们的父亲开始被拘禁在一所私人住宅,后被拘禁在第三步兵营。他在那里受到拷打、电刑、罚站共达400多小时,长期间被吊起来。他在被捕前不久曾动过心脏手术,虽然没有生命危险,但必需严格遵守工作、饮食和医疗的规定。1975年12月14日,他被移到第五炮兵营,仍带着手拷、头罩,被单独监禁。他后来被移到“利伯塔德”监狱,根据“紧急安全措施”被拘禁,直到被捕后16个月才被带见法官,并命令对他审判。据称对他的指控不过是他的公开的和众所周知的工会和政治的斗争精神。依照1976年9月1日《第4号制度法》,他被剥夺政治权利。

1.3 执笔者又说,国内的补救办法在乌拉圭实际上是完全无效的。至于申请“人身保护权”,当局认为它对依“紧急安全措施”而被拘禁的人并不适用。

1.4 执笔者在1977年8月1日来信称,由于他们的父亲身体状况很差,应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采取临时措施避免对其父亲的健康和生命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执笔者称,这些行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第(1)款、第9条第(3)和第(4)款、第10条第(2)款(a)项和第(3)款、第25条(a)、(b)和(c)项。

2. 1977年8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把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请它就来文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并请

提供有关所称受害人健康状况的资料。

3. 1977年10月27日缔约国提出以下两项理由反对接受来文：(a)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会）已审查过这个案件（第2112号）；(b) 所称受害人并没有用尽一切国内的补救办法。

4. 1978年1月26日委员会又决定：

(a) 通知来文执笔者缔约国反对接受来文，理由是美洲人权会已经审查过有关他们父亲的案件（第2112号）并征求他们对这一情况的意见；

(b) 通知缔约国由于没有关于来文执笔者可以援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以及乌拉圭主管当局所实行的这些补救办法是否有效的更具体资料，除非缔约国提出它认为来文执笔者可以援用的这些补救办法的详细情况，并证明这些补救办法是有效的这一合理的前景，否则委员会不能认为他未用尽这些补救办法，因而从用尽补救办法方面来说，该来文不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

(c) 对缔约国至今尚未提出有关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健康状况的资料表示关切，敦促缔约国作出紧急安排，由具有法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对他进行检查，并请缔约国将检查报告副本送交委员会。

5.1 1978年4月14日缔约国的说明重申美洲人权会已审理过此案件，它所提出的资料中已概述军事刑事法庭被告可享有的各种权利以及根据乌拉圭司法制度为保护和维护其各项权利被告可援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关于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的情况，缔约国还指出：

“他是共产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负责被禁的共产党的所谓第四处，即对武装部队进行渗透。由于他与该非法组织的秘密颠覆活动有关，于1975年10月21日被捕，根据紧急安全措施受到拘禁。随后他被带见第一巡回区军事审查法官。1976年9月24日法官下令对他进行审判，指控他犯了《军事刑法》第60条第(五)款所称参与颠覆活动罪。”

5.2 关于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的健康状况，缔约国指出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冈萨雷斯因患有轻微性主动脉口狭窄症，于1974年12月26日接受手术。对他完全免除任何需要体力的工作。他得到适宜该病的饮食和医务监督。阿尔特索尔被关押的条件，符合一般适用于所有普通犯人的监狱条例规定，有享受足够娱乐活动、被探视和通信的权利。已经要求医生小组对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进行检查，医生小组的意见将于适当时候送交委员会。医疗报告于1979年10月5日收到，并转送来文执笔者参考。

6.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进一步的程序拖延很久。因为执笔者一再企图掩盖事实。他们事实上也是美洲人权会审理的第2112号案件的执笔者，后来他们声明（不能证实）撤回美洲人权会审理的第2112号案件。最后，执笔者于1980年6月10日将他们给美洲人权会要求撤回的申诉信（1980年5月6日）副本送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美洲人权会秘书处证实曾收到该信。但委员会确定，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一案将由美洲人权会根据1979年3月不相关的第三方送交美洲人权会的一项新的指控继续审理。

7.1 为决定是否受理委员会收到的此项来文，下列事实业经确认：

(a) 阿利斯和维克托·乌戈·阿尔特索尔于1976年10月将他们父亲的案件提送美洲人权会；

(b) 他们于1977年3月10日将其父一案提送人权事务委员会；

(c) 1979年3月，一无关的第三方就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的情况向美洲人权会提出申诉；

(d) 阿利斯和维克托·乌戈·阿尔特索尔1980年5月6日写信撤回他们提交美洲人权会审议的案卷。

7.2 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美洲人权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对执笔者于1977年3月10日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并不因为一无关的第三方后来提出的申诉而受到妨

碍。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规定，该来文并非不能受理。

7.3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是否援用无遗，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无法得出结论认为仍有若干补救办法所称受害人应加以援用。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该来文并非不能受理。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于1980年10月29日决定：

(1) 来文是可以接受的，执笔者有权代表他们的父亲提出申诉；

(2) 请执笔者尽快于收到此决定通知之日后六周内，澄清他们过去提出的那些事件是发生于1976年3月23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乌拉圭开始生效的日期）或以后，并将他们目前了解到的有关其父亲在1976年3月23日以后所受待遇和情况的详细资料（包括有关日期）通知委员会；

.....

(4)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请缔约国在将执笔者按上文执行部分第(2)段提出的任何来文转交缔约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澄清事实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的书面解释和说明；

(5) 通知缔约国，它依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交的书面解释或说明，必须主要涉及审议事项的实质。委员会强调，为履行其职责起见，要求对来文执笔者提出的每一条辩解作出具体和详细的答复，以及缔约国对其采取行动的解釋。因此要求缔约国把与本案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判决副本一并随函附来；

.....

(7) 除上文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5段提出的要求外，考虑到缔约国关于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健康状况最新资料的日期为1979年10月5日，因此要求缔约国尽快向委员会提出有关此人现在健康状况的资料。

9.1 1981年1月28日，执笔者按照1980年10月29日委员会决定第2段，提出了进一步的资料与澄清。

9.2 关于1976年3月23日以后所称发生的或继续发生的行动，或其后果本身即构成违反该《公约》的行动，执笔者声称，所指称的所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行为全发生于该日期以后，或在该日期后仍继续发挥影响。执笔者着重指出，他们的父亲被单独拘禁16个月，一直未被带见法官，其中的11个月是在该《公约》在乌拉圭生效之日以后。

9.3 执笔者还声称，违反该《公约》的行为不仅发生于公约生效以后，而且发生于该来文提交委员会以后。除别的以外，包括下列违反第14条的各种情况：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直至1977年才受到审判（即过分拖延之后）；他是由军事法庭而不是由民事法庭审判；法官不够资格、不独立或不公正；未将对被告的指控迅速通知其本人；不允许被告为自己辩护；没有举行公开审讯；不允许支持他的证人在与审讯反对他的证人的同样条件下接受审讯。执笔者还指称审判程序不合规定，虽然检查当局据称只要求判处六年监禁，结果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被判处八年徒刑。虽然他被逮捕后已有五年多（至1981年1月行文时为止），他的案件恐怕仍在二审法庭。

9.4 关于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的健康状况，执笔者称自1980年12月29日他一直是军事医院的病人；在此以前，在利伯塔德监狱时，他一直感觉胸痛、头昏和消瘦。

10.1 缔约国1981年8月21日依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说明，拒绝执笔者1981年1月28日来文所称由于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被军事法庭而不是由民事法庭审判，因而违反《公约》第14条的意见。说明指出乌拉圭第14068号法（国家安全法）规定了军事法庭对触犯国法的各种罪行有裁判权，包括阿尔特索尔被指控的“参与颠覆活动”和“破坏宪法活动”的罪行在内。缔约国还指出，审判期间遵守了适当的程序保证，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有法庭指定的律师代为辩护。

10.2 关于执笔者所称此案仍在二审法庭未决，缔约国解释此说并不正确，二审法庭于1980年3月18日确认了一审法庭的判决。

10.3 缔约国还驳斥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是因政治思想而受到迫害的说法。

10.4 关于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的健康状况，缔约国指出他于1981年3月20日进行了身体检查，但没有具体说明检查结果。缔约国还说，已通过乌拉圭驻墨西哥大使馆通知执笔者，乌拉圭政府准备根据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健康状况的需要给予进一步的检查与治疗。

11.1 执笔者1981年10月6日再次来信提到缔约国根据第4条第(2)款所提出的报告，并指出报告未回答他们对于违反《公约》规定的申诉。他们的父亲因为乌拉圭某项特别法律规定而被提交军事法庭的事实，并不能改变事情的本质：“如此采用的程序缺乏既定的国际保证”。

11.2 关于对他们父亲的判刑是出于政治动机的指陈，他们指出，缔约国仍未具体说明被拘留者犯有何种罪行而要受到当前的处罚。

11.3 执笔者还宣称他们从未经由乌拉圭驻墨西哥大使馆得到有关他们父亲健康状况的任何资料。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当前收到的来文。委员会的意见是基于下列事实：

12.2 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于1975年10月21日在蒙特维的亚被捕，并根据紧急安全措施加以拘留。“人身保护令”这个补救办法对他并不适用。1976年9月24日一军事法官命令对他进行审判，指控他触犯有关“参与颠覆活动”的军事刑法第60条第(五)款。一审法庭判处他八年有期徒刑（委员会未被告知这项判决的日期）。二审法庭于1980年3月18日确认一审法庭的判决。

13.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提出自己的意见时还作了如下考虑，它表明双方都未能提出对委员会就若干重要问题拟定最后意见所必须的资料与说明：

13.2 委员会于1980年10月29日关于受理决定的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执笔者说明他们过去提出的事件中有那些是发生于1976年3月23日或以后（《公

约》在乌拉圭生效的日期)，并提供他们所知的在此日期后有关他们父亲的处境的详细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执笔者1981年1月28日复文和1981年10月6日提交的说明并未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进一步的准确资料以使委员会确知1976年3月23日发生的事实情况。执笔者根据与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同时被捕后来获释的证人提供的情况，声明他们的父亲被捕后受到拷打。但并未提供证人的证词，也未明确指出发生的时间。不过执笔者解释说“他原来受到虐待，以至不得不住院治疗。目前并未受到这种虐待”。

13.3 关于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第一次被带见法官的时间，执笔者声称他被单独禁闭，直到被捕后16个月才被带见法官。缔约国1978年4月14日说明中对此问题的解释含糊不清：“75年10月21日根据紧急安全措施被拘禁。后来被提交军事法官，该法官1976年9月24日命令对他进行审判……”。委员会不能确定“后来”是否指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在合理时间内被带见审判官，也不清楚“提交军事法官”是否是指他亲自被带见审判官，或仅是将其案件书面或经法律代表提交给法官。《公约》第9条第(3)款要求“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因此缔约国应明确说明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被亲自带见审判官的确切日期。否则缔约国就不能反驳执笔者关于他们的父亲直到被拘留16个月后才被带见审判官的指陈。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于1976年9月24日由军事法官决定交付审判这一事实（即他被捕后11个月后），并未充分澄清此问题。

13.4 执笔者称他们的父亲由于进行政治活动被逮捕。缔约国答复称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是被禁止的共产党的一个部门领导人。从事对武装部队的渗透工作，由于参与上述非法组织秘密颠覆活动而被捕。至于所称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所从事的导致他被拘留的那些活动的具体性质，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法庭裁决或其他资料。

13.5 委员会在1980年10月29日决定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缔约国对执笔

者各项指陈给予具体和详细的答复。委员会认为缔约国1981年8月21日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解释不能构成对执笔者提出的各项指陈的足够反驳。缔约国一般声明所称“在具有一切适当保证的情况下进行审判”，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有“法律规定的律师”，不足以反驳下列指陈：未迅速告知被告被控的罪名，未允许他亲自替自己辩护，没有公开审判，对他有利的证人没有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受讯问。缔约国未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与此案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裁决的副本。委员会对此遗漏表示严重的关切。委员会虽然屡次提出类似要求，但从未收到任何法庭裁决的全文。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觉得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不能接受缔约国提出的对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进行公正审判的论点。

14. 至于执笔者所称由于限制公民各种政治权利的1976年9月1日《第4号制度法》^a的实施，使他们的父亲成为违反《公约》第25条的受害人，委员会提到在其他一些案例(R.7/28、R.7/32、R.8/34和R.10/44)的意见中，有关《第4号制度法》同《公约》第25条各项规定的一致性的某些考虑。该条提出了对享有政治权利的“不合理的限制”。委员会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是该法的实施剥夺了在1966年和1971年选举期间担任候选人的某些政治团体成员长达十五年的任何政治权利，是对《公约》第25条所保护的各项政治权利的不合理的限制。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上述事实由于发生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对乌拉圭生效日期)之后，均属有违《公约》，特别是：

违反第9条第(3)款的规定，因为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没有被迅速地带见法官或依法有权行使审判权的其他官员；

违反第9条第(4)款的规定，因为他未能得到人身保护令的保护；

违反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他被单独拘禁若干月；

违反第 14 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因为他没有得到公正和公开审讯；

违反第 25 条的规定，因为按照 1976 年 9 月 1 日《第 4 号制度法》的规定，他被禁止参加公共事务、并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5 年。

16. 因此，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有义务对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补偿他遭受的那些违法行为，并采取步骤，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法行为。缔约国还应确保阿尔维托·阿尔特索尔得到所有必要的医疗照顾。

a 该法的有关部分如下：

“……行政当局，为行使革命过程制度化所赋予的权力，特颁布

法令：

“第 1 条。 应禁止下列人等参与《共和国宪法》所核准的任何政治性活动，包括选举，为期十五年：

“(a) 1966 年和 1971 年竞选选任职位期间，凡列在经 1967 年 12 月 12 日第 1788/67 号和 1973 年 11 月 26 日第 1026/73 号行政命令各项决议宣布为非法的马克斯和亲马克斯政党或团体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
……”

附 件 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R.7/28号来文

提出者：伊雷内·布莱埃尔·莱文沃夫和罗莎·巴利诺·德布莱埃尔

所称受害人：爱德华多·布莱埃尔分别为执笔者的父亲和丈夫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8年5月23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0年3月24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2年3月29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伊雷内·布莱埃尔·莱文沃夫和罗莎·巴利诺·德布莱埃尔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7/28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
提出的意见

1. 来文原件（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78年5月23日，第二封信的日期是

1979年2月15日)的执笔者伊雷内·布莱埃尔·莱文沃夫是居住在以色列的乌拉圭国民,是所称受害人之女。她提供的资料得到罗莎·巴利诺·德布莱埃尔几封来信(日期为:1980年2月25日、6月20日、7月26日和10月31日和1981年1月4日与12月10日)的补充。罗莎·巴利诺·德布莱埃尔是居住在匈牙利的乌拉圭国民,她是所称受害人之妻。

2.1 执笔者伊雷内·布莱埃尔·莱文沃夫在其1978年5月23日的来信中指陈下列情况:

2.2 其父爱德华多·布莱埃尔1975年10月底在乌拉圭蒙德维的亚,于没有法院拘捕令的情况下遭到逮捕。当局否认他遭到逮捕。他被单独拘禁在一个无人知道的地方。然而,其父被拘禁一事得到了间接的证实,因为他的名字曾出现在蒙德维的亚一个陆军部队每周宣读一次的犯人名单上,他的家属把他的衣服送到那里并取回他的脏衣服。他的名字在该名单上出现了好几个月,直至1976年年中。1976年8月11日蒙德维的亚所有的报纸都刊登了“武装部队新闻处第1334号公报”,请公众协助追捕14个人,其中有爱德华多·布莱埃尔,称他“据知与被取缔的共产党有联系,他们在军事法庭传讯时没有到场”。执笔者还指陈,其父受到特别残酷的待遇和特别残忍的酷刑,因为他是犹太人。

2.3 好几个与执笔者父亲一同拘禁的拘留犯后来获准与家属通信或被释放,他们个别讲述了爱德华多·布莱埃尔所受的酷刑,叙述的情况是相似的。他们一般都认为,他之所以被挑出来受特别酷刑,是因为他是个犹太人。例如,有一次,其他的犯人被迫将他全身用土埋上,从他身上走过。这样的待遇弄得他身体很坏,不得不于1975年近12月时送进了陆军医院。

2.4 执笔者来文的时候认为,爱德华多·布莱埃尔不是在单独禁闭就是已被酷刑折磨身亡。执笔者又指陈,自其父被逮捕后,由于没有确切消息,家庭生活便完全被打断了。她还说,其父的名誉被当局尽情破坏,特别是被上文引证的“公报”所破坏。

2.5 执笔者强调，法律补救办法在乌拉圭实际上不存在。她声称，依照“紧急安全措施”，不能为被捕者援用人身保护令或类似的补救办法。而在她父亲的这个案件上，刑事诉讼所能援用的所有人身保护令的保证也都是不相干的，因为他从未出过庭，也从未正式通知过他被捕的原因。执笔者声称，其父是因为政治见解而被逮捕的。

2.6 她又指陈，当局对各知名人士、机构或组织问询其父情况的无数信件从未作过答复。她又说，这种沉默很可能表示其父已被折磨致死。

2.7 执笔者声称，在其父之事上，乌拉圭当局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诸条：第2、3、6、7、9(1)(2)(3)(4)和(5)、10、12(2)、14、15、17、18、19、25和26条。

3. 人权委员会1978年7月26日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请其提供与受理该来文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

4. 该缔约国1978年12月29日照会人权委员会说，爱德华多·布莱埃尔的拘捕证1976年8月26日就已发出，因为怀疑其与被取缔的共产党的颠覆活动有关并已躲藏起来（“第1189号通缉令”）。

5. 伊雷内·布莱埃尔·莱文沃夫1979年12月15日来信回复缔约国1978年12月29日的来文，声称她掌有其父被捕及其拘禁期间所受待遇的不可辩驳的证据。她还声称，她得以在世界各地同以前曾在乌拉圭被囚禁的人进行交谈，他们之中有许多人谈到了她父亲和他所受的残忍虐待。

6. 所称受害者之妻罗莎·巴利诺·布莱埃尔1980年2月20日来信，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接受她为有关其丈夫的第R.7/30号来文的执笔者之一。她再次证实了伊雷内·布莱埃尔·莱文沃夫1978年5月23日来文概述的基本事实。另外，她说她收到许多非官方声明，最后的一份是1978年12月，表明她丈夫仍然在世。她声称一些与她丈夫一起在押、目睹了他所受酷刑并向她详述了情况的

人，现在已离开了乌拉圭。她又说，1976年她向军事法庭提交了要求使用人身保护令的申请，结果，她接到一份报告说她丈夫那年8月就被“通缉”。

7. 1980年3月24日，委员会决定：

(a) 执笔者由于近亲关系代表所称受害人申诉是合情合理的；

(b) 来文所述事件据称延续至或发生于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期）之后，因此，来文可予接受；

(c)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此事的原委，又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一并说明；

(d) 通知关系缔约国，其依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所提交的书面解释或声明首先须与所审议事项的本质有关。委员会强调，为履行其职责，需要关系缔约国对来文执笔者的指控作出具体答复并解释其所采取的行动；

.....

(f) 请执笔者提送她们所能得到的与爱德华多·布莱埃尔被捕和拘禁期间所受待遇有关的任何详细补充材料，包括声称目睹其在乌拉圭被关押的其他囚犯的声明。

8. 1 为答复委员会关于提送布莱埃尔先生被捕和所受待遇的详细补充材料的要求，罗莎·巴利诺·德布莱埃尔在1980年6月20日和7月26日的两封来信中，提供了她从声称目睹其丈夫在乌拉圭被关押的其他先前囚犯所得到的详细材料。她还附上了关于其丈夫被拘禁和虐待的证词文本。目睹者之一阿利西德·兰萨·佩尔多莫是乌拉圭公民，现在是居住瑞典的一个政治难民。在他的证词中，除其他事项，他声明如下：

“我1955年就认识爱德华多·布莱埃尔先生本人；我们的关系一直保持到1975年。因此，我能认出他本人，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我于1976年

2月2日至1979年7月1日拘禁在蒙德维的亚……在我初被监禁时,1976年2月6日至10日之间的一天,更具体的日子说不准了,发生了我要讲述的事。我被监禁在蒙德维的亚卡米诺·卡萨瓦拉第13步兵团的兵营里。我被单独囚禁、同其他囚犯一起遭受酷刑。有一、二次,我同拷打我的人进行了猛烈的搏斗,为疼痛与绝望所逼,我扯去了始终被迫带着的头罩。

“这时我看到了爱德华多·布莱埃尔,他正遭到一群人野蛮的拷打。我清楚、肯定地认出是他,没有丝毫疑问,而且因我早就完全听出了是他的声音,他正常讲话的声音和他受刑时令人肝胆欲碎的尖叫声,此时更证实了我的判断,是布莱埃尔先生在那儿,是他在受酷刑,

“我所见到和听到的都表明,布莱埃尔先生遭受着特别残酷的拷打,同时,不断受到侮辱。”^a

8.2 罗莎·巴利诺·德布莱埃尔1980年6月20日和7月26日送来的补充材料,分别于1980年6月23日和9月2日转送关系缔约国。

9. 关于缔约国1980年10月9日的来文,重复了其1978年12月29日简短来文的内容,即拘捕爱德华多·布莱埃尔的拘捕证仍然有效,该人现仍下落不明。没有任何有关执笔者关于布莱埃尔被拘禁的多次来文的材料,也没有作出任何解释或评论。

10.1 根据委员会1980年3月24日决定执行部分第6段,罗莎·布莱埃尔夫人于1980年10月31日又提供了三份声称目睹爱德华多·布莱埃尔拘禁的人的证词。其中一个叫曼努埃尔·皮涅罗·培尼亚的西班牙公民于1980年9月24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声明:

“我于1975年10月27日清晨在我家被乌拉圭陆军一个情报队逮捕,并被蒙面带进一个私人住宅,情报队在那里施行种种酷刑……我被捕三天后,在那个地方,第一次听到了爱德华多·布莱埃尔的声音和他受刑时发出的叫喊。同年十一月初,我被转移到卡列审讯部第13步兵营兵营时,我又听到了他的

声音。在那里，我还可以通过遮眼的蒙布上的小缝看到他。在我被拘禁的前8个月中，眼睛老蒙着那块遮布，并且，有15天左右的时间，我们紧挨着一起睡在地上……其后，十二月初的一个晚上，我听见他们照常用他的代号52号喊他。他们把他带到了审讯室。我听到他叫喊了几个小时，后来他的叫声停了，我们听到他们紧急传唤护理员。”

10.2 另一个证人叫比尔玛·安图内·德穆罗，是居住在瑞典的一个乌拉圭公民。她作证说，她于1975年11月3日被捕，被送进第13步兵营的兵营。11月7日她在那里第一次见到了布莱埃尔。

“同天夜里，我们听到叫喊声，并看到布莱埃尔从一个通往楼上小房间的楼梯上摔下来。他跌到楼底时坐起来对他们说了些什么，为此遭了一顿打。又有一天，在一阵最残忍的拷打时的叫喊声中，我突然听见六、七个人前来，同一个人扯打起来。这个人紧紧抓住了我一会儿说：“他们想杀死我”。这时，他们踩住了我的一个乳房，疼痛逼迫我坐了起来……我的蒙眼布滑掉了，我看到几个打手把布莱埃尔带上楼去。”

10.3 这些证词于1981年2月17日转送关系缔约国。关于缔约国1981年5月5日的照会提到布莱埃尔夫人1980年10月31日来文时，重申其对爱德华·布莱埃尔的下落一无所知。

11.1 人权委员会1981年4月2日的临时决定说，在对此事提出最终意见之前，

“委员会认为乌拉圭政府显然有责任对下列事项进行充分调查：(a) 对布莱埃尔先生被捕和1976年8月26日以前拘禁期间受的待遇的指控；(b) 他显然失踪一事和1976年8月26日发出逮捕他的拘捕证的原委。委员会敦促关系缔约国不再延缓，立即进行这项调查，并将乌拉圭政府采取的行动和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11. 2 委员会的临时决定是以以下考虑为基础的：

“ 11. 关于本案的是非曲直，委员会收到了(一)详尽材料，包括家庭成员的指陈和与爱德华多·布莱埃尔一起拘禁在乌拉圭监狱、后来获释的目击者关于他被拘禁、在监狱所受严重虐待和后来“失踪”的证词；(二)乌拉圭政府对爱德华多·布莱埃尔拘禁一事的简略的一概否认，但照(一)中的材料看来这是十分不够的。

“ 12. 委员会不得不给予原先执笔者呈交的大量材料以适当重视。 这些材料倾向于证实执笔者关于爱德华多·布莱埃尔于1975年10月底在乌拉圭蒙德维的亚被捕一事的指控。 他被拘禁一事看来当时得到了当局的证实，因为他的名字列在蒙德维的亚一个陆军部队每周宣读一次的囚犯名单上。 这件事看来还得到了几个同时被囚的人和几个有名可查的乌拉圭拘留所见到并同他讲过话的其他人的证实。 并且，好几个目击者都反应说爱德华多·布莱埃尔在拘禁期间遭到严重拷打。

“ 13. 关系缔约国对向它提出的有不可辩驳的材料证明的严重指控未能作出本质上的答复，只能使委员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爱德华多·布莱埃尔不是被乌拉圭当局继续单独拘禁着就是已在拘禁期间死于乌拉圭当局之手了。”

12. 关系缔约国于1981年8月14日就委员会1981年4月2日的临时决定，提出以下意见：

“ 乌拉圭政府要声明，委员会在该文件第13段中，不仅对有关有罪推断的法律规则表现出无知，而且在执行交付于它的任务时，缺乏道德，因为它仓促地得出了乌拉圭当局弄死了爱德华多·布莱埃尔这一严重的结论。 委员会的目的既是保护和宣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使它们得到遵守。 它就应该牢记，执行这一任务时，必须始终依法办事，必须符合其使命和有关有罪与无和有罪推断等问题的普遍接受的程序。”

13.1 人权委员会不能接受关系缔约国的批评，即它对法律规则表现出无知，在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时缺乏道德，或暗示它未能依法执行任务。相反，委员会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1)款为其规定的任务参照来文执笔者和关系缔约国所提供的材料，审议了来文。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严格遵循“且听他方陈述”的原则，给了关系缔约国充分的机会来提供材料以驳倒执笔者提出的证据。

13.2 委员会指出，关系缔约国无视委员会请它对执笔者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的多次请求。

13.3 至于举证的责任，不能单单落在来文执笔者的身上，特别是考虑到执笔者同关系缔约国能获得证据的机会不常均等，往往只缔约国有机会得到有关材料。《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意思很明确，缔约国有责任诚心诚意地调查对它及其当局违反《公约》提出的一切指控——尤其是当指控得到来文执笔者呈交的证据的证实时——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能获得的材料。当执笔者向委员会提出了有目击者证词充分支持的指控如本案时，而案子进一步的澄清取决于完全掌握在关系缔约国手中的材料时，关系缔约国既没有提出相反的圆满证据和解释，委员会可以因此认为此项指控是有根据的。

13.4 委员会认为，爱德华多·布莱埃尔1975年10月失踪一事本身并不能证实他被乌拉圭当局逮捕。但关于他被捕和拘禁的指控得到了下列材料的证实(一)关于爱德华多·布莱埃尔的姓名直至1976年夏季，一直在蒙德维亚一个陆军部队每周宣读一次的囚犯名单上，他的亲属给他往那里送衣服并取回他的脏衣服，关系缔约国对此未作解释，在本质上也未反驳，(二)其他声称在乌拉圭拘留所见到他的囚犯的证词。并且还有好几个目睹爱德华多·布莱埃尔拘禁期间受酷刑的目击者的报告。

14. 因此，委员会认为，它所收到的材料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7、9和10条第(1)款遭到破坏，并有充分理由认为，乌拉圭当局最终违反了第6条。

15. 关于后一点，人权委员会敦促乌拉圭政府重新考虑它在这个案子中的立场，并采取积极措施，来(一)确定1975年10月之后爱德华多·布莱埃尔的遭遇，找出对他的死亡、失踪或虐待负有责任的人并交法院审判，对他所受损害给他或亲属以赔偿，(二)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的违约行动。

a 阿利西德·兰萨·佩尔多莫是第R. 2/8号来文的执笔者之一和所称受害人之一。 终局意见1980年4月3日通过(CCPR/C/DR(IX)/R. 2/8)。

附件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 R. 11/45 号来文

提出者：**Pedro Pablo Camargo**代表 **Maria Fanny Suarez de Guerrero** 的丈夫

关系缔约国：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1979年2月5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是否可予受理的日期：1981年4月9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2年3月31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 **Pedro Pablo Camargo** 代表 **Maria Fanny Suarez de Guerrero**
的丈夫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11/
45 号来文的审议；考虑了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79年2月5日，随后几封来信的日期分别是1979年6月26日、1980年6月2日、10月3日和31日以及1981年1月2日）是国立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法教授 **Pedro Pablo Camargo** 提出，他目前居住在厄瓜多尔基多。 他代表 **Maria Fanny Suarez de Guerrero**

的丈夫提出来文。

1. 2 来文的执笔者叙述了下列有关情况：1978年4月13日，第77军事刑事调查法庭法官（他本人就是一名警官）下令要对波哥大“**Contador**”区第31街136-67号的房屋进行搜查。搜查令是波哥大警察局F-2警察的SIPEC事务官**Carlos Julio Castano Roxo**少校下达的。下令搜查的原因是因为他们认为前些时候被一个游击队组织绑架的哥伦比亚前驻法国大使**Miguel de German Ribon**被囚禁在这所房子里。参加搜捕的人员是：**Jaime Patarroyo Barbosa** 上尉，**Jorge Noel Barrero Rodriguez** 上尉，**Alvaro Mendoza Contreras** 中尉，**Manuel Antonio Bravo Sarmiento** 中尉，**Arturo Martin Moreno** 上士，警察**Joel de Jesus Alarcon Toro**，**Joaquin Leyton Dominguez**，**Efrain Morales Cardenas**，**Gustavos Ospina Rios** **Jaime Quiroga** 和司机**Jose de Los Santos Baguero** 尽管他们没有找到**Miguel de German Ribon**，巡警队仍决定藏在屋里以待“绑架嫌疑犯”到来。他们一到就被枪杀了。就这样，七名无辜的人被枪杀，他们是**María Fanny Suárez de Guerrero**，**Alvaro Enrique Vallejo**，**Eduardo Sabino Lloredo**，**Blanca Flórez Vanegas**，**Juan Bautista Ortiz Ruiz**，**Omar Flóres** 和**Jorge Enrique Salcedo**。虽然警方最初说这些被害者是在拒捕，挥舞着各种武器，甚至开枪时死去的，但是法医化验室的报告（1978年4月17日第8683号报告）以及弹道报告和石蜡化验的结果，都显示了这些被害者中没有一人开过枪他们都是在近距离被打死的，有的是背后或头上中枪死的。并且确定这些被害者并非同时被杀，而是当他们陆续来到这间屋子时被杀死的，而且多数人是在被突然袭击后试图躲避时被枪杀的。至于**María Fanny Suárez de Guerrero**太太法医报告则显示她在心脏病发作死亡后，连续中了数枪。

1. 3 执笔者说，根据目击者提供的情况，被害者根本没有投降的机会。他说，警方说他们是在捕拿有犯罪记录的人，但事后警方的调查并未能证明这些被害者是绑匪。

1. 4 执笔者指控说，这七个人——包括 **María Fanny Suárez de Guerrero** 在内——遭到警察的任意杀害，警方的行动是不当的，哥伦比亚当局并未对此进行认真的调查。他声称，这个案子从一开始就被按照1978年1月20日第0070号法令搁置起来，因为哥伦比亚当局认为警方是根据该项法令所授权采取行动的。他并指称，还发生过军警任意杀人的其他事例，他们藉口那些人是嫌疑份子，而事后证明被害者不是无辜的，就是因政治原因而遭迫害。

1. 5 第0070号法令*“恢复公共秩序的各项措施”，对哥伦比亚刑法第25条作了修正，新增加一个第4款。该法令的实质部分如下：

“第1条。在公共秩序混乱，国土处于戒严状态时，刑法第25条应规定如下：

“第25条。凡在以下情况下发生的〔刑事〕行为均属正当：

“……(4) 警察部队成员为了防止和制止勒索、绑架以及制造、加工和贩运毒品的犯法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1. 6 执笔者说，1978年第0070号法令为逃避刑事罪名提供了新的辩护理由，把警察部队成员参与压制某些类型的犯法行为的工作时所犯的罪说成是正当的。换言之，而警察部队成员所犯通常属刑事行为的罪行就属正当，不负刑事责任。他并说，如果可以允许政府当局由于某人具有第0070号法令所规定的某些犯法行为的嫌疑而加以杀害，那就是说他们可以为所欲为，这样他们就可以侵犯基本人权，特别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执笔者说，1978年第0070号法令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9、14和17条的规定，因为政府当局可以为了防止和惩处某些类型的犯法行为而破坏人身安全、隐私、家庭和通讯、个人自由和尊严以及正当的法律程序等各项基本保障。

* 参看下面附录内第0070号法令案文。

1. 7 执笔者说，自从哥伦比亚最高法院1980年3月9日裁决认为该项法令合乎宪法以来，告第0070号法令违宪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竭尽。

1. 8 执笔者说，此案件尚未提交任何其他国际性调查或解决程序。

2 1979年8月9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递给有关缔约国，请它提出关于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问题的情况资料及意见。

3. 1 1980年5月5日，该缔约国来信驳斥了来文执笔者所指称的1978年1月20日第0070号法令的颁布破坏了公约第6、7、9、14和17条的说法。

3. 2 该缔约国认为，不能指称这项法令确立了死刑或给予警方权利施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也不能指称它破坏了公约9、14和17条所确立的权利和保障。该缔约国引述了最高法院1978年3月9日对该法令范围的裁决，最高法院根据该裁决认为该法令是符合宪法的。法院特别指出：

“……由此可见，该法令第1条第2(4)款对刑法第25条的目前案文临时增添了内容以便在受到刑事控告时有新的辩护根据；该项法令规定对这样一项指控的正确答辩就是指明该项可受惩处的行为是‘警察部队成员为了防止和制止勒索、绑架以及制造、加工和贩运毒品的犯法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的过程中发生的’。这项修正提出了在法律上不同于第25条头三分款的情况，从而使原来只有三个分款的第25条具有了特殊性。

“该项规定之所以创造了另一种法律情况，是因为它既不是服从于一个主管当局的强制性命令，也不是为了自卫，更不是影响到个人的一种必然情况。

“第70号法令提出的规定是关于另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警方为了防止和制止勒索、绑架以及制造、加工和贩运毒品的犯法行为而采取行动是正当的。

“一方面，这项规定的范围很广，它未限定采取行动的方式，因为按照此规定，可以动用武装部队，也可采用其他如威胁、劝说、或劝戒的方式。

“另一方面，该项规定限定了行动的领域只能是规定中所提到的几项目的，即防止和制止勒索、绑架以及制造、加工和贩运毒品的犯法行为……”

法庭认为，该项法令显然与国土处于戒严状态的情况有关，它又说：

“……这是一项涉及社会保卫权的特殊措施；因为一方面，武装部队成员在必须参与如同上述的行动，其目的是防止或制止属于暴力，而且是以暴力手段对人或财产的犯法行为时，对他们被迫采取这种可受惩处的行动给予辩解理由而使他们受到保护则是合法的。另一方面，代表社会采取行动的政府以及社会的本身，都必须保卫社会，并确保社会受到法律赋予其保卫社会武器的机构的适当保护。”

3.3 在考虑第0070号法令各项规定时，该缔约国说，应当注意到新的根据并不构成法律推定该行为属正当，这样的推定按照刑事诉讼法第232条的规定需要明文规定才行，该条规定：“如果法律认为某一项行为得构成另一项行为的确定的证据时就产生了法律推定。”因此，处理具体案件时在适用第25条第四项根据之前，必须权衡发生行为的情况，以确定按照该项根据是否可以判定此行为属正当。

3.4 关于牵涉到 *María Fanny Suárez de Guerrero* 死亡的具体事件，该缔约国说：(a) 1978年4月13日在波哥大“Contador”区警察采取行动的过程中，下列人员在第31街136-67号的房屋里死亡：*María Fanny Suárez de Guerrero*, *Alvaro Enrique Vallejo*, *Eduardo Sabino Lloredo*, *Blanca Flórez Vanegas*, *Juan Bautista Ortiz Ruiz*, *Omar Flórez* 和 *Jorge Enrique Salcedo*；(b) 掌理国家警察事务的国家法律顾问办公室对此案进行了行政调查并下令第77军事刑事法庭法官进行一次刑事调查；(c) 刑事调查的结果，警察上尉 *Alvaro Mendoza Contreras* 和 *Jorge Noel Barreto Rodríguez* 警察中尉 *Manuel Bravo Sarmiento* 和警官 *Jésus Alarcón*, *Gustavo Ospina*, *Joaquín Domínguez*, *Arturo Moreno*, *Efraín Morales* 和 *Jose Sanchez* 都牵涉了这一刑事诉讼；(d) 审讯尚未完全结束。该缔约国说，因此尚未用尽当地管辖的国内补救办法。

4.1 执笔者在他1980年6月2日的评论中说，“1978年第0070号法令中的新根据确实确立了“一个法律推定来判定此行为属正当，”因为是由警察当局通过所谓的“军事刑事法官”和高等军事法庭来确定什么是正当的，即便被害者是平民，也是如此。到目前为止，一切警察部队所造成的法外死亡案件都是由警察部队自行判断为正当的，都未经任何普通法庭的介入。”

4.2 关于1978年4月13日发生在波哥大“Contador”区的事件，执笔者认为是由警方自行把这项刑事调查交托给第77军事刑事法庭法官办理，而这位法官在两年多后还未召集当事人出庭：“这是没有疑问的刑事诉讼案，因为与自己不能为自己案子作判决的原则相反的，警方自己进行了关于他们自己的调查，而且军事刑事程序不允许平民受害者派有代理人参加。而普通刑事程序可提供刑事诉讼，也可提供民事损害诉讼。”执笔者并认为，哥伦比亚政府没有允许在军事刑事案件中为受害者向被告提出民事诉讼，他说，运用国内补救办法也毫无理由地遭到拖延。

5. 1980年7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提供有关以下问题的详细情况：

(a) 哥伦比亚宣布的戒严状态对本案的影响，如果有的话，情况如何；

(b) 是否已允许为1978年4月13日波哥大“Contador”区的被害者进行民事诉讼，如果不是这样，不允许此种诉讼的理由是什么；

(c) 高等法院两年多来迟迟不予宣判的理由是什么。

6.1 缔约国1980年9月9日和10月1日来信提供了其他情况。

6.2 缔约国认为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戒严状态可能会对此案有影响：

“(a) 如果造成“Contador”区警察行动中一些人惨遭杀害的人援用了为实施国家宪法第121条所给予的权力而颁布的1978年第0070号法令所提供的新根据来辩解此一行为属正当；

“(b) 如果审判那些造成此种行为的人的军事法庭同意所提到的根据可以

适用此案。如果该法庭认为该项根据不适用，那么戒严状态就不发生任何影响。只有当军事法庭作出裁决后才有可能确定按照1978年第0070号法令，戒严状态是否影响此案。”

缔约国并说：

“戒严状态在有关审判手续、裁判权和职权的问题上，既不影响刑事诉讼，也不影响民事诉讼，更不影响如果受害一方按照行政法规要求赔偿损失而采取的行动。”

6.3 关于是否允许为此一警察行动被害者所遭损害提出民事诉讼的问题，该缔约国肯定说，连同军事诉讼一起提出一项民事诉讼的做法仅限于处理普通犯法行为，而本案系违反军法，因此不能连同军事诉讼一起提出民事诉讼。违反军法的行为就是“《军事刑事审判法规》所适用的现役军人在服役时所犯的以及犯与他们服役有关的行为”。但是，该缔约国说，蒙受损失或遭到伤害的人可向一个行政法庭以国家合同外责任为理由申请适当补偿。此一要求可以无涉刑事审判结果，而且即使刑事审判尚未开始或已告结束都可。这是因为国家应为其机构人员滥用职权及玩忽职守造成的不当损失负责。因此，为此目的，连同军事刑事诉讼提出一项民事诉讼就完全没有意义，因为遭受损失或伤害的人可以有其他的补救办法。此外，该缔约国解释说，《军事刑事审判法规》有以下关于补偿的规定：

“第76条。一旦判定犯法行为造成对任何人不论是自然人或是法人的损失或伤害，当事人应共同被判补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6.4 关于此案被高等军事法院耽搁两年多尚未宣判的理由，该缔约国说，这是由于所有法官和检察官的工作任务太重的缘故。负责通过一般和特别调查（1970年第2500号法令—法律）对有关对国家警察人员起诉的军事刑事审判制度进行司法监督的负责掌管国家警察事务的国家法律顾问办公室，认为耽搁审理有关“Contador”区事件的案件没有不当，因为耽搁是由于任务太重而造成，并非由于疏忽而造成，法官平均每月裁决的案子一向很多。

6.5 关于负责国家警察事务的国家法律顾问办公室对“Contador”区事件进行行政查询的问题，该缔约国1980年10月1日来函通知委员会说，这一查询工作已经结束。国家法律顾问办公室请求开除所有参与此一行动的巡警人员。已于1980年6月16日下令开除并予执行。

6.6 尽管如此，该缔约国重申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1 执笔者以后又在1980年10月3日和31日来函提供了以下情况：“……调查1978年4月13日屠杀事件的正是领导这次搜查的名叫Carlos Julio Castaño Rozo上尉的人，他是波哥大警察局的SIPEC事务官”。他并说，1980年7月，警察总监Fabio Arturo Londoño Cardenas将军作为初审法官，根据《军事刑事审判法规》第417条，下令中止对被控屠杀罪行的人员的一切刑事诉讼。该第417条如下：

“第417条。如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完全确立所控告罪名的或在调查中的行为并未发生，或并非被告所为，或法律并不认为是一项刑事罪行，或没有根据可提出刑事诉讼或继续刑事诉讼，则初审法官或调查人员在检查局的许可下，应对此事作出正式裁决，并应命令中止对被告一切诉讼。”

执笔者称，警察总监引用了1978年1月20日第0070号法令第1条所规定的辩解刑事行为属正当的理由。此项裁决被送到高等军事法院进行当然审查。高等军事法院通过其第四厅取消了警察总监的决定。此项材料仍留在初审法官手中，执笔者说，到目前他写信时（1980年10月3日）为止，尚未发布任何命令召集军事法庭审讯被告。

7.2 执笔者1981年1月2日来函告知委员会，军事法庭于1980年12月30日宣判警局11名警员无罪。他说，“Contador”被害者的律师Martínez Zapata博士不获许出席审讯，不许上诉，也不许提出反对。他说，宣判无罪的根据就是1978年第0070号法令。

7.3 执笔者并说，由于已宣判无罪，因此不能提出要求补偿的行政诉讼，而且在警察事务副检查长建议下被开除的警官和警察又将重新恢复职务。执笔者先前曾说过：

“……从原则上来说，可以向行政法庭提出要求补偿的诉讼。但如果被告已被宣判无罪而国家也是没有责任的。如何能向行政法庭提出这样的诉讼呢？何况很清楚，被害者的律师不仅是要索取补偿；最主要的是，他们要求申张正义，并要求宣告1978年第0070号法令明显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14和17条的规定。”

7.4 执笔者认为，这是严重的不讲法治的事例，它全然肯定警方杀害平民不受处罚。

8.1 委员会根据现有的资料，认为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并不妨碍该委员会审议此一来文，因为没有迹象表示此事曾经过另一程序提出要求国际调查或解决。

8.2 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从来文执笔者方面得悉，军事法庭于1980年12月30日宣判被审讯的警察局11名警员无罪，此情况未遭到缔约国的否认，想必军事法院认为警方所采取的造成María Fanny Suárez Guerrero死亡的措施是正当的。根据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来看，再没有可能对此问题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根据缔约国和执笔者提供的情况，无法得出结论说尚有可为被指称的受害者援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规定，该件来文并非不能受理的。委员会说，但如缔约国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其他的解释，则可根据这些解释重新审查这项裁决。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于1981年4月9日决定：

- (a) 此来文是可以受理的；
- (b)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请缔约国在此项决定转达给它的六个月内，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解释或说明以澄清此一问题及它可能已采用的补救办法。这些材料中应包括军事法庭宣判受审讯的警察人员无罪的判决书。

10.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 请缔约国提交材料的时限是1981年11月26日。到目前为止, 除了在作出可予受理的决定之前收到的以外, 没有收到缔约国的任何其他材料。

11. 1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 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 审议了这些来文。委员会的意见是基于以下的事实提出的, 这些事实都是没有争论的, 也是缔约国所未予驳斥的。

11. 2.“只要公共秩序仍然混乱, 国土仍处于戒严状态, 按照1978年1月20日第0070号法令修改刑法第25条就继续生效(看下面附录该法令案文)。该法令规定了新的辩护理由, 如果警方“为了防止和制止勒索、绑架以及制造、加工和贩运毒品的犯法行为”因而发生否则可受惩处的行为时, 他们可以用此来开脱他们的罪名。

11. 3. 1978年4月13日, 第77军事刑事调查法庭法官(他本人就是一名警官)下令对波哥大“Contador”区第31街136-67号的房屋进行搜查。搜查令是波哥大警察总局F-2警察的SIPEC事务官Carlos Julio Castaño Rozo少校下达的。下令搜查的原因是因为他们认为前些时候被绑架的哥伦比亚前驻法国大使Miguel de Germán Ribón被囚禁在这所房子里。

11. 4. 尽管他们没有找到Miguel de Germán Ribón巡警队仍决定藏在房里等待“绑架嫌疑犯”到来。后来有七个人进入这所房屋遭到警察枪杀。这七人是: María Fanny Suárez de Guerrero, Alvaro Enrique Vallejo, Eduardo Sabino Lloredo, Blanca Flórez Vanegas, Juan Bautista Ortiz Ruiz, Omar Flórez和Jorge Enrique Salcedo。

11. 5. 虽然警方最初说这些被害者是在拒捕, 挥舞着各种武器, 甚至开枪时死亡

的，但是法医化验所的报告（1978年4月17日第8683号报告）以及弹道报告和石蜡化验的结果都显示了这些受害者中没有一人开过枪，而他们都是在近距离被打死的，有的是背后或头上中枪死的。并且确定这些受害者并非同时被杀，而是当他们陆续来到这间屋子时被杀死的，而且多数人是在被突然袭击后试图躲避时被枪杀的。至于María Fanny Suárez de Guerrero太太，法医报告则是显示她在心脏病发作死亡后，连续中了数枪。

11. 6. 掌理国家警察事务的国家法律顾问办公室对此案进行了行政调查。行政调查已经结束，掌理国家警察事务的国家法律顾问办公室请求开除所有参与此一行动的巡警人员。已于1980年6月16日下令开除这些人。

11. 7. 此外，第77军事刑事法庭受命对此事进行刑事调查。初次调查由Carlos Julio Castaño Rozo 少校进行。这次调查未能证明这次警察行动的被害者是绑匪。1980年7月，警察总监作为初审法官，下令终止对被控1978年4月13日在波哥大“Contador”区警察行动中杀害这七个人的人员的一切刑事诉讼。这条命令的根据就是第0070号法令第7条。高等军事法院在进行当然审查后取消了警察总监的决定。1980年12月31日，重新审理此案的军事法庭再次宣判参加此次警察行动的警局十一名警员无罪。这项宣判无罪也仍然是根据1978年第0070号法令一法律。

11. 8. 在军事刑事诉讼过程中一直无法提出民事损失诉讼。为在“Contador”区警察行动中遭受伤害的人们提出要求补偿的诉讼，首先决定于被告对犯罪行为的责任。现在被告已被宣判无罪，就不能再提出民事或行政诉讼以获得补偿。

12.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提出它的意见时，还考虑了以下几点：

12. 2 委员会注意到1978年第0070号法令所适用的是哥伦比亚公共秩序处于混乱的情况。该委员会并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在它1980年7月18日遵循公约第4条第(3)款所正式要求的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备忘录（载见CCPR/C/2/Add. 4号文件）中，提到1976年以来全国领土存在的戒严状况以及有必要为

此情况按照国家宪法的法律规定采取特殊措施。关于公约所保证的各项权利，哥伦比亚政府宣称“已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公约第19条第2款和第21条的适用。”委员会认为本案与公约第19和21条无关。它并认为，按照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公约所承认的一些权利是缔约国所不能克减的。这包括本案所援引的第6和7条。

13.1 公约第6条规定：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这条规定中所阐明的权利是人的至高无上的权利。因此，国家当局剥夺人的生命是最为严重的问题。因此这一条总地说来也就特别说明为什么该条第2款要规定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判处死刑。是项权利必须得到法律的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就意味着法律必须严格控制和限制国家当局得剥夺一个人的生命的这种情况。

13.2 在本案中，事实明显地说明，由于警方蓄意采取行动有意剥夺他人生命因而使七人丧命。此外，警方采取行动之前未向受害者发出任何警告，也未给他们向巡警投降或解释为什么在场的理由及意图的任何机会。没有证据说明警方的行动是为了自己或为了保卫他人而必须采取，或是有必要逮捕这些人或防止他们逃跑。此外，这些受害者只不过是数天前发生的绑架事件的嫌疑犯，而他们遭到警方杀害后就被剥夺了公约所规定的依法应有的对他们的一切保护。至于 *María Fanny Suárez de Guerrero* 太太，验尸报告说明她在心脏病发作死亡后还身中数枪。无疑，她的死亡是巡警队造成的。

13.3 由于上述理由，委员会认为造成 *María Fanny Suárez de Guerrero* 太太死亡的警察行动不符合本案情况下执法的需要，她被任意剥夺生命是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即使哥伦比亚的法律按照1978年1月20日第0070号法令来说这个警察行动是正当的，哥伦比亚的法律也没有按照第6条第(1)款的规定对生命权给予适当的保护。

14 没有必要再审议同一事实所造成的指称违反公约其他条款的行动了。其他任何这类违法行为都包容在违反第6条的更为严重的违法行为中了。

15 因此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由于 *María Fanny Suárez de Guerrero* 太太的死亡对其丈夫给以补偿，并保证修改法律以正当保护生命权。

附录

1978年1月20日第0070号法令

恢复公共秩序的各项措施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

执行国家宪法第121条所授与的权力，并且

考虑到：

1976年第2131号法令宣布公共秩序混乱并通告全国处于戒严状态；

由于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增多，特别是由于侵犯个人自由、侵犯人的生命和尊严、侵犯社会的健康和尊严的行为增多，而使社会秩序更为混乱；

政府的责任就是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恢复正常局面；

特此宣告法令如下：

第1条. 在公共秩序混乱、国土处于戒严状态时，刑法第25条应规定如下：

“第25条. 凡在以下情况下发生的行为均属正当：

“ (1) 按照一项法律规定或有关当局法令采取的行动；

“ (2) 迫于保卫自己或保卫他人不受对其人身、荣誉或财产的直接或不当的侵袭，而此项保卫行动与攻击相称；

“ 假定在夜间反抗他人爬入或强行进入住所的围场、墙壁、门窗或外部建筑，不论对入侵者造成何种伤害，或在住所发现陌生人，不能判定该人的出现为正当，且该人进行了对抗，在这种情况下即出现本分款所述的情况；

“ (3) 在极其严重并且紧迫的危险而此一危险无法以其他方式避免的情况下必须挽救自己或他人而采取的行动，且此一危险并非他本人行动所造成也非其职业或工作过程中所遭遇的；

“ (4) 警察部队成员为了防止和制止勒索、绑架以及制造、加工和贩运毒品的犯法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第2条.

本法令于颁布之日起生效，凡与此法令相抵触的规定均暂停使用。

1978年1月20日于波哥大公布施行。

内政部长

Alfonso Lopez Michelsen (签名)

外交部长

Alfredo Araujo-Grau (签名)

司法部长

Indalecio Lievano Aguirre (签名)

财政部长

Cesar Gomez Estrada (签名)

Alfonso Palacio Rudas (签名)

附件十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第 R.12/50 号来文

送文人：戈登·范杜曾（由瑞安教授代表）

所称受害人：戈登·范杜曾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79年5月18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0年7月25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2年4月7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戈登·范杜曾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12/50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送文人和该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79年5月18日，随后几封来信的日期分别是1980年4月17日，1981年6月2日和11日）的送文人是加拿大公民戈登·范杜曾，由瑞安教授代表出席委员会。

2.1 送文人指证他是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第(1)款的受害人。有关事实中无争议部分如下：

2.2 1967年11月17日和1968年6月12日，送文人因不同的罪行分别

被判处三年和十年徒刑，并须同时服刑。因此，两个徒刑的总和刑期应于1978年6月11日期满。1971年5月31日，送文人根据当时有效的《1970年假释法》获得假释。1974年12月13日当送文人仍在假释期间，又被宣判犯了可予起诉的闯入罪和进入罪，因而于1974年12月23日被判处徒刑三年。按照《1970年假释法》第17节的规定他于1974年12月13日丧失了假释。这样一来，送文人的总和刑期应于1985年1月4日期满¹。1977年，《1970年假释法》中的有些章节废止，其中包括第17节。新规定于1977年10月15日生效（《1977年刑法修正法案》）。

2.3 据送文人说，新法律所起的总和作用是废除了丧失假释的规定，并且在假释期间犯下的可予起诉的罪行，如果发生在1977年10月15日那天或以后，则其刑罚要判得轻些，因为，除其他原因外，根据新的规定，在1977年10月15日以后和假释中止以前的这一段期间应算作服刑。因此，在该日期以后被取消假释的假释犯，就不需要根据以前的判决再被拘押同等时间。

2.4 送文人指称，加拿大议会不但没有对在1977年10月15日以前假释期间犯有可予起诉罪行的人追溯适用“减刑”的规定，反而通过一条法律，剥夺他在《公约》第15条下应享的权利，从而没有履行《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责任，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均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采取必要步骤，采取为实施这些权利所需的立法措施。

3.1 至于来文受理的问题，送文人声称，按照加拿大的法律现状，只有在加拿大总督根据加拿大枢密院的意见行使王室赦免权的情况下，他才能享受《公约》第15条的权利。送文人就此提交的请求书于1979年1月19日被驳回，认为其要求无效。理由是，《公约》第15条的有关规定只适用于所判刑罚已依法减轻的情况，而既然没有证据证明送文人于犯罪被监禁后，对他所判的刑罚已予减轻，则

¹ 这一日期载于该缔约国提出的更正（1982年2月19日），以前由当事各方提出的日期是1984年12月19日。

上述规定对他的案子并不适用。

3.2 送文人坚持说，由于这种情况，国内补偿措施已经试尽了。他还说，他没有向其他任何国际机构提出请求。他要求委员会裁定他有权要求他在假释的这段期间，即自1971年5月31日至1974年12月13日的1292天获得承认，作为他对总和徒刑所服的部分刑期。

4.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1979年8月7日的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该缔约国，要求提供有关受理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5. 该缔约国1980年3月24日的意见书反对委员会受理来文，理由是該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而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第3条不应受理。该缔约国特别认为，《公约》第15条用的“刑罚”一词是指在犯下某一特定罪行时，法律规定对该罪行判处的刑罚或制裁。因此，就某一特定的罪行来说，只有在法院可以判决减刑时才会产生侵犯获得减刑权利的情况。假释是法律赋予在押犯在服刑期间享有自由的权力；它并没有减轻可依法对某一罪行判处的刑罚，而是涉及服刑的方式。该缔约国进一步认为，《1977年刑法修正案》的有关规定并没有减轻法律规定对任何特定罪行判处刑罚，因此，根据新规定，是不会从《公约》第15条的意义获得“减刑”的。

6.1 1980年4月17日，代表送文人对该缔约国1980年3月24日的复文提出的意见，反驳了该缔约国所谓给予假释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刑罚”范围以及不会从《1977年刑法修正案》的规定获得“减刑”的论点。复文在讨论“刑罚”一词各种各样的意义时，提到了几项在加拿大制订的法律。不论从法律上解释和从司法裁决来看，该缔约国都无法从这些法律得出未经法院判处的惩罚就不是刑罚的结论。送文人进一步声称，根据加拿大法院对某些特定案例的裁决，得出如下的结论不是没有道理的，由于依法自动丧失“法定减刑”（按照丧失假释的规定）尽管没有任何法院命令，仍是一种刑罚，因此，如将《1977年刑法修正案的规

定应用于此案，是会获得减刑的。

6.2 讨论到可适用的解释原则时，送文人认为，如有疑问，有利于个人自由的假定应适用于第15条第(1)款。由此，这条规定——不象加拿大解释法第36节——按理不限于在法律改变后所判处或裁决的刑罚。在这方面送文人的论点是，某些其他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在保留中假定含有这个意思，在1960年加拿大也参加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会议录中也支持这个意义。

7. 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查明来文与《公约》规定不相矛盾后，在1980年7月25日的决定中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8.1 该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于1981年2月18日提交的信件中除其他外，提出了有关加拿大假释制度的法律，并声称，它没有违背自己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它辩称：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只是规定刑事法院根据刑事诉讼为某一特定刑事罪行判处的刑事刑罚；
- (b) 丧失假释不属于《公约》第15条意义内的刑事刑罚；
- (c) 以撤销假释来代替丧失假释并不是以“减刑”来代替“在假释期间犯下可予起诉的罪行”。

8.2 该缔约国进一步阐述了《公约》第15条第(1)款使用的“刑罚”一词的定义。

8.3 该缔约国指出有各种各样的刑罚：有刑事、民事刑罚也有行政刑罚。它辩称，一般都承认分为刑事刑罚和行政刑罚或惩戒性刑罚。它还进一步指出，有时把刑事刑罚叫做“正规刑罚”，而把行政刑罚称为“非正规刑罚”。

8.4 该缔约国接着说，《公约》第15条的范围或前后关系是刑法。“犯罪”、“刑事罚”和“罪犯”几个字都证明，在第15条范围内所用的“刑罚”一词都指的是“刑事刑罚”。该缔约国认为范杜曾先生的主张是不能接受的，他认为《公约》

第15条的“刑罚”一词意义非常广泛，就是说第15条也适用于由于刑事定罪而依法判处的行政制裁或惩戒性制裁。

8.5 该缔约国进一步提到加拿大法院关于假释的性质、效果、中止或撤销的一系列判决。它还援引各有关当局来论证加拿大的判决程序在丧失假释方面允许有灵活性。它指出，最后一次判决为三年（加上丧失假释期间），而法定的最高期限为14年，于是根据范杜曾先生的犯罪记录证明，就有可能论证，法官确曾将他丧失假释期间考虑在内。在这方面它也讨论了国家假释委员会的作用。

8.6 该缔约国同意上述第6.2段中提到的所谓解释原则，但是未发现《公约》第15条有任何意思不明确之处，因为，它认为，这一条明文规定只适用于刑法方面。因此，该缔约国认为，送文人不能从有利于自由的设想中得益。

8.7 根据上述理由，该缔约国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应不受理范杜曾先生的来文。它说，第15条涉及刑事刑罚，而假释程序则纯属行政程序，因此，不能认为可以按照《1977年刑法修正案》第15条而判处减刑。

9.1 1981年6月2日，送文人通过其代表，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3条第(3)款，对该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于1981年2月18日提出的来函提出意见。

9.2 送文人指出，第15条第(1)款的“刑事”一词同“罪行”一词有关，与“刑罚”二字无关。这一条的用语对该缔约国缩小“刑罚”含意的企图无所裨益。他认为，如果所犯的罪行是该条所指的刑事罪，对此罪行判处的任何刑罚都是该条所指的刑罚。该缔约国承认，丧失和撤销假释都是刑罚，并且撤销仍然是一种刑罚，但它又试图将刑罚分成几类，而在这方面，无论从该条文字、先例或从道理上来说，它都无此权力。

9.3 送文人认为，他提出的“刑罚”一词不限于该缔约国所规定的“刑事刑罚”，它不仅符合第15条第(1)款所用的语言，而且也符合英语世界的司法用语和其他用语。

9.4 他说，丧失或撤销假释的刑罚是定罪和处刑而产生的并由执行该徒刑的机构来执行的刑罚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监狱管理处、全国假释委员会和全国假释管理处都在加拿大副检察长的管辖之下，监狱管理处和全国假释管理处是加拿大感化处的分支机构，属于感化专员管辖，由他给予行政指导和监督。

9.5 送文人说，正如政府所强调的，假释影响到对罪行判处徒刑的服刑方式。在1977年10月15日以前，丧失和撤销假释是对破坏假释条件判处的刑罚。撤销假释现在仍然是这样一种刑罚。该缔约国的论点是，第15条第(1)款意义内的刑罚，只是刑事法院根据刑事诉讼程序对某一特定刑事罪行判处的所谓“刑事刑罚”。有期徒刑就是这样一种刑罚，这点肯定都是同意的。在宣布刑罚时，刑罚尚未服完，要继续服刑至完全期满为止。因此，监外假释是刑事刑罚服刑的一种方式。丧失和撤销假释及其后果都是对破坏服刑方式的条件判处的刑罚。即使该缔约国对第15条第(1)款意义内的“刑罚”一词的解释是正确的，而这种解释并未得到承认，丧失和撤销假释也是在这一条含意之内的刑事刑罚。该国政府企图在行政性刑罚和刑事刑罚之间作一区别，从这方面来看是毫无道理的。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法官勒丹先生在加拿大联邦上诉法院，说明Re Zong和监狱专员一案(1976年)(I.C.P. 657, 第679—80页，复文中曾予引述)判决的理由时说，丧失假释是对假释期间犯下可起诉的罪行行为的刑罚。

9.6 送文人进一步认为，区别通过法院执行的正式惩罚与在各种各样的人际情况和机构范围内广泛使用的非正式惩罚是未领会到来文的要点。这里所说的刑罚明确地是要“对罪行判处惩罚”。要区分的并不是执行刑罚或处刑的机构。刑罚的性质、它同罪行的关系及其后果是决定性因素，不是处刑的机构。

9.7 丧失假释在实行时，是对在一定的情况下犯下可予起诉罪行依法定罪的法律上的必然后果，但这本身不是控诉的主旨。送文人说，如果1977年修正案没有使破坏假释条件的刑罚减轻不是由于使修正案有追溯力，他也不会根据第15条

第(1)款的规定对适用于他的丧失假释或丧失假释的后果提出控诉。

9.8 送文人在评论该缔约国就关于判罪过程和在1977年修正案前后所称的灵活性提出的意见时，提出一些统计数字，表明尽管依法订出的最高期限为14年，他最后一次判的三年徒刑已接近在正常情况下为此类罪行所判的上限。因此，他认为所谓审判法官在减轻他的刑期时已考虑到，他丧失假释期的因素的说法，毫无根据。送文人认为，虽然不仅在1977年10月15日以前对犯罪后即自动丧失假释的罪行判罪时核准撤销假释，而且在对其他罪行定罪后或因某些原因不构成罪行时仍然核准撤销假释，但其后果，根据现行法律，则不比1977年10月15日以前严重。

9.9 最后，送文人于1981年6月2日提出如下情况：1981年5月1日，根据《假释法》，他在强制监督下再次得到释放，这实际上相当于假释。然而，他辩称，由于这种有条件的释放，他不是个自由人，并且一直到1984年后期*，随时有可能被重投入狱。他声称有权在1981年6月9日以后获得完全自由。

9.10 送文人在1981年6月11日的补充意见中进一步提出，在他丧失假释时，他确实还受某一司法当局的管辖。他说，根据现行法律，他于1975年1月13日或13日左右（其时他已于1974年12月13日经判罪后而被拘留）被带至省法官面前，该法官执行其司法职责，宣布送文人已经丧失假释权，因此根据《假释法》第18(2)节，对他发出逮捕状。并且根据当时生效的《假释法》第21节，令他重新入狱。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这件来文提出和宣称可以受理的主要问题是《公约》第15条第(1)款中可予追溯“减刑”的规定，是否适用于这个案件的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记得，加拿大取消因假释期间犯罪而假释自动丧失的立法是自1977

* 根据该缔约国1982年2月19日提交的更正，范杜曾先生总和的刑期于1985年1月5日期满。

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而此时，所称受害人正在服根据早先的法律所判徒刑。他现在声称，根据第15条第(1)款，他应享受法律后来作出的修改对他的好处。

10.2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它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理解和适用必须基于这样的原则：《公约》的条款和概念不受任何特定的国家法律制度和一切学究式定义的约束。尽管《公约》条款是根据许多国家的长期传统而制定的，但委员会现在必须将它们看作具有独立超然的意义。有关当事人都提出广泛的论点，特别是有关“刑罚”一词的意义和有关的加拿大法律与惯例。委员会意识到它们都确切地说明了争议问题的性质。另一方面，“刑罚”一词在加拿大法律中不是那么明确。第15条第(1)款中的“刑罚”一词是否应从广义还是狭义来理解，根据《公约》，它是否适用于“刑事”和“行政性”等不同种类的刑罚，必须取决于其他因素。除第15条第(1)款的条文外，还必须特别注意其对象与目的。

10.3 然而，委员会认为，为了裁定本案件，不需要在第15条第(1)款的解释和适用方面进一步引起非常复杂的问题。在这方面，必须注意到这一事实：送文人后来得到了释放，而释放之日甚至早于他声称他应得到自由之日。不论这一要求根据《公约》来看是否有道理，委员会认为，尽管他的释放受到某些条件限制，实际上在不影响对第15条第(1)款的正确解释的情况下，他已在事实上得到了他所提出的应享的权利。他保留了控诉，他被释放时的地位不是他在法律上所要求的那样，这是事实。然而，委员会认为，由于入狱的可能性取决于他本人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一风险不能说在实际上侵犯了他所行使的权利。

10.4 由于第10.3段提出的原因，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裁定本案件并无违反《公约》情事。

附件十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第R.13/57号来文

来文提出人： 索菲·维达尔·马丁斯

所称受害人： 来文执笔者

有关缔约国： 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79年8月13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80年4月2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2年3月23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索菲·维达尔·马丁斯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13/57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79年8月13日，后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1年3月7日）的执笔者索菲·维达尔·马丁斯是住在墨西哥的乌拉圭公民，职业为新闻记者。 她以本人名义提出来文。

2. 1 她指出，她持有乌拉圭驻瑞典斯德哥尔摩领事馆签发的乌拉圭护照，有效期为10年，并规定于五年之后即1976年1月28日再次确认有效期。 执

笔者声称，由于当时居住法国，她于1975年6月向乌拉圭驻巴黎领事馆申请延长护照有效期（renovacion）。她指称，1974年8月政府一项法令生效之前，居住国外的乌拉圭公民取得护照未遇到过任何困难。该项新法令规定，签发护照需得到国防部和内政部的批准。她还指出，由于她1975年6月在巴黎提出的第一次护照延期申请未获任何答复，1975年10月她以法国刊物《天主教见证》通讯员的身分来到墨西哥后，于1975年11月16日向乌拉圭驻墨西哥领事馆提交了申请。一个月之后，她获口头通知，领事收到一项来文，要求他“等待指示”。他于1977年1月和3月发出两份电报要求指示，但未有结果。1978年10月，执笔者向乌拉圭驻墨西哥领事馆申请新护照。两个月之后，她获口头通知，内政部拒绝批准她的申请。她于1978年12月13日通过乌拉圭驻墨西哥大使馆就该决定向内政部提出上诉。大使馆发给她一份使她可进入乌干达但不能再度出境的证件。出于人身安全的考虑，她没有接受该项证件。1979年2月28日，她收到乌拉圭外交部的正式通知，不给予任何理由地拒绝签发护照给她。

2.2 执笔者认为，乌拉圭当局拒绝发给她护照是一种“惩罚措施”原因在于她过去工作过的乌拉圭《前进》周刊同其它30种报刊一起遭到了当局的查封，该周刊主编现以政治难民身分居住在墨西哥。她指称，这种作法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2)款和第19条。执笔者还指出，据她所知，她在乌拉圭国内和国外从未被控犯有任何违法行为，也从未参加过任何政党。

2.3 执笔者没有提到她是否已诉诸任何国内补救措施。

3.1 1979年10月1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递有关缔约国，请它就来文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但没有收到缔约国对这一要求的答复。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确知，同一事项未曾提交给美洲人权委员会。

3.3 委员会随后认识到，根据它所得到的资料，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不妨碍它对来文进行审议。委员会还认为根据案子的具体情况，不存在对所称受害者而言尚未援用无遗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可以接受来文。

3.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0年4月2日决定：

(a) 来文可以接受；

(b) 根据议定书第4条第(2)款，应要求缔约国在向其转递此项决定的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补救办法，亦应一并说明。

(c) 通知缔约国，根据认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首要涉及受审议事项的实质，特别是被指控的具体违反公约的行为。

4. 1980年10月29日，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提出意见的期限已到，但没有收到缔约国方面的来文。

5.1 来文执笔者在1981年3月7日发出的信中提到乌拉圭的政府未作出反应，并告诉人权事务委员会说，由于乌拉圭当局拒绝延长其护照有效期，她所遇到的困难更形大量增加，至使她本人及其家属都受到严重影响。执笔者在这方面，指称，在其因伊克丽亚·马丁斯·德维达尔于1979年12月12日在乌拉圭去世后，她和她兄弟成为其母产业唯一的继承人。这方面的法律程序已在指定的法官面前完成。由于本人不能进入乌拉圭，她指示一名墨西哥公证人采取一些必要的步骤，结束她与她兄弟之间共有财产的状况。为此她要求乌拉圭驻墨西哥领事担保证明有关墨西哥官员路易斯·德尔·瓦列普里埃多先生签名的可靠性，但据称领事予以拒绝，并且现在仍然拒绝这样做，这使得她和她兄弟无法进行分产的程序。执笔者指出，她的要求是符合乌拉圭国家法律（1976年6月24日第14,534号法

令)的规定并符合乌拉圭和墨西哥之间于1975年1月29日在巴拿马签署的一项条约。该条约业经乌拉圭政府委员会批准。她指出,尽管已作出努力并采取了措施,包括墨西哥驻蒙得维亚领事所进行的努力,她和她兄弟至今仍无法改变上述状况。她还指出,她住在乌拉圭的兄弟没有参与任何可能被认为对她不利的活动。

5.2 执笔者1981年3月7日来文的副本已转递缔约国。这方面,也未收到缔约国的任何意见。

6.1 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现有的一切资料审查了这项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此案所涉缔约国未提交任何文件,特别是未提出有关拒绝签发一项普通护照的理由或是只发给限制性旅行证件的理由。

6.2 委员会决定根据执笔者提出的文件包括本案中乌拉圭政府签发的正式文件在内所推断的事实发表以下意见:索菲·维尔达·马丁斯,乌拉圭公民,目前居住在墨西哥。她执有1971年在瑞典签发的护照,有效期为十年,但规定需在签发五年之后再次确认有效期。1975至1977年期间,乌拉圭当局多次不加解释地拒绝确认她的护照的有效期。1978年执笔者向乌拉圭驻墨西哥领事馆申请新护照。据执笔者说,签发护照需得到国防部和内政部的批准。在她提出申请的两个个月后,索菲·维达尔·马丁斯获通知说,内政部拒绝批准发给她新护照。她就该项决定提出了上诉,乌拉圭外交部未提出任何理由下,正式再次确认了该项决定。执笔者曾获应允发给一份证件,使她能回返乌拉圭,但不得再度离开。由于人身安全的考虑,执笔者拒绝接受该项证件。

6.3 在她的母亲于1979年12月在乌拉圭去世之后,她和她居住在乌拉圭的兄弟之间存在有关遗产继承的法律问题。索菲·维达尔·马丁斯本人在上述情况下无法回乌拉圭解决这些问题,她委托一名墨西哥公证人路易斯·德尔·瓦列普里埃多代理。在这种情况下,公证人的签名需得到乌拉圭驻墨西哥领事馆的担

保证明。 尽管马丁斯夫人根据(一)乌拉圭法律(1976年6月24日第14,534号法令)和(二)经乌拉圭现政府委员会批准的乌拉圭与墨西哥之间签订的条约,提出要求,但领事不给予理由地拒绝为瓦列·普里埃多先生的签名提供担保证明。 这使得遗产问题至今无法解决。 给执笔者和她兄弟的利益造成了损害。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职权,审议了索菲·维达尔·马丁斯居住国外这一事实是否影响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第1条并参照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接受并审议来文的权限。 任意议定书第1条适用于在有关国家管辖下声称为该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的受害者的个人。 发给乌拉圭公民护照显然是乌拉圭当局管辖范围内的事,为此公民“接受乌拉圭的管辖”。 此外,护照的作用在于使他象公约第12条第(2)款规定的那样,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根据这项权利的性质,在公民侨居国外的情况下,居住国和籍属国都应负有责任。 因此,不能把公约第2条第(1)款解释为限制乌拉圭根据第12条第(2)款所负的义务,使其只适用于境内的公民。

8. 关于执笔者指控的对公约第19条的违反行为,由于这类行为属于一般性质,在本案中只占十分次要的地位,因此委员会不对它们表示意见。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这些事实,就它们都是在1976年3月23日(即公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之后发生而论,揭露了违反公约第12条第(2)款的行为,因为索菲·维达尔·马丁斯被拒绝发给护照没有任何理由,并且因而妨碍到她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

10.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条第(3)款,缔约国有义务向索菲·维达尔·马丁斯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使她能享受公约第12条规定的权利,包括得到有效的出境旅行护照。

附件十四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 R·14/61 号来文

提出者：利奥·赫茨伯格、乌尔夫·曼森、阿斯特尔德·尼古拉、马科和图奥维·普特科南，由争取男女平等组织作其代表

所称受害人：上述各位人士

有关缔约国：芬兰

来文日期：1979年8月7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的日期：1980年7月25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2年4月2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第 R·14/61 号来文的审议，来文系由芬兰促进男女平等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79年8月7日）的执笔者有五位，由芬兰促进男女平等组织作其代表。

2·1 对五个案例的事实基本上没有争议。有关各方仅对怎样看待这些事实持不同意见。来文的执笔者认为，芬兰当局，包括国家控制的芬兰广播公司所属机构，对参加制作有关同性恋问题电视节目的人员进行制裁和非难，干预了他们根据上述《公约》第19条享有言论和新闻自由的权利。争议的焦点是芬兰《刑法》第20章第9段，该段规定如下：

“对公开参与违反性道德行为并因此犯罪者，应以公开违反性道德罪处以最长达六个月的监禁或课以罚款。

“凡公开纵容同性者之间猥亵行为者，应依照第1分节的规定以纵容同性者之间猥亵行为罪判刑。”

2·2 1976年9月，律师利奥·拉菲尔·赫茨伯格因一个题为“Arbetsmarknadens uteslutna”（“被劳动力市场排斥的人”）的广播节目接受采访。他在采访中，凭其这方面的专门资料，指出芬兰存在着性别的求职歧视，尤其是危害了同性恋者的利益。由于这个节目，节目主持人（不是赫茨伯格先生）受到赫尔辛基市法院的指控，并进而受到赫尔辛基上诉法院的指控。虽然节目主持人被判无罪，但赫茨伯格先生宣称，这些刑事诉讼剥夺了他采访、获得和传播知识的权利。他认为，根据上诉法院（1979年2月27日第2825号决定）的看法，《刑法》第20章第9段第(2)节意味着仅仅“赞扬同性恋关系”根据该项规定已构成犯罪，这种解释超出了合理的限度。

2·3 阿斯特尔德·尼古拉于1978年12月制作了一个广播节目，作为一套青少年连播节目的一部分。这个节目评论了一本叫“Pojkar skall inte grata”（“男孩子千万别哭”）的书，并就年轻同性恋者的特征和芬兰同性恋者的生活情况，访问了一个同性恋者。这个节目即将播出时，芬兰广播公司一位负责的主任却不顾节目编辑小组的反对查禁了这个节目。来文执笔者宣称，她没有办法改变查禁决定。

2·4 乌尔夫·曼森参加了一次讨论会，主题是尼古拉夫人所制节目中年轻同性

恋者的处境。这次讨论是作为专题广播的一部分。同尼古拉夫人一样，执笔者说他也没有办法改变查禁决定。

2·5 1978年，马科和图奥维·普特科南同另一个人一起，制作了一套电视节目，介绍社会上人数不多而类型各异的人群，如犹太人、吉普赛人和同性恋者。他们的主要意图，是提供事实，并借此消除各方面对这些人的各种偏见。但是，负责该节目的主任却命令砍掉所有提及同性恋者的地方，指出如果和盘托出，有人就会根据《刑法》第20章第9段第(2)节的规定对芬兰广播公司采取法律行动。

2·6 来文各执笔者指出，他们的遭遇，说明了对上述规定做过宽的解释会产生怎样的不良后果，因为这项规定不允许客观介绍同性恋。根据他们的说法，一个新闻工作者如果不在节目中把同性恋者描绘成一幅病态，精神失调，枉法犯罪，一心要改变性别，那么要着手制作节目，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执笔者说，最近芬兰广播公司播出了好几个这样的节目。

2·7 执笔者说，这件事情也没有根据另一个国际调查解决程序提交审议。

3. 人权事务委员会1980年3月28日做出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了缔约国，要求就是否受理问题提出事实和意见。

4. 缔约国1980年6月9日来文，对所称芬兰政府违反《公约》第19条的说法予以批驳，但肯定了对所称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B)节而解释的受害者，国内没有进一步的补救措施。该缔约国辩称来文执笔者说这种情形会限制某种新闻媒介主人决定发表何种材料的权利，缔约国认为这种说法给《公约》第19条所保护的言论自由似乎增添了不同普遍认识的内容。缔约国表示，希望委员会根据《任意见定书》第3条规定考虑是否受理来文问题的同时，能注意上述争议的问题。

5. 委员会根据1980年7月25日的决定，并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得出结论：

(i) 来文可以受理；

(b) 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自该决定转送之日的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以澄清这一事项，并说明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6·1 1981年2月25日，缔约国在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来文中，驳斥了所谓芬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说法。重申了包括芬兰《刑法》在内的芬兰现行立法，是依照批准《公约》的过程仔细审查的，是与《公约》一致的。缔约国强调指出，所以禁止公开纵容同性者之间的猥亵行为，其目的在于反映出议会和多数芬兰人解释的国家现有道德观念。缔约国进一步指出，芬兰议会的讨论表明“纵容”一词应作狭义解释。此外，芬兰议会立法委员会明确规定，法律不应妨碍报道同性恋的实际情况。

6·2 缔约国指出，到现在尚无一人根据《刑法》第20章第9条第(2)款被判罪，因而认为：“该段规定的适用情况没有表示对该词作广义解释而可能被视作不适当地限制了言论自由”。

6·3 缔约国一方面承认第9条第(2)款构成了对言论自由的某种限制，另一方面具体提到《公约》第19条第(3)款，其中指出行使第19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可能受到某些限制，只要这些限制于法有据，并为保障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公共道德所必需者。

6·4 缔约国还指出，芬兰广播公司关于来文组织提及的节目所做出的决定，并不涉及查禁，而是基于“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对节目政策的一般考虑”。

7· 1981年5月7日，各执笔者又提交了一份来文，其中一般性地讨论了《刑法》第20章第9段第(2)节对新闻自由的影响。他们认为，与《公约》第2条第(1)款相关的第19条要求芬兰“确保芬兰广播公司不仅在其节目中讨论同性恋这一专题，而且应按照其节目制作的规定合理地、尽可能不偏不倚地报道有关这个专题的资料和各种看法。”据此，他们特别对1975年10月30日芬兰广播公

司的有关节目命令提出了异议。这个命令至今仍有效力，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既使对同性恋做客观报道，所有负责节目制作人员也必须严上加严，慎之又慎。”各执笔者同时指出，1975年10月30日，芬兰广播公司还向其摄影处负责根提出书面警告，禁止制作任何有“正面反映同性恋镜头”的节目。各执笔者并不同意缔约国的以下论点：芬兰广播公司对有关同性恋问题的广播电视节目做出的各项决定，是基于对节目政策的一般考虑，并不构成按照《刑法》第20章第9段第(2)节所采取的查禁措施。

8. 委员会依据各方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向委员会提出的事实审议了来文，兹决定以各方提出的没有争议的事实为基础提出看法。

9. 1 在考虑来文的是非曲直时，人权事务委员会首先认为缔约国应负责芬兰广播公司的行动，因为国家在该公司中占有绝对股份(90%)，而且该公司是处于政府的具体控制之下的。

9. 2 委员会希望进一步指出，委员会没有被请审议芬兰《刑法》第20章第9段第(2)节的解释。来文执笔者没有提出任何有力的论点，可足以说明芬兰法庭对此项规定的解释是不真实的。因此，委员会的任务只限于澄清以下一点，即：不论芬兰刑法的禁令的范围，加诸所称受害者的限制是否揭露了侵犯《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9. 3 委员会还要强调，委员会仅受托有权查明某个人是否因其权利切实受到侵犯而受害。委员会无权抽象地审议国家立法是否抵触了《公约》，尽管在特别情况下，国家立法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直接影响个人，并使他成为《任意议定书》第1、2条意义上的受害者。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它早些时候对R. 9/35号来文的意见(3. 奥米尔拉蒂-茨弗拉和其他19名毛里求斯妇女对毛里求斯的指控)。

10. 1 关于利奥·赫茨伯格，委员会指出，他没有充分理由宣称他因缔约国侵犯他根据《公约》第19条第(2)款享有的权利而受害。他所参加制作的节目，实际

已于1976年播出。对他没有实行任何制裁。而且执笔者本人也没有说芬兰广播公司实行的节目限制会对他个人有任何影响。执笔者个人对传播同性恋方面的新闻感兴趣，仅以这一事实，还不能视其为《任意议定书》意义上的受害者。

10.2 关于尼古拉夫人和马科及图奥维·普特科南的两个被查禁的节目，委员会同意执笔者的观点，认为他们根据《公约》第19条第(2)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限制。虽然不能认为所有的人都有权通过象电视这样的媒介发表言论，但是在一个广播组织内并经有关当局一般予以批准，然后制作的播出节目则又当别论。另一方面，第19条第(3)款允许对行使第19条第(2)款保护的權利实行某种限制，但限于法律规定并为保障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公共道德所必需者。关于本来文，芬兰政府具体援引了公共道德作为指控的理由。为了评价这些行动是否必要，委员会曾考虑了是否应请有关方面提交被禁节目的全文。事实上，只有根据这些文稿，才能确定被查禁节目是否主要或完全是同性恋问题的事实报道。

10.3 但是，委员会感到目前得到的情况足以就来文提出意见。首先应指出，公共道德的概念因地相异，差别很大。没有一个可普遍适用的共同标准。因此，在这方面，必须让有关国家当局有一定的决定权。

10.4 委员会感到，只要芬兰广播公司的有关机构判定某个节目是纵容同性恋行为，并进而决定广播和电视不是讨论有关同性恋问题的适当讲坛，对这种决定委员会是不能提出质疑的。根据第19条第(3)款，行使第19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是要对这些机构承担起特殊责任的。就于广播电视节目而言，控制听众和观众是办不到的。尤其不能排除对未成年人有不良影响。

11.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对来文执笔者根据《公约》第19条第(2)款所享权利的侵犯情事并不存在。

附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位成员依照委员会暂行 议事规则第 9 4 条第(3)款提出的个人意见

第 R. 14/61 号来文

根据特凯尔·奥普萨哈尔先生的请求，将以下个人意见附于委员会意见之后：

虽然我同意委员会的结论，但仍想澄清几个问题。

委员会的这个结论，既不予断《公约》第 17 条所保护的选择不同生活方式的权利，也不予断第 19 条所保护的在这方面一般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根据第 19 条第(2)款并参照第 19 条第(3)款，从理论上讲，每个人都有权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并自负其责地传播有关同性恋的积极或消极的知识和看法，并且自由地讨论任何与此有关的问题。

此外，我还认为“公共道德”的概念和内容是相对的，变化的。国家对言论自由实行的限制必须考虑到这一事实，实行限制也不应造成歧视或促成不容忍现象。对少数人意见，保护其言论自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即使少数人的意见冒犯、震惊或使多数人感到不安。因此，诸如芬兰《刑法》第 20 章第 9 段第(2)节的法律即使可能反映出有道德观念，这一点本身根据第 19 条第(3)款并没有足够的理由可以站得住。还必须用事实说明，实行限制是“必要的”。

但是，正如委员会所指出的，这一法律并未直接运用到任何所称受害人身上。这就仍然存在一个问题，即这些人是否间接受到这一法律的影响，其受影响的方式可称为妨碍了他们的言论自由，如果情况如此，那么是否合理。

很清楚，没有哪一个人，特别是没有哪一个国家根据《公约》有任何义务来促进传播所有消息和想法。利用别人掌握的媒介的机会，当然比一般的言论自由更受限制。由此可见，控制这种机会的理由未必要根据第 19 条第(3)款才能成立。

出版方面的自行约束或新闻媒介内部的节目政策可能会危害言论自由的精神，这固然是事实。但尽管如此，人所共知，这类决策是不是完全不受委员会的控制，就是不同于执行刑法或官方查禁这样由外力强加的限制而必须在更大程度上予以接受，这两种外来情况均未在本案中出现。即使是国家控制的媒介，也没有根据《公约》发表所有可以发表消息的义务。不能把第19条第(3)款的准则用于自我限制的情形，因与“公共道德”问题不同，不能要求这种限制仅限于由“法律所规定”，“并为”特定目的“所必需”。因此，我不愿对本案中所指控的决定背后的可能原因发表任何意见。

大众传播媒介在公众辩论中的作用，取决于新闻工作者同他们有权决定发表何种意见的上司的关系如何。我同意来文执笔者的意见，认为新闻工作者的自由是重要的，但是，由此产生的各种争议只有一部分可以根据《公约》第19条加以审理。

同意奥普萨哈尔先生意见的还有委员会的以下成员：拉苏马·拉拉赫先生和瓦尔特·苏马·塔诸波尔斯基先生。

附件十五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规定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 R. 15/64 号来文

提交者：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由佩特罗·巴勃罗·卡马尔代表）

受害人：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

关系缔约国：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1979年12月18日（初次来信日期）

决定接受日期：1980年7月29日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2年3月24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佩特罗·巴勃罗·卡马戈代表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 15/64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依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规定提出的意见

1. 1 来文作者（第一封信日期是1979年12月18日，后来的来信日期是

1980年6月18日和1981年4月7日)是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哥伦比亚国民。她以自己的名义通过法律代表提出来文。

1.2 作者声称哥伦比亚政府于1978年9月6日颁布了第1923号立法令(安全法)是违反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

1.3 她声称她是违反公约的受害人,通过她的法律代表,她说明有关事实如下:

1.4 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哥伦比亚“波哥大人”新闻报的主任,据称因出卖一枝枪枝,被指违反安全法第十条的规定,于1979年11月7日被军法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她沿用唯一的法律求助程序,不服上诉,经原判法官于1979年11月14日复决,维持原判。

1.5 她说,由于适用该项法令,否定了她向较高法院上诉的权利,这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d)项的规定的;她认为军事法庭既不合格,又非独立,更欠公正,她受公约第十四条第(e)项所定的保证也被否定了。根据这些主张,作者声称她被无故羁留,无辜受到监禁,这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的。她又认为,但未提出具体细节,这也是违反“一罪不二审”和“已决事件”的原则的。

1.6 作者说国内已无其他法律救济办法,同时这件案子也没有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去审核。

2 1980年3月1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将来文转送缔约国,请其提供有关接受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3.1 缔约国于1980年5月29日来信驳斥了自称被害人所提的各节指控。

3.2 缔约国特别辩驳了关于哥伦比亚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指控。它辩称,该项规定中“依法”一词应由本国法律来决定,那种案件和在什么情况下适用较高级法院。如果这一项规定的意义有不同的解释,那末必须记得哥伦比亚正在经历公共秩序紊乱的情况,这种情况是在《公约》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定义范围之内,因此,政府可以对其采取措施。缔约国又称,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女

士于服满三个月又十五天的徒刑之后即被释放，现在她已充分享受自由，并无任何拘束。至于国内已无法律救济机关一点，缔约国承认，就该案而言，没有其他补救途径。

4. 作者在其1980年6月18日来信中评论缔约国所提意见时辩驳说，缔约国不能援用公约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因为缔约国迄今尚未履行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要求，她说缔约国因违反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使她遭受痛苦，她应获得赔偿。她又辩驳说，“一罪不二审”和“已决事件”的原则已被违反，但未作进一步解释。

5. 委员会根据它手上的资料，发现《议定书》第五条第二项(a)的规定并不排除它对来文加以审查。至于用尽国内法律救济的途径，当事双方同意所称受害人已无其他途径谋求补救。因此，委员会发现，依照《议定书》第五条第二项(b)款的规定，来文并非不能接受。

6. 1980年7月29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来文可以接受；

(b) 依照《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这一问题以及缔约国可能采取补救的途径。

7. 1 缔约国于1981年2月17日依照议定书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提出的答辩中重申了它对本案的看法，就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五项所订由一较高法庭进行复审的一般原则，并非强制适用所有涉及刑事的罪案，由于“依法”一词应由本国法律来决定何种案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才由一较高法院进行复审的规定。它解释说，依照哥伦比亚现行法制，刑事罪犯分为二类，即犯罪与违禁，违反一切罪行以及违反几乎所有的禁令都要提送较高法院复审。它又补充说，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所违反的是禁令，适用的法律文书是1978年第1923号法令，没有受较高法院复审的规定。

7.2 缔约国坚持1978年9月6日第1923号法令目的在订立条例保护人民生命、名誉和财产，保障社团成员的安全，这个法令称为“安全法”是以哥伦比亚宪法第一二一条为法律根据。这一法令的颁发是由于扰乱公共秩序的颠覆组织为了要破坏哥伦比亚现行民主制度，作出种种活动，造成社会的混乱情势。缔约国又说，这一法令并不影响人民正常和平活动；并不限制政治权利，在哥伦比亚行使政治权利完全自由；它的目的在惩治犯罪，而且在本质上它与任何通常刑法没有两样。

7.3 缔约国又说，在公共秩序受到严重扰乱的时候扩大军事刑庭管辖权，审判某种犯罪，和不服军役的平民，就哥伦比亚的法制来说，实非新奇之举，它援引了若干法令来说明这一点。

7.4 1978年第1923号法令第七条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剥夺自由。至于指该条违反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保证，即“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缔约国辩称，剥夺自由的理由以及这种案件所遵守的程序，在哥伦比亚不仅可以国会通过的普通法律来规定，亦可根据依宪法第一二一条所赋权力颁布的立法命令来确定。这些法令是强制性的，而且是戒严期间颁发的，只要戒严状态一天不解除，它们就一天优于任何与其抵触的立法规定。缔约国又认为，1978年第1923号法令是哥伦比亚总统行使宪法第一二一条所赋予的权力而颁发的，同时最高法院1978年10月30日的裁决宣称，该项法令是可以执行的，即符合宪法规定，只有若干规定例外，因此随即也就停止执行（这些规定与本案无关）。

7.5 缔约国又认为，指称第1923号法令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司法权破坏了法庭保持有能独立和公正的保证。缔约国又引证了哥伦比亚最高法院的裁定：“……按照宪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准许在戒严期间扩大军方刑事管辖权限，使其足以处理妨害公共秩序或因非常情势而发生的一般犯罪。由于军事法庭象普通法院一样是根据宪法成立的，在戒严期间，将普通法院审讯某些普通犯罪案件的权

力转交军事法庭按照军事诉讼程序审讯一点并没有说另设特种法庭的意思，也没有说被告要受新的诉讼程序审讯的意思，因为这些诉讼程序在在此之前已有的法律已经规定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是依宪法扩大以便审讯普通犯罪行为的”。

7. 6 缔约国的结论说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是根据现行有效法律由具有专属管辖权的机关审判的而且鉴于她犯的罪和递解法庭审判的时候，当时没有任何其他法官或法院可以合法审判她被起诉的罪行。她的审判是按照她所犯罪行之前存在的法律条款，由管辖当局充分按照控诉她的适当程序进行的。缔约国否认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所称同一犯罪二次审判的说法，认为这种说法完全没有根据。缔约国坚持说，她所犯的罪行只被审判一次。

8. 1 作者在她1981年4月7日所提补充资料和意见（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提出）中辩说，公约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刑事案件的判决具有双重管辖权，因此哥伦比亚政府不能限制这种保证，尤其不能借“安全法”这种紧急条例来限制保证。她强调哥伦比亚刑事诉讼法规定保证刑案判决的双重管辖权，同时，哥伦比亚政府不可能不顾这一点而不违反公约的规定和普遍承认的有期徒刑上诉权。

8. 2 她再度申述哥伦比亚政府对本案援用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是因为该政府迄今尚未履行该条关于紧急状态和克减该公约所负义务方面的要求。作者说，哥伦比亚宪法第一二一条所称戒严状态实际上自1948年4月9日动乱以来就已存在，她特别提到，哥伦比亚的前政府根据1976年10月7日第2131号法令宣布“全国进入公共秩序紊乱和戒严状态，”宣布终止“违宪罢工，”因为当时罢工在哥伦比亚社会安全学院进行，依照该项法令，罢工影响“医药、护理和辅助事务”。她又说，虽然罢工在数月后宣告终止，但戒严状态却继续延展，漫无期限。

8. 3 作者继续指称，哥伦比亚唯一有权、独立、公正而具有刑事管辖权的法庭是那些具有司法权力的法庭，这些法庭过去根据宪法第十章“司法的执行”设立的，

其中第五十八条规定”司法由最高法院，高等地方法院和其他依法设置的法庭和法院掌理之”。作者强调“哥伦比亚宪法绝不容许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同时她说“遗憾的是，由于最高法院误释宪法第六十一条，使政府和军事当局将军方的刑事管辖权扩展及于平民。

8.4 作者说，最高法院1978年10月30日的裁定认为1978年1923号法令符合宪法规定，虽是事实，但是同样的，最高法院对于这一法令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却没有作出裁定。作者声称，最后这一问题应该由委员会来裁定。

8.5 最后，作者指称同一罪行（事实上）被审两次；第一次军事审判，被控非法持有和购买武器，经宣告无罪，但是，后来又因当局授权，依照刑事诉讼程序，以出卖枪枝起诉，”显然的，这是对她在《波哥大人》新闻报表示反对的一种报复。”她认为这是违反“已决事件”和“一罪不二审”的原则的。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下列未有争议的事实表示意见：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哥伦比亚《波哥大人》新闻报主任，因出卖枪枝，违反1978年9月6日第1923号法令（又称安全法），经军事法庭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她地犯这一罪行，受审只有一次，经由唯一可以请求救济的上诉程序，她被同一法官于1979年11月14日维持原判。她所违犯（禁令）之罪，其所适用之法律文书，即1978年第1923号法令，并无提交较高法院复审之规定。她在监三个月又十五天，之后即被释放。

9.2 至于作者指称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项和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各节，指控违约的理由过于泛泛，委员会对此未作结论。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作出意见时曾顾到下列几点考虑。

10.2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于1980年5月29日提出答复中提到哥伦比亚公共秩序紊乱的情形符合公约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说法。哥伦比亚政府于19

80年7月18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转载于第CCPR/C/2/Add.4号文件)目的在遵守公约第四条第三项所定正式规定,其中提到自1976年以来全国各地进入戒严状态,必须依照国家宪法就此情势在法律体制范围内采取非常措施。关于公约保证的权利问题,哥伦比亚政府宣称“业已采取临时措施,限制适用公约第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但是本案与公约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均无关系。

10.3 在来文的具体内容中,并无依照公约第四条请求克减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义务的资料;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仅仅援用戒严状态的存在,不能逃避因其批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虽然采取克减义务措施的实际权力并非一定依照公约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提出通知,有关缔约国在依照议定书援用公约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时即负有责任,提出足够的详细有关事实,说明该国确有公约第四条第一项所称的情势存在。

10.4 委员会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五项所称“依法”一点,无意将实际存在的复审权利交由缔约国自由裁夺,因为这种权利是公约承认的权利,不仅仅是本国法律承认的权利。相反地“依法”决定的应该是较高级法院执行复审的方式。事实是规定这一复审权利的第十四条第五项,西班牙文提到“un delito”,英文本为“crime”,法文本则为“une infraction”。但委员会认为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女士的被判徒刑,即使本国法律认为其罪行为“违禁”,但情形仍然相当严重,在任何情况下,象公约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一样,需要一较高级法院予以复审。

11. 委员会因此按照议定书第五条第四项规定,认为根据上文第9段所称事实,显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因为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女士请求一较高级法院复审她的判决的权利遭受否定。

12. 依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负有义务,对孔苏埃洛·萨尔加·德蒙特霍女士因该国违反公约规定所遭受痛苦予以充分补偿,并应调整该国法律,使公约第十四条第五项所订权利生效。

附件十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 于

第 R. 17/70 号来文

提出者：埃尔萨·库瓦斯以她姐妹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的名义提出

所称受害人：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0年5月3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1981年3月31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2年4月1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埃尔萨·库瓦斯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 17/70 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0年5月3日，随后来信的日期分别是1980年7月14日和12月22日），执笔者是乌拉圭国民，目前住在加拿大。她代表她的姐妹、37岁的乌拉圭国民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提出来文，声称后者现在在乌拉圭境内被监禁，毫无正当理由。

2.1 执笔者陈述，1976年1月27日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在家中被捕，没有逮捕证；她被单独禁闭，直至1976年4月；在此期间，当局否认她已遭拘禁，尽管她被捕时，她母亲和一个姐妹都在场。执笔者还指出，1976年7月，她的姐妹受审被指控犯了“协助违法阴谋”罪 (Asistencia a la asociación para delinquir)；检察官要判她三年监禁。1978年8月她向最高军事法庭上诉时，又被指控犯了“颠覆”罪，检察官要将刑期增加到六年。1979年11月，执笔者以她的姐妹的名义请求减轻检察官要判处的徒刑，但她说，最高军事法庭拒绝这项请求。她还指出，她的姐妹已经没有任何其他的国内补救办法了，因为所有涉及政治犯的案件都属军事管辖。执笔者声称，由于诉讼是在非公开的军事法庭上进行的，她的姐妹根本没有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讯；她始终未能同法庭指定的辩护律师佩雷达博士联系，所以她得不到实际的法律协助。执笔者陈述，由于法庭记录根本不可能得到，她不能够提供更多的有关她的姐妹的法律诉讼的详细资料。执笔者还声称，1976年中期以来，她的姐妹在监狱中受到了严酷的非人待遇，例如在蒙得维的亚的 Punta de Rieles 监狱中缺乏食物和长期被单独监禁在狭小的牢房中。

2.2 执笔者宣称，据她所知，这一案件并没有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她声称，她的姐妹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9、10、14、15、17和19条的行为的受害者。

3. 1980年7月1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把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 1980年10月17日缔约国的照会反对接受来文，理由是，来文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的规定。关于这一点，缔约国宣称，“虽然1979年10月2日二审判决终了的上诉程序已经结束，但是，按照《军事刑法》第507条和1909年4月5日第3,439号法的规定，

仍然还有撤销判决和复审的非常补救办法可用，但都未援用”。缔约国还宣称，“同样，1980年3月25日第14,997号法规定了在军事管辖案件中要求早日有条件释放的程序……当事者至今并未请求最高军事法庭对该案应用此项法令，……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

5. 1980年12月22日，执笔者对缔约国1980年10月17日的说明提出答复意见。她声称，缔约国提到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和按照法律可在最高军事法庭采取的各种行动，即使确实存在这些补救办法和行动，军事辩护律师并没有要她的姐妹注意。这就表明，军方指定的辩护律师没有尽职。她指出，她的姐妹没有行动自由，她不知道她那个案子牵涉的法律，她是在辩护律师所属军事法制下受审的。执笔者还对缔约国提到的“补救办法”的妥当性提出异议，理由是，在恐怖气氛下，她的姐妹在狱中遭到的严酷和非人待遇，又得不到辩护律师的支持，她不可能采取行动为自己辩护。因此执笔者断定，不能按照对正常案例适用的标准来评价她的姐妹的那一案件的诉讼（"no puede jugarse con la formalidad de un caso normal"）。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还有其他补救办法可用。但是，缔约国无从证明应在本案中运用其他案件中称为非常性的补救办法。相反地，委员会注意到，在最高军事法庭对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作出判决后一年多，官方指定的辩护律师仍然没有为她援用这些补救办法。因此，实际上不能把这些办法看作是《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所指的“可以运用的”补救办法。

6.2 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不能认为来文依照第5条第(2)款(b)是不能接受的。

6.3 缔约国1980年10月17日的来函没有反驳执笔者关于该案件未提交任何其他国际机构的说法。

6.4 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a)并不妨碍审议来文。

7. 因此，1981年3月3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b) 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此事的原委，又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它一并说明。

(c) 通知缔约国，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主要针对审议事项的实质。委员会强调，为履行其职责，它要对来文执笔者指称的情况作出具体答复，并要求缔约国说明其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要请缔约国随函附送与审议的事项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副本。

8. 缔约国1981年1月15日的照会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提出如下说明：

“（乌拉圭政府）驳斥来文中关于米尔塔·库瓦斯女士遭受所谓‘恐怖气氛’以及‘严酷和非人待遇’的诽谤；关于‘不能按照对正常案例适用的标准来评价’上述被拘留者案件（‘no puede jugarse con la formalidad de un caso normal’）的说法也是不正确的。诉讼的进行得到有关立法要求的一切保证。最高军事法庭驳回减刑请求，完全是因为所犯罪行的性质，而且这些罪行已充分证实。

“乌拉圭政府还要声明，1981年8月7日，关于有条件释放米尔塔·库瓦斯女士的请求已提交给最高军事法庭。法庭正在审议这一请求。”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关于有条件释放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的请求已经提交给最高军事法庭。当然，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b)

关于对所控违反《公约》行为应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来衡量，这并不是是一种补救办法。不过，如果她能获释，将是她处境好转的一个重要步骤。

10. 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并参照各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1 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事实表示意见，对于这些事实，缔约国或者已经证实，或者是仅作笼统否认而未提供个别资料或解释，除此以外并没有提出过异议：

11.2 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1976年1月27日在家中被捕，没有看见过逮捕证，她的母亲和姐妹都在场。随后的三个月中，她被单独禁闭在一个未知地点。在此期间，乌拉圭当局否认她已遭拘禁。1976年7月，在被捕五个月后，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受审，并被指控犯了“协助违法阴谋”罪 (asistencia a la asociación para delinquir) 检察官要判她三年监禁。1978年8月，她向最高军事法庭上诉时，又被指控犯了“颠覆”罪，检察官要将刑期增加到六年。判决于1979年10月2日作出。1979年11月，以她的名义请求减刑。最高军事法庭驳回了这一请求。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受秘密审讯，她并不在场，判决也不是当众作出的。她分配到一名法庭指定的军事辩护律师，但无法与那个律师协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按照委员会的要求随函附送与审议中案件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副本。为这一切理由，委员会不能承认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受到了公平的审讯。而且，从1976年以来，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在监狱中不断遭受到严酷的待遇。

12. 因此，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据它了解到的事实，凡发生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对乌拉圭生效日期）之后，都是违反《公约》的行为，特别是：

违反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米尔塔·库瓦斯·西莫内斯曾被单独禁闭三个月，在此期间，当局错误地否认她已遭拘禁；

违反第 14 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她没有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讯；

违反第 14 条第(3)款(b)的规定，因为她不能同法庭指定的辩护律师联系，因而没有适当的便利为自己辩护作准备；

违反第 14 条第(3)款(d)的规定，因为审讯时她本人并不在场。

13.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补偿那些违法行为使她遭受的痛苦，并采取步骤，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法行为。

附件十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 于

第 R. 18/73 号来文

<u>提出者:</u>	阿纳·马里阿·特蒂·伊兹库尔多代表她的兄弟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提出
<u>所称受害人:</u>	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
<u>有关缔约国:</u>	乌拉圭
<u>来文日期:</u>	1980年7月7日
<u>决定受理日期:</u>	1981年7月27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2年4月1日开会，结束了它对阿纳·马里阿·特蒂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 18/73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0年7月7日，随后几封来信的日期分别是1980年12月26日、1981年1月16日、6月8日和9月12

日)的作者阿纳·马里阿·特蒂是住在法国的乌拉圭国民,她代表她的兄弟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提出来文,后者现年37岁,具有双重国籍(乌拉圭和意大利),被拘禁在乌拉圭。

1.2 作者在其1980年7月7日的来文中指出,她的兄弟是一名医科学生,于1972年5月24日在乌拉圭被捕,据说是因为他参加了一个反对该政权的一个青年运动。她声称自他被捕后两个月以来,他被单独拘禁,并且多次遭受酷刑,因此他被移出利伯塔德监狱,转送到一个秘密地点,由于身心方面受到严重伤害,使得他在1974年企图自杀。作者又说,从她兄弟1972年被捕到1976年10月这段期间,他曾与三位律师有接触,即威尔玛·奥利韦拉博士、阿尔巴·德尔阿瓜博士和马里奥·德尔阿瓜博士,但他与每一位律师接触的时间都很短,因为他们为马里奥·特蒂这类政治犯辩护而受到骚扰和迫害,最后不得不离开该国。此后,马里奥·特蒂无法自行指定律师为其辩护,而由法庭正式指定由一名军方辩护律师巴尔贝上校担任此案辩护。(作者在她1981年1月16日的另一来文中指出,自1976年10月以来,她的兄弟被剥夺了一名被控人士得为辩护作准备、有适当方法进行准备及自行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

1.3 作者又声称,她的兄弟于1972年底被提付审讯,并在1978年最高军事法庭最后判决中判处10年徒刑。她指出,她兄弟将于1982年5月服刑期满。她也提出,由于她兄弟的行为良好以及在医学方面的高深造诣,他被许可为其同监的囚犯治病,他这样工作了几年,赢得了其他犯人的敬重。

1.4 至于她兄弟最近的境遇,作者声称,1980年3月,毛罗·毛里诺少校(监狱管理当局成员,曾于1972年马里奥·特蒂被捕后两个月期间,参与对他施加酷刑)认为马里奥·特蒂曾挑唆犯人向1980年2月/3月访问利伯塔德监狱的红十字会调查团作了陈述。结果,包括马里奥·特蒂在内的一群犯人都受到报复性惩罚,包括死亡威胁和皮肉之苦。1980年8月间,他被移送惩罚禁闭室,不让做任何体操,完全同其他犯人隔绝。

1. 5 关于遭受虐待的指控，除其他事物外，作者附上(1)一名犯人的亲属1980年6月2日发送的一封信，(2)已于1980年4月获释的一名讨去被监禁人士查尔斯·塞拉尔塔的证词。后者在他的证词中载有：

“我于1972年7月间被捕，1980年4月间被遣送到法国。我有六个月在营房中，其余时间都在利伯塔德监狱。是在那儿我遇到马里奥·特蒂。我们同住在一层楼上有好几年。他为那一层楼上的犯人治病。

“将近1979年年底时，毛里诺少校接任监狱长的职位。他曾审问马里奥好几次。这位少校早已认识马里奥，因为他就是曾在审讯期间拷打讨马里奥的官员。

“在红十字会代表团离去后，毛里诺少校再度审问马里奥。该少校指控马里奥指使犯人向红十字控诉说他是一名施刑者。截至我离开那天为止，马里奥经常地受到骚扰和威胁。”

1. 6. 作者说，她的兄弟于1980年9月26日被移出利伯塔德监狱。她在1981年1月16日的信中控诉，自她兄弟被移出利伯塔德监狱后，不论他的亲属、国际机构、或是意大利驻乌拉圭大使馆都没能看到他或取得任何有关他的处境和被囚禁地点的明确资料；从乌拉圭军事当局得到的资料很不明确，又矛盾而且无法查证。她又说，针对国际红十字会的要求，军事当局在1980年11月11日的答复中只说，他已被移出该监狱，以便就其案件的复审进行审问，并说他将于1980年11月20日回到利伯塔德监狱。然而，直到1981年5月底，也就是在被单独禁闭八个月之后，他都未回到利伯塔德监狱。当时（1981年5月27日）他的妻子和父亲获准去看望他。

1. 7 作者声称，她的兄弟于1980年6月间被迫在一项涉及对他提出新的指控的供词上签字，而这些新罪名将加在他已在1978年被判刑的罪名上。她在1980年12月26日提出的来文中又声称，加给她兄弟的那些新罪名是由拉费

拉将军向新闻界透露的（乌拉圭《日报》1980年11月28日发布的公报）。

关于这一点，她指出：

“11月27日，第二区军事总部首长朱利奥·塞萨尔·拉费拉将军谴责一项据称从利伯塔德监狱内筹划的进攻计划。此案为马里奥·特蒂加了若干罪名，据称因此应该重审，但未提及他身在何处，也不允许他同辩护律师或亲属有任何联系。同应于1982年5月获释的马里奥·特蒂一样，其他刑期将满的犯人也被军事当局控告，这决非偶然。例如，劳尔·马尔蒂内兹教授被判9年半徒刑，应于1981年4月释放，又如心理学家奥尔兰多·佩赖拉应于1981年8月服刑九年期满时释放。适在对宪法举行公民投票的前三天发表有关声明也非偶然，其用意显然在影响民意，争取投票支持军政府所提的宪法草案。利伯塔德监狱是有名的具备最有效安全系统的刑罚场所之一，该监狱的情况就完全证明拉费拉将军所发表的声明不真实。”

作者又指出，1980年6月开始对她兄弟的新的起诉时，她的亲属获悉除了巴尔贝上校外，另有一名律师受理该案件，该律师即阿米尔卡·佩雷阿博士。

1.8 作者在她1981年1月16日的信中也声称，在马里奥·特蒂被移出利伯塔德监狱之前那段期间，他的身心状态极为恶劣，她相信这一定是在红十字会调查团离开后他受到迫害和身心的压力所致，因为在红十字会调查团访问他时所写的健康报告中并未表示他有任何严重的不适或失调。她在1981年6月8日的信中说，她对她兄弟的健康状态感到非常惊恐不安，当马里奥被移出利伯塔德监狱时体重为80公斤，但他被送回后仅有60公斤，她担心，如果马里奥继续处在恶劣的监禁条件下，他的健康势必每况愈下，甚至会到丧失生命的地步。她在1981年9月12日的信中说，她兄弟一回到利伯塔德即做了心电图检查，发现他在1980年10月间的一次心脏病发作已导致左动脉阻塞。她指出，由于她兄弟患有慢性气喘，治疗他的心脏病极为困难，此外，她兄弟的两腿均患有血栓静脉炎。她声称这

些事实已证明她兄弟的情况严重。

1. 9 作者声称，她的兄弟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9(2)、(3)和(4)及14条规定的受害者。她声称没有国内的补救办法适合她兄弟目前的情况，她又说，据她所知，该同一问题尚未提交另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

2. 1980年10月24日，人权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规定将来文转交缔约国，请它就有关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委员会也要求缔约国立即提供有关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现在何处及其健康状况的资料。

3. 1 缔约国1980年12月10日的说明反对接受来文，理由是不合《任意议定书》第5条(2)款(b)项的规定，因为并没有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缔约国表示，在乌拉圭《军事刑事诉讼法》第489和507条分别规定对最后判决上诉要求取消和复审的补救办法，并且，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经过两次审判，刚于1980年6月30日将其中一次的判决向最高军事法庭提出上诉，因此，显然并没有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

3.2 在随后提出的1981年3月3日的来文中，缔约国提供有关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案情的补充资料如下：

“被告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于1970年12月7日被捕。他参与了Punta Carretas 监狱的越狱事件，也涉嫌攻击 Calle Treinta y Tres 的公证办事处以及 Pam de Azucar 银行联合分行，1970年12月11日他以违反《普通刑法》第150、152(6)197条被控“阴谋策划攻击”“企图推翻政体”以及“私藏炸药”，由初审地方法官进行审判。他的辩护律师是威尔玛·奥利韦拉博士。根据“暂时释放”制度，他在1971年5月3日获释（利用《宪法》第168(17)条提供的选择），前往智利。1976年10月1日他的案件提到第三军事审判地方法官。

同年5月24日*，他被控涉及颠覆活动被捕。1972年9月15日他再度被控，由第三军事审判地方法官审判，被控的一系列罪行包括：‘企图推翻政体，达到策划后进行筹备行动阶段’，‘阴谋策划攻击’以及‘使用伪造公文’违犯了《普通刑法》第132条(六)项及第137、150和243条。他的辩护律师是朱安·巴尔贝博士。在初审判决中，他被判九年严格监禁，其中减去预先拘押那段时间。1976年5月12日，该案件上诉到军法最高法院。1977年11月3日，宣布撤销原判，而改判被告10年严格监禁减去预先拘押的时日由于其为主要罪行和次要罪行的主犯，罪行包括：‘企图推翻政体，达到策划后进行筹备行动阶段’，‘策划阴谋攻击’，‘使用伪造公文’，‘事后从犯’以及‘越狱’。

“1980年4月21日，在初审判决中，他因所犯一系列罪行（‘阴谋策划攻击’罪行重大，‘企图推翻政体，达到策划后进行筹备行动阶段’罪行严重，‘使用炸弹’以及‘拒绝招供个人犯罪详情’，因此他被列为惯犯），被判八年严格监禁，以及二至四年预防处分，但不影响最后可能认为适当的合并判刑。1980年6月30日，该案件上诉到军法最高法院。这次辩护律师是阿米尔卡尔·佩雷阿博士。随后，第四军事审判地方法官因出现新证据而有采取新诉讼程序的必要，故下令再进行调查。当当局获悉在狱外策划的所谓‘六点’计划后，他们再度调查该组织，结果在那儿发现了‘图帕马罗斯’（Tupamaros）极端主义运动的新头头们，马里奥·特蒂即为其中之一，他负责使上述颠覆组织恢复活动。在有关法院的同意和知情下，他被移出第一号军一号军事拘事拘留所，迁入另一拘留所，旨在便于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审问，同时也基于安全理由，以谋粉碎上述计划。他的健康情况良好。”

3.3 在1981年5月6日的另一来文中，缔约国说：

* 似为印刷错误，正确日期似为1972年5月24日。

“在当局获悉第一号军事拘留所之外颠覆分子策划、有狱中类似分子参与的所谓‘六点’计划后，在监狱内进行了新的调查。

“经由这一调查，在那儿发现了极端主义分子‘图帕马罗斯’运动的新头目们，并知其中马里奥·特蒂负责恢复上述颠覆组织的活动。

“第四军事调查法院下令对他再加审问，因有上述新的罪证，似可构成进行另一次审判的条件。

“在有关法院的同意和知情下，马里奥·特蒂被移出第一号军事拘留所，迁入另一拘留所，以便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审问，同时也基于安全理由，以谋粉碎上述颠覆计划。

“该犯人的健康情况良好。”

4.1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第一次来文中声称，还有可为马里奥·特蒂·伊兹库尔多采取的补救办法。但是，在其他案件中，缔约国曾形容这种诉请原判无效或要求重审的补救办法是特殊性质。尚未引证任何理由来说明这些特殊补救办法适用于本案件。因此，实际上，不能算是“还有”《任意议定书》第5(2)(b)条的意义中的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军法最高法院于1980年6月30日收到对1980年4月21日判决提出的上诉，却未告诉委员会这次审判程序的结论。然而，如果尚未作出决定，则委员会不能不作出结论说，就有关本控诉问题的上诉来看，这个案件的诉讼请求是不合理地拖延过久。因此，委员会认为并无在宣布来文可以接受以前尚未用尽的国内补救办法。

4.2 至于第5(2)(a)条，作者指称同一案件迄未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处理，缔约国对此未作辩解。

5. 因此，人权委员会于1981年7月27日决定：

(a) 来文可以接受；

(b)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阐释该案件及可能已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的书面解释或说明。

在这方面，又请缔约国随函附寄与本案件有关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决定的副本：

.....

(d) 顾及阿纳·马里阿·特蒂·伊兹库尔多1981年6月8日信中所表示的忧虑，再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报告马里奥·特蒂的健康情况，并确保他获得适当的医疗。

6 缔约国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2)款规定提文的时限于1982年2月19日到期。除了在对来文可否接受作决定之前所收到的来文之外，委员会未收到缔约国的来文。

7.1 人权委员会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1)款规定参照有关各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来文。委员会对此案件的意见所根据的事实是没有争论的，或是缔约国除了作一般性的否认外，并未提出具体资料或解释加以否定或辩解的。

《公约》生效前发生的事件：

7.2 第一案件：马里奥·特蒂·伊兹库尔多于1970年12月7日被捕。1970年12月11日，他以“阴谋策划攻击”、“企图颠覆政体”及“私藏炸药”等罪名被提交第一审查地方法官审判。他于1971年5月3日被暂时释放。

7.3 第二案件：1972年5月24日，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因涉嫌颠覆活动再度被捕。他被单独禁闭二个月，并且遭受虐待。1972年9月15日，他再度被交由第三军事审查地方法官审判，被控涉及一系列罪行，即：‘企图推翻政体，达到策划后进行筹备行动阶段’，‘阴谋策划攻击’及‘使用伪造公文’。从1972年至1976年，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有机会自行选择三名辩护律师：威尔玛·奥利韦拉博士（1972年）、阿尔巴·德尔阿瓜博士（1973年1月至1975年12月）和马里奥·德尔阿瓜博士（1976年1月至1976年10月）。所有这些律师均离开乌拉圭，据称因为受到当局骚扰。

《公约》生效后发生的事件：

7.4 关于第二案件：初审军事法庭判他九年严格监禁，其中减去预先拘押那段时间。1976年5月12日，该案件上诉到军法最高法院。1976年10月，法庭为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指派一名军事辩护律师朱安·巴尔贝博士。1977年11月3日，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被判十年严格监禁，其中减去预先拘押的时日。看来他会要服刑到1982年5月期满。

7.5 关于第一案件：1980年4月21日，在初审判决中，他被判八年严格监禁、二至四年预防处分。1980年6月30日，该案件上诉到军法最高法院。

7.6 1980年6月，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被迫在一项涉及对他提出新的指控的供词上签字。

7.7 自1976年10月以来，他一直未能获得自行选择的律师的协助。

7.8 当国际红十字会于1980年2/3月访问利伯塔德监狱之后，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受到体罚和死亡威胁。1980年8月间，他被移送惩罚监狱并单独禁闭。他当时的身心健康状态极为恶劣。

7.9 1980年9月26日，他被移送另一拘留所审问，因被控涉嫌同其他被拘押者参与从利伯塔德监狱内进行企图恢复一个颠覆组织（“图帕马罗斯”运动）活动的行动。在这方面，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面临新的指控。他的家人一直无法获知他的下落，直到1981年5月，他被送回利伯塔德监狱。从1980年9月至1981年5月，他被单独监禁。当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被移出利伯塔德时，他体重80公斤，但他被送回时只有60公斤。

8. 至于作者提出有关虐待的指控，缔约国未提证据曾就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9. 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的规定，议为就委员会发现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及《任意议定书》在乌拉圭开始生效之日）后继续存在或发生的一些事实来说，显示已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列条款：第7条及第10条(1)款，因为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遭受虐待；第9条(3)款和14条(3)款(丙)项，因为未尊重他应在合理时限内受到审判的权利，第14条(3)款(乙)和(丙)项，因为他无法获得自行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并且由于1980年9月至1981年5月期间他被拘留的条件使他完全无法取得任何法律援助；违反第14条(3)款(庚)项，因为他被迫在一项对他提出指控的供词上签字。

10. 因此，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步骤，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特别鉴于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面临新指控的事实，应向他提供《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一切程序的保证。缔约国也应保证马里奥·阿尔贝尔托·特蒂·伊兹库尔多迅速获得一切必要的医疗照顾。

附件十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 于

第 R.6/25 号来文

提出者： 原先由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以本人及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的名义提出，后者后来也成为提交函件一方

所称受害人：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和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 1978年1月25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79年4月24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1982年7月26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原先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6/25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第一位执笔者、第二位所称受害人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
第(4)款提出的意见

1.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78年1月25日）的第一位执笔者是一名住在荷兰的32岁乌拉圭国民。

1.2 执笔者指陈下列情况：她本人于1975年3月8日在蒙得维的亚被捕，单独囚禁至该年9月12日，惨遭酷刑（详细叙述了受刑情况），他们要逼她承认是军人政权宣布为非法的政治组织的成员。她指出，她于1975年4月17日被带到一名军事法官之前受审，她的家人在第二天才知道她被拘押，军事当局在这之前否认她被捕。9月12日，她再次被带到一名军事法官之前受审，被控“参与非法组织”和“蔑视武装部队”罪。她在以前的“卡洛斯·内里博士海军学校”的妇女监狱服刑，直到1977年8月1日止。她说该监狱是一所古老建筑物，混凝土块不断从天花板掉落在囚犯身上。雨季，牢地板积水达5至10公分，有35名囚犯分别关在三个牢房内，牢房各长4公尺宽5公尺。监狱没有露天庭院，囚犯整天被关在人工照明的室内。

1.3 8月1日，执笔者被转送至Punta Rieles监狱，关在一所长5公尺宽10公尺的棚屋内。该棚屋挤了100名囚犯，卫生条件非常差（一个脸盆，四个马桶）。经常审问、虐待和严厉的惩罚。监狱内负责军事情报的军官维多里诺·巴斯克斯少校和埃查瓦里亚中尉亲自进行审问，指挥施刑。她并指出，囚犯被迫做苦工，其中包括狱内筑路、造新的牢房、拌和混凝土、运送重型建筑材料、打扫院子、清洁等，此外须为其他拘留者和看守——共计800人——从事炊事，炊事工作指派给10名女犯人。执笔者指出，即使有病或身体虚弱的妇女都被迫工作，不能休息。她又说伙食极坏（并加以详细说明）。

1.4 执笔者进一步说，尽管她于1977年11月9日刑满，却一直被拘禁到1977年12月12日；当时乌拉圭政府给她一个选择：或者继续拘禁；或者离开乌拉圭。她决定离开，并在荷兰获得政治庇护。

1.5 在这方面，她宣称在Paso delos Toros监狱内有17名妇女的释放令已由军事法庭签发。但她们说是按所谓紧急安全措施继续被监禁。她特别提到格

拉谢拉·巴里图西奥·德洛佩斯·梅尔卡多的案件。

2.1 关于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一名34岁的乌拉圭国民），执笔者说所称受害人以前的辩护律师告诉她说，所称受害人同意执笔者代她辩护。她声称所谓受害人自己不能辩护，因为一个在紧急安全措施下被拘禁的人无法替自己辩护。她进一步声称，在她提出这份来文时，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是没有辩护律师的。

2.2 委员会后来查明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已释放出狱，并住在瑞典。委员会与她取得了联系；她告诉委员会她希望加入为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以她的名义提出的来文的联合执笔者。此外，她还提供了下列资料（1981年1月29日的来信，其中载有她以前的辩护律师马里奥·德尔阿夸的一封信）：她于1972年9月3日被捕，1973年2月5日因犯“与颠覆组织有共谋关系”罪被一名军事法官审判，1973年4月被送往Punta Rieles 监狱服刑两年。1974年8月15日，她再次被带上同一的军事法庭，法庭要她签署暂时释放的文件。她还说，从她受审到1974年8月15日这段时间内，她有适当的法律援助，辩护律师是马里奥·德尔阿夸。辩护律师在他的声明中补充说，1974年8月15日准许她暂时释放的决定于1975年最后生效。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接着说，监狱当局于1974年10月3日通知她，说她将释放，然而她却在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被送往另一个军事拘留中心。她在那里再被关3年。1977年10月6日，她被转移到乌拉圭内地的另一个军事机关，该处是用来囚禁按安全措施拘留的妇女的。1978年8月8日，该监狱的狱长告诉她说，她将会被释放。她于1978年8月12日获释。她又说，在这四年间，她一直处在毫无安全感的境况下，因为军事当局可以将她移送到乌拉圭任何的地方，而她却无法求援于法律。她还提到被拘禁者的亲属，亲属只能从军事当局方面得到含糊其词的答复。

3.1 关于国内求援办法，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声称，在乌拉圭境内，在紧急安全措施下被拘禁的人不能求助于这些补救办法，因为他们不能亲自出面，而为他们出面的律师自己也有被抓的危险，如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的一位律师据称

遭遇的情况那样。她进一步声称，任何人都无法取得军事法庭裁决的副本。辩护律师马里奥·德尔阿夸的声明（附在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1981年1月27日来信内）基本上证实了这项资料。马里奥·德尔阿夸并补充说，在有关暂时释放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的文件签署之后，以及在有关的判决书于1975年最后生效之后，他曾多次向负责的军事法官提出正式抗议。他获悉，如果监狱当局不遵守法庭的释放令，法官也无能为力。

3.2 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说到她本人的案件，她没有具体指出她认为乌拉圭政府违反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哪几条规定，但声称乌拉圭政府违反了其中大部分规定。关于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她指称乌拉圭政府违反了《公约》第2、3、6、7、8、9、10、14和15条的规定。她说，据她所知，该案件没有按别的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提出。

4. 1978年7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执笔者也有理由代第二位所称受害人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出面，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请它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资料和意见。

5. 有关缔约国在1979年1月8日的照会中以下列理由反对委员会受理来文：(a) 拘捕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的日期是在《公约》对乌拉圭开始生效（1976年3月23日）之前；(b) 她没有请求援用任何补救办法；(c) 关于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她没有利用在乌拉圭被囚人员一般可以援用的任何补救办法。

6. 1979年4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1) 来文可以受理；

(2) 按照《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特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澄清此事，又如该缔约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一并说明；

(3) 通知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书面解释或说明，必须基本上同所审议事项的实质有关，特别是同指称违犯《公约》规定的具体情况有关。在这方面，请缔约国把有关本审议事项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副本一并检附。

7.1 缔约国在其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于1980年10月9日向委员会提出的说明中，特别提供了下列资料：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一直都有适当的法律援助，她自己选定的辩护律师是米尔顿·马查多·梅加；她在服刑之后完全恢复自由，1977年12月11日离乌拉圭去荷兰。关于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缔约国指出她也获得合格的律师援助，她自己选定的辩护律师是马里奥·德尔阿夸；于1974年8月15日暂时获释，并于1979年7月10日离乌拉圭前往瑞典。缔约国进一步辩称，委员会没有理由要继续审议这宗案件。所称受害人并不在被控国管辖权之下。因此，继续审议来文是与订立《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宗旨相抵触的，宗旨是确保有效地保护人权并终止任何侵害人权情况。缔约国最后指出，这案件中并没有足以使委员会有理由进行调查的任何实际事态，因此，如委员会进行干预，则不仅超越了其职权范围，而且也违反了正规的法律程序。缔约国在1982年7月23日的照会中重申其关于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的论点，并指出按照《任意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只有当个人是在指称侵害了人权的缔约国的管辖权下，委员会才有权受理并审议个人的来文。但是，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已经离开乌拉圭前往瑞典，因此并不符合这项规定。

7.2 关于缔约国在其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说明中认为对来文的审议应予中止一事，委员会指出，所称的侵害人权情况发生时，受害人是在乌拉圭的管辖权下面的。缔约国认为委员会继续审议本案件，是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而且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各项宗旨，委员会驳斥缔约国的论点。

8. 委员会在收到第一封来文的执笔者——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1978年5月5日的第二封来文后，再没有收过她的任何函件。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这项来文。

10. 委员会决定低据下列事实提出意见。 这些事实有的是无可争议的，有的是缔约国没有提出辩驳或异议，只是笼统地予以否认而没有提出具体资料或解释的。

关于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

11. 卡门·阿门多拉于1975年3月8日在蒙得维的亚被捕，单独囚禁至该年9月12日，被施酷刑。 1975年4月17日被带到一名军事法官之前受审。 9月12日，再次被带到一名军事法官之前受审，并被控“参与非法组织”和“藐视武装部队”罪。 她在前身是“卡洛斯·内里博士海军学校”的妇女监狱服刑，直到1977年8月1日止。 雨季，牢地板积水达5至10公分。 有35名囚犯被关在三个牢房内，牢房各长4公尺宽5公尺。 监狱没有露天庭院，囚犯整天被关在人工照明的室内。 1977年8月1日，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被解送至“Punta Rieles”监狱。 她被关在一所长5公尺宽10公尺的棚屋内，该棚屋挤了100名囚犯，卫生条件非常不足。 她被强迫做苦工，伙食极坏。 经常有审问、虐待和严厉的惩罚。 尽管她于1977年11月9日刑满，却一直被拘禁至1977年12月11日或12日；当时乌拉圭政府给她一个选择：或者继续监禁，或者离开乌拉圭。 她作了后一个选择，在荷兰获得政治庇护。

关于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

12. 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于1972年9月3日在乌拉圭被捕，于1973年2月5日因犯“与颠覆组织有共谋关系”罪被军事法官审判，1973年4月被送往“Punta Rieles”监狱服刑两年。 1974年8月15日，她再次被带上同一军事法庭，法庭要她签署暂时释放的文件。 准许她暂时释放的文件于19

75年生效。但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仍然被监禁。1977年10月6日，她被解送到乌拉圭内地的另一个军事机关，该处是囚禁依安全措施扣押的妇女。1978年8月8日，该监狱狱长告诉她说她将被释放。她于1978年8月12日获释。在有关暂时释放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的文件签署之后，以及在该决定系于1975年最后生效之后，她的辩护律师曾多次向负责她的案件的军事法官提出正式抗辩。军事法官告诉他，如果监狱不遵守法庭的释放令，法官也无能为力。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意见，认为委员会所查出的这些事实，只要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期）之后继续存在或发生的，均表明乌拉圭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列各条的规定：

就卡门·阿门多拉·马西奥蒂的案件来说

违反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她被监禁的环境违反人道；

违反第9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她在1977年11月9日刑满后继续受监禁；

就格拉谢拉·巴里图西奥的案件来说

违反第9条第(1)款的规定，因为她于1974年8月15日签署了获准暂时释放的文件后，却根据所谓“紧急安全措施”无故被拘禁，直到1978年8月12日；

违反第9条第(4)款和第2条第(5)款的规定，因为她无故被拘未能向任何主管法庭提出申诉。

14. 因此，委员会认为，对于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缔约国有义务向她们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委员会并促请缔约国对本案件所指人士声称曾遭受酷刑一事，加以调查。

附件十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第 R. 11/46 号来文

提出者： 由佩德罗·巴勃罗·卡马戈代表奥兰多·法尔斯·博尔达及其妻子玛丽亚·克利斯蒂娜·萨拉萨尔·德法尔斯·博尔达、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贝塞拉等人提出

有关缔约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1979年2月6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决定受理日期： 1981年7月27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2年7月27日开会，

完成了它对佩德罗·巴勃罗·卡马戈代表奥兰多·法尔斯·博尔达及其妻子玛丽亚·克利斯蒂娜·萨拉萨尔·德法尔斯·博尔达、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贝塞拉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1/46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执笔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79年2月6日，随后几封来信的日期分别是1979年6月26日、1980年6月2日、10月20日和10

月31日、1981年9月30日和1982年6月19日)的提出者是目前寓居厄瓜多尔基多的国立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法教授佩德罗·巴勃罗·卡马戈。他代表奥兰多·法尔斯·博尔达及其妻子玛丽亚·克利斯蒂娜·萨拉萨尔·德法尔斯·博尔达、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贝塞拉等人提出来文。博尔达等人都是哥伦比亚公民。

1.2 执笔者称,哥伦比亚政府推行1978年9月6日《第1923号法令》(《安全法规》)*,违反了《公约》第9条和第14条,他指称他所代表的四人是这种违约行为的受害者。

1.3 执笔者就奥兰多·法尔斯·博尔达及其妻子的案件陈述下列情况:1979年1月21日军官学校士官旅的士兵根据《安全法规》逮捕了哥伦比亚社会学家和教授法尔斯·博尔达博士及其妻子玛丽亚·克利斯蒂娜·萨拉萨尔·德法尔斯·博尔达。法尔斯博士自1979年1月21日起被单独拘禁在乌萨金步兵兵营里,得不到诸如法律顾问协助等的司法保障,1979年2月10日被无罪释放。其妻被拘留了一年多,然后军事法庭判决拘留法尔斯·博尔达夫人没有正当理由。

1.4 关于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贝塞拉的案件,执笔者陈述下列有关情况:1979年4月3日,即决军事法庭庭长(军官学校士官旅第一宪兵营)裁决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格罗斯犯有叛乱罪(判决书第7条),判处徒刑六年另八个月,剥夺公民权利和职务,另行剥夺其家长权六年另八个月。法庭同时判决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贝塞拉犯有叛乱罪,处以徒刑六年并剥夺其公民权利和职务。判决书称:“法庭的结论是:对已被宣判犯有‘叛乱罪’的被告的处刑将依被称为《安全法规》的1978年9月6日《第1923号法令》第2条处理”。

* 《第1923号法令》的条文见后文所载附录。

1. 5 执笔者称，由于施行《第1923号法令》，法尔斯·博尔达博士及其妻子横遭拘留，贝穆德斯先生和巴尔德拉马小姐被专断地处以徒刑，对贝穆德斯先生和巴尔德拉马小姐所处的徒刑被非法地加重，也就是说超过了《哥伦比亚刑法》所规定的极限，他们都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2)、(3)和(5)各款的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他们被带到并非独立公正且无资格审判他们的军事法庭上受审，他们没有得到《哥伦比亚宪法》以及《公约》规定的程序保障。他说，最高法院裁定确认《法令》符合《宪法》，至此国内一切纠正办法已经用尽，上述受害者的案件尚未经过任何其它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2 1979年8月9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决定将此来文转交给缔约国，要求它就可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并发表意见。

3. 1 缔约国1980年4月30日和9月30日来信批驳执笔者的说法。

3. 2 缔约国特别驳斥了来文执笔者所谓制订1978年9月6日的《第1923号法令》及随后逮捕拘禁执笔者代表的那四个人违反了《哥伦比亚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说法。缔约国指出，《法令》是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由于公共治安遭到扰乱而宣布“戒严状态”后颁布的，他是在行使《哥伦比亚宪法》第121条赋予他的宪法权力，最高法院于1978年10月30日的一项判决中确认《法令》符合《宪法》。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指出哥伦比亚正面临《公约》第4条第1段所指的公共治安混乱的局面。

3. 3 缔约国还驳斥了控告者所谓《第1923号法令》第9、11和12条违背《公约》第14条第1段的指控。它摘引了最高法院的裁决，其中尤其有如下一段：

“……《第1923号法令》只是执行了〔《宪法》〕第61条规定的例外条款而已，这项条款授权在非常时期内，将各种权力，特别是司法权力交由通常并不行使这些权力的机构全面行使，从而暂时将这些权力移交给这

些机构；它使军法刑事审判合法化，并授权《法令》具体规定的军事和警察当局审理某些罪行并规定其刑罚。

“《法令》并不规定建立特设机构，也不改变现有机构的起源和组成。它只是授权某些主管机构同时行使其通常的职能和根据《宪法》第61条的授权规定临时赋予的权力……”

缔约国还说，摘引最高法院裁决正是要表明军事法庭不是一个特设机构而是依照国家《宪法》负责司法的公共权力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军事法庭不能象控诉人卡马戈博士所说那样并不具备审理本案的资格，而控诉人的目的只在于否认军事法庭的合法性，以便就此证实所谓违反《公约》的行为。

3.4 关于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的案件，缔约国确认他们已获释放，并且是在调查期间判定继续拘留已无正当理由后下令释放他们的。缔约国还说，从下令释放这一事实直接推断说其中一个或两个案件都发生专断拘留的情况是毫无根据的。缔约国进而指出，如果法尔斯·博尔达博士和夫人认为（从没有遵循必要的法律手续和规则这一意义上说）拘留他们是缺乏正当理由的，那末他们可以向主管当局提出控诉，要求弥补损失。所称受害者若以没有遵循必要的法律手续和规则为理由而想要对拘留他们的行为提出抗议，那末他可以通过司法警察、司法部长或军法总监进行刑事调查。为获得对由所称专断拘留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的赔偿则可提出民事诉讼；如果由于某个公职官员的行动而供控诉人的权利遭受侵犯，那末控诉人也可向行政法庭申诉。法尔斯·博尔达博士和夫人尚未采取上述程序，因此缔约国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并未用尽。

3.5 关于胡斯托·赫尔曼·穆德斯先生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小姐的案件，缔约国说，被告已依法获得所有程序保障的惠益，他们因叛乱罪而被判徒刑，所谓刑期过长是有其正当理由的，其依据是哥伦比亚目前处于“戒严状态”而施行的《第1923号法令》的各项条款。缔约国说高等军事法庭仍在审理他的上诉，并解释说，“此案旷日持久……是由于此案的性质所致，也由于高等

军事法庭必须审理大量上诉案件并进行大量调查工作”。 缔约国认为此案的国内补救办法也未用尽。

4. 1980年7月29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以便说明：

(a) 哥伦比亚宣告戒严状态是否以任何形式影响本案？

(b) 根据现行法律，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根据其案件的特定情况以及诉讼的性质，可向哪些主管当局提出控诉并向哪些主管当局提出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

(c) 赫尔曼·贝穆德斯·格罗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向高等军事法庭上诉的状况，如果至今尚未结案，那末拖延的原因究竟是什么？结束诉讼预计需要多少时间？

5. 1 缔约国于其1980年10月1日的照会中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5. 2 缔约国认为，就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的情况而言，戒严状态对本案有影响，因为1978年《第1923号法令》加重了对叛乱罪的徒刑，该法令和1976年的《第2260号法令》还责成军事刑事法庭审理反宪制政权、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案件。 缔约国还说，关于奥兰多·法尔斯·博尔达博士和玛丽业·克利斯蒂娜·萨拉萨尔·德法尔斯·博尔达夫人可以提出的诉讼，根据戒严状态制定的各项规定对之毫无影响。

5. 3 缔约国再次提供资料（见第3.4段），介绍法尔斯·博尔达博士及其夫人可以就所谓专断拘留一事向之提出控告的主管当局以及要求赔偿损失可以进行的诉讼。 缔约国还说，要求赔偿的民事诉讼可以在处理违反普通法行为的军事刑事诉讼范围内提出。 如果受害方没有参与刑事诉讼，不同意有关赔偿的判决他们可酌情向民事法庭提出诉讼。 如果确实证明有专断拘留的行为，他们也可向行政法庭根据国家责任提出上诉。

5. 4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赫尔曼·贝穆德斯·格罗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叛乱罪案现正由高等军事法庭法官罗伯托·拉米拉斯·拉塞尔纳博士处理，正等待二审法庭的决定。对这次上诉迟迟未作决定的原因是军事法庭工作量很大，需审理许多案件。

6. 1 执笔者就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发表意见说，就专断拘留法尔斯·博尔达博士和夫人的案件而言，国内一切法律补救办法均已用尽，任何要求赔偿这种专断拘留行为造成的损失的有效办法已不存在。理由如下：

“(a) 如果没有1978年《第1923号法令》的存在，那末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以及数千其他受害者遭受专断拘留的事件就根本不会发生。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不仅得不到《公约》第9条第3段规定的保障，而且也未能见到《公约》第9条第4段和哥伦比亚《刑事诉讼法》第417条规定的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刑事诉讼法》第417条规定：‘凡被剥夺自由超过48小时者，若认为发生违法行为，可向国内刑事法庭或兼管刑事和民事的法庭的法官要求签发人身保护令……’；

“(b) 高等军事法庭作出不得上诉的判决后，国内的法律补救办法即已用尽。但是，该项判决却说，不是发生了专断拘留的问题，而是没有理由不经适当的法律程序继续执行军事当局签发的拘留令；

“(c) 不可能向普通法庭对下令逮捕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的军事调查人员提出专断拘捕的起诉。受理这种指控的责任属于军事当局，《军事刑事审判法典》第309条明确规定：‘被告通常应由所属部队的成员审讯。’换言之，对军事人员滥用职权或专断拘留行为的控告都在军事当局或军法检查员直接审理的范围内，这两者都按哥伦比亚政府的命令行事；

“(d) 即便能对负责专断拘留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的军官提出军事刑事诉讼，也不可能替受害者提出要求赔偿损失的民事诉讼，因

为所涉的犯法行为从本资上应该说是军事性质的……；

“(e) 《公约》第9条第5款规定：‘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哥伦比亚法律没有为这种诉讼作任何规定。

“(f) 哥伦比亚政府引用的《行政法》第67条规定：‘民事或行政条例规定或承认的权利若遭侵犯，受害方不仅可要求取缔这一行为，并可要求恢复其权利。’ 关于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的案件，并无任何裁决判定有任意拘留的行为发生或者由于这种非法行为国家负有赔偿受害者损失的责任。但是提出这种假设性的行政诉讼的时限已满，其根据是《行政法》第83条，其中规定：‘因个人权利受损害而欲求赔偿的’诉讼（不是补救行动）‘若无任何相反的法律规定，则应在该法公布、修订或执行之日起，或在导致诉讼的事件或行政程序发生后四个月内失效’。”

6.2 执笔者1980年10月20日来文通知委员会说，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1979年4月3日被即决军事法庭判处徒刑的案件，高等军事法庭已宣布维持原判。

7.1 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资料裁定：《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来文，因为此案没有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

7.2 至于国内补救办法用尽的问题，以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一案而论，委员会认为应否由于国内补救办法并未用尽而宣布来文不可受理。但是，这项控告的实质是《第1923号法令》剥夺了《公约》第9条和第14条规定他们应得的安全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对专断拘捕的国内补救办法就无济于事了。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委员会只有在《法令》一般应用于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案件的范围内才能有效加以审查的问题。

7.3 关于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一案，

执笔者已于1980年10月20日通知委员会说，高等军事法庭已宣布维特初审法庭的判决，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对此来文未加批驳的情况，认为国内补救办法业已用尽，因此关于该案的来文似可宣布可予受理。

8. 因此，1981年7月2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 (b) 请来文的执笔者应于1981年10月10日以前就《公约》的每一条有关条款提出一项声明，分别说明(a)关于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和(b)关于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先生与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小姐这两个方面，为何《公约》遭受违反的理由；
- (c) 将执笔者根据本决定第2段提出的来文副本尽快转交给缔约国，以便缔约国能够于其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而编写的意见书将执笔者来文考虑进去；
- (d)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向其转交来文执笔者根据上述执行部分第2段提交的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澄清此事，如该国已采取了矫正办法，也请一并说明。请缔约国一并附送与审议事项有关的法庭命令或判决书的副本。

9. 1 执笔者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1981年7月27日决定的执行部分第2段，于1981年9月30日又提出资料。

9. 2 他称对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的拘留是专断行事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和第14条，其理由如下：

“ 1. 《公约》第9条

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遭受专断的拘禁，其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无疑受到侵犯。对他们的拘禁不是由于刑法（《刑事法典》）规定的原因，也没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426条至471条）规定的有

关法律程序，而是根据紧急法、即1978年《第1923号法令》（《安全法规》）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则，这条规则违反《哥伦比亚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受到侵犯。

“哥伦比亚政府1980年9月30日来文承认，除专断拘留外，合理时间的规定也未遵守，因为它说：‘由于裁定没有理由继续拘禁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才颁发了释放他们的命令。’事实已表明法尔斯·博尔达夫人被拘禁了一年多。

“第三，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是违反人身保护权规定的受害者，《刑事诉讼法》第417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4)款均确认有人身保护权。

“军事当局利用《安全法规》规定的紧急程序阻止、拒绝行使这一权利，从而允许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被专断拘禁。

“2. 《公约》第14条

“实施《安全法规》，使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置于军事或紧急刑事诉讼程序之下侵犯了他们依照《公约》第14条第(1)款所应享有的权利。

“首先，《安全法规》规定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以及将司法权授予陆、海、空军的指挥官（第11条）和警察总监（第12条）的做法取消了受合格的、独立的和公正法庭审判的权利。《第1923号法令》的第9、11和12条不仅无视举世公认的法官回避与自己有关的案件的原则，而且也无视《哥伦比亚宪法》第26条规定的受自然法庭或司法法庭审判的权利：‘除非符合当事人作出了被指控的行为以前即已生效的法律，并且除非遵循对每一案件皆属妥善的一切程序，任何人均不得交

由具备管辖权的法庭审判！

“因此，唯一合格、独立、公正的法庭是根据《哥伦比亚宪法》第十五章‘执法’和《刑事诉讼法》（1971年《第409号法令》）第十二章‘管辖和权限’的规定而设立的共同管辖或共同司法法庭。这不仅以宪法规定的分权原则为基础，而且也以《哥伦比亚宪法》第58条为基础：‘审判权由最高法院、地区高级法院及其它依法建立的此种法院和法庭。’

“《哥伦比亚宪法》不允许对公民或平民进行军事或紧急刑事审判。《哥伦比亚宪法》第170条规定设立军事法庭，但只能审理‘现役军人以及与现役有关的军事人员的违法行为’。

“但是，哥伦比亚军事法庭的活动违反本国宪法和法律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根据1978年《第1923号法令》（《安全法规》）审讯政治反对派，这违反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14条。

“其次，《第1923法令》（《安全法规》第9、11和12条所设立的军事法庭或紧急法庭不仅已失去了它的合格性、独立性和无偏倚性（《公约》第14条第(1)款）并且也不是根据议会通过的一项有效修订或废除《刑事诉讼法》（1971年《第409号法令》）的法律所设立的。《安全法规》是一项戒严状态法令，它违反《公约》规定的合法性保障，主要是由于它没有限期，其中第1条规定了30年的刑期，而这在《刑事法典》中是根本不存在的。

“此外，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显然被剥夺了《公约》第14条第2、3和4款提及的权利。”

9.3 关于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执笔者称他们是专断拘捕和监禁的受害者，

“因为他们被剥夺了自由并不是根据刑法《刑事法典》所确立的理由，而是在违反《哥伦比亚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下根据例如《安全法规》那样的紧急条款的规定。同样，他们被遭受专断监禁，因为他们所经历的刑事诉讼程序并不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普通刑事司法程序，而是军事的、政府的、紧急特设诉讼程序。

“此外，军事当局公布的对赫尔曼·贝穆德斯·格罗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的判决剥夺了他们按《公约》第9条第2和第3款规定的权利以及《刑事诉讼法》第417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4)款所载的人身保护权的规定。”

9.4 此外，执笔者称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被剥夺了《公约》第14条第1、2、3和5款提及的程序性权利，其理由与上文关于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及其夫人的第9.2段所述之各项理由相同。

9.5 在诉讼的这个阶段上，执笔者称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是违反《公约》第15条行为的受害者。他的理由如下：

“《公约》第15条规定：‘所加的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但是，赫尔曼·贝穆德斯·格罗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按1978年9月6日《第1923号法令》第2条的规定被加重处刑，因为这一条把叛乱罪的一般徒刑年限增加到8至14年，而军法审判时仍然有效的《哥伦比亚刑事法典》（1936年9月14日《第2300号法令》）则仅规定处刑六个月至四年（第139条）。

“此外，1980年1月25日颁布、1981年1月25日生效的新《哥伦比亚刑事法典》（1980年《第100号法令》）第125条规定：

使用军械企图推翻全国政府或废除或修订现行宪制或法律制度者应处以普通徒刑三至六年'。但是，无论是哥伦比亚政府还是军官学校士官旅都未实行刑法的减刑原则，这条原则不仅《哥伦比亚宪法》中所有规定，就是《公约》第15条第(1)款里也有规定：'如果在犯罪之后依法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犯罪者应予减刑'。”

10. 缔约国于1982年3月24日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规定提出来文重申：

“玛丽亚·克利斯蒂娜·萨拉萨尔·德法尔斯·博尔达夫人、奥兰多·法尔斯·博尔达、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通过其律师佩德罗·巴勃罗·卡马戈博士提出的所谓他们遭到专断拘禁的指控是完全缺乏法律根据的，因为政府有权通过法院系统对被认为是犯了法的人进行调查，而且为了确使他们出庭受审，可以对他们实行防范性拘留。但是，公民如果认为有背离法律的现象，可以依照《刑事法典》第272至275条，以遭受专断拘禁为理由提出控告。

“应该指出，关于可罚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如果提出不涉及刑事诉讼的诉讼，则时效期间为20年，如果提出的诉讼作为刑事诉讼的一部分，则按《刑事法典》第108条的规定，这种刑事诉讼的时效期间也是20年。如果判决剥夺自由，刑事诉讼的时效期间则等于法定的最长刑期，但是无论哪种情况都不得少于五年或多于20年。就我们涉及的这个案例（专断拘留）而言，时效期间为五年，因为五年是可以判处的最长刑期。

“关于胡德斯和玛莎·伊萨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如果他们认为高等军事法庭的判决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原则，法律允许他们在时效仍然有效期间提出要求复审或取消原判的上诉。法律并未规定要求复审的上诉必须在某个时期内提出，不过，根据对《刑事诉讼法》第584-585条的解释，应该在服刑期间提出。

“各方自高等军事法庭发出判决通知之日起有15天的期限可提出要求取消原判的上诉。《刑事诉讼法》第573条规定，逾期即丧失要求最高法院——批准审讯的最高机构——取消原判的权利。第573条还规定，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80条所列的具体理由提出这种上诉。”

11. 执笔者于1982年6月19日再度提出的资料和意见中重申，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见上文第6.1段），也因为始终没有判定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和夫人遭到专断拘捕，他们不可能提起民事或行政诉讼，也不可能设法求得赔偿。执笔者还说，由于时间流逝，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不可能提出取消原判的上诉，由于没有要求复审的理由，他们也不可能提出要求复审的上诉。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了这项来文，现依照下列事实发表意见，这些事实是没有争议的或是缔约国未予驳斥的事实。

12.2 哥伦比亚最高法院1978年10月30日判定1978年9月6日《第1923号法令》是符合宪法的。这项法令回顾说，“1976年《第2131号法令》宣布公共治安混乱，全国处于戒严状态”。《第1923号法令》第9条全文如下：“军事刑事法庭除行使现行法律和条例授予的权能外，还将通过军事法庭诉讼审理第1、2、3、4、5和6条提及的各种违法行为（尤其是叛乱行为）以及危害武装部队成员生命和人身的违法行为等”。《第1923号法令》还将司法权授予陆、海、空军将领（第11条）和警察总监（第12条）。

12.3 1979年1月21日，军官学校士官旅的士兵根据《第1923号法令》逮捕了法尔斯·博尔达先生及其夫人玛丽亚·克利斯蒂娜·萨拉萨尔·德法尔斯·博尔达。法尔斯先生自1月21日起被单独拘禁在乌萨金的步兵军营里，1979年2月10日被判决无罪释放。法尔斯夫人被继续拘禁了一年多。法尔斯·博

尔达先生和夫人由于法庭判定没有理由继续拘留他们而获得释放。但是，他们一直未能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毫不拖延地对他们被拘禁的合法性作出裁决。

12.4 1979年4月3日，（军官学校士官旅第一宪兵营）即决军事法庭庭长裁定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格罗斯犯有叛乱罪（判决书第7条），判处徒刑六年零八个月，剥夺公民权利和职务，附加剥夺家长权六年零八个月。同一份判决书判决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因叛乱罪判处徒刑六年，剥夺公民权利和职务。判决书说：“总之，被告宣判犯有‘叛乱罪’，对其处刑的依据是被称为《安全法规》的1978年9月6日《第1923号法令》的第2条”。1980年10月，高等军事法庭维持初审法庭的判决。

13.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形成其意见的过程中还考虑到下列几个问题：

13.2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在1980年4月30日来文中提到哥伦比亚公共治安处于《公约》第4条第1段所指的混乱局面。哥伦比亚政府遵照《公约》第4条第(3)款规定的正式要求拟出一份通知，于1980年7月18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载于第CCPR/C/2/Add.4号文件内），其中提到1976年以来哥伦比亚全国处于戒严状态，针对这种局面，必须在《哥伦比亚宪法》规定的法制范围内采取非常措施。关于《公约》保障的各项权利，哥伦比亚政府宣布“已采取具有限制实行《公约》第19条第2段和第21条的作用的暂行措施”。但是本案与《公约》第19和21条无关。

13.3 所谓违反《公约》关于司法保障和公正审讯的第14条规定的论断似乎是根据这样的前提，即不得对平民提起军事刑事诉讼，但是由于军事法庭不合格、不独立并且是不公正的，因而若对平民提起此种诉讼，则实际上剥夺了他们应得的基本司法保障，这种保障旨在保证审讯公正，根据正常的法庭制度他们会得这种保障。执笔者认为这些论断的措词笼统，主要联系到《第1923号法令》是否符合宪法这个问题。但是，他在论证时没有引用任何具体事件或事实，来证明在所

涉案件中执行《第1923号法令》时有置《公约》第14条规定的司法保障于不顾的行为。鉴于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并不在于它是否符合宪法，而是某项法律应用于这一案件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委员会无法裁定《公约》第14条遭到违反。

13.4 至于违反《公约》第9条的说法，业已确定所称受害者没有人身保护权的追索权。其它问题，尤其是所称受害者实际上是否遭到专断逮捕和拘禁，尚有争议之余地。执笔者一方面说，由于《第1923号法令》已被宣布符合宪法，因而在哥伦比亚法律目前的状况下，想要为依据该《法令》而遭受的专断逮捕或拘禁寻求赔偿或损失的国内补救办法是完全徒劳的。另一方面他却争辩说，尽管国内法处于这种状态，《第1923号法令》仍然有违《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从而如对某一个人施行该法令就使他成为专断逮捕和拘禁的受害者。但是，委员会必须将其裁定限于评价有关各项措施是否剥夺了所谓的受害者根据《公约》第9条所享有的保障权利。就目前审议的问题而言，委员会不能认为所谓的受害者遭受逮捕和拘禁是非法的，因此无法确定由于执行《第1923号法令》而使所谓的受害者遭到《公约》第9条所指的专断逮捕和拘禁。

13.5 执笔者又称（1981年9月30日来文说）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也是《公约》第15条遭受违反的受害者，缔约国未予置评。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并不一定要对所谓违反《公约》第9条和第14条的论断发表意见，因为这些论断只是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之后才提出的。因此不能以缔约国对此保持沉默为理由指责缔约国，但是委员会依其职责权限审议了这些新提出的论断，并裁定这些论断是毫无理由的。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因1979年4月3日判决书裁定构成诉讼的违法行为而受审并被宣判有罪，这一诉讼过程持续到《第1923号法令》生效之后。另一方面，执笔者并未提出证据表明被告的各项犯法行为，包括袭击银行在内，已经列入了《哥伦比亚刑事法典》新订的第125条范围之内。此外，委员会指出

这一新制订的法律是在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被判定有罪及其上诉被驳回之后才生效的。

13.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中所反映的事实并不表明胡斯托·赫尔曼·贝穆德斯和玛莎·伊萨贝尔·巴尔德拉马是受《公约》保护的各項权利遭受侵犯的受害者。

14. 因此，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行事，认为上文第12. 2、12. 3和12. 4段所陈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违反了其中：

- 第9条第(3)款，因为玛丽亚·克利斯蒂娜·萨拉萨尔·德法尔斯·博尔达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和释放的权利未受尊重；
- 第9条第(4)款，因为奥兰多·法尔斯·博尔达和玛丽亚·克利斯蒂娜·萨拉萨尔·德法尔斯·博尔达自己不可能起诉，以求法庭毫不延误地对拘留他们的合法性作出裁定。

15.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对奥兰多·法尔斯·博尔达和玛丽亚·克利斯蒂娜·萨拉萨尔·德法尔斯·博尔达所受侵犯提供充分的补救办法，并且应该调整其法律，以实施《公约》第9条第(4)款规定的权利。

附 录

哥伦比亚共和国

司法部

1978年9月6日第1923号法令

公布保护私人生命、荣誉和财产及
保障社会成员的安全的法则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

行使其宪法所规定的权力，特别是《宪法》第121条所授予的权力，并
考虑到：

根据1976年第2131号法令，宣布了社会秩序受到骚扰，整个国家处于戒
严状态；

共和国总统有责任保证在共和国全国各地迅速而充分地行使审判职权，也考虑
到需要依照法律给予司法机关为了执行其决定所需要的援助；

共和国总统也有义务维护共和国领土各地的社会秩序，恢复社会秩序受到骚扰
的地方的社会秩序以及维护应得国家特别保护的一种社会义务的工作；

社会秩序受到骚扰的原因时时出现，现已变得更加严重和产生一种普遍不安全
的气氛，并且每况愈下以致谋杀、诱拐、煽动叛乱、暴动或造反，或者作出其目的
在产生能破坏现在共和国政权的政治作用的恐怖主义行径，或者作出种种努力为罪
行辩解，而这种罪行却侵犯了《宪法》和法律所承认为维持社会秩序不可或缺的公
民权利；

必须制定各种安全措施以维护共和国境内的社会秩序与和平，

根据宪法第 16 条，制定共和国的权力以保护每个人的生命、荣誉和财产，

法令：

第 1 条。 凡为了自己或另一人取得非法利益或好处，或为了纯粹政治目的，或为了出名，剥夺另一人的自由者，或计划、组织或协调任何这种行动者，应处以 8 年至 10 年徒刑并受强迫劳动处罚。

凡诱拐别人和为了诱拐或在进行诱拐的过程中，引起他人受伤或对他施酷刑，或强迫他人作出违反自己意志的行为，及勒索金钱或提出其他释放条件者，应处以 10 年到 20 年徒刑并受强迫劳动处罚。

凡因诱拐或在诱拐时造成被诱拐者或第三人死亡者，则附带强迫劳动的监禁期限应为 20 年至 30 年。

被控以诱拐或被认为有诱拐罪的人，绝没有资格获得缓期的预防性拘留或缓期处罚。

第 2 条。 凡煽动、为首或率领武装叛乱，以期推翻合法组成的共和国政府，或欲全部或局部改变或停止关于政府权力或主权机关的组成，职能或更迭的现行体制者，应处以附带强迫劳动的 8 年至 14 年徒刑，并禁止在同一期间行使权利和担任公职。

那些仅仅参与叛乱，供叛乱使用并有一种军事、政治或法律权力或管辖权的人，应处以三分之二的前段规定的处罚。 其他参与叛乱的人应处以三分之一的这种处罚。

第 3 条。 凡组织三人或三人以上的武装帮派或团体，及侵入或攻击村庄、产业、农场、道路或公路，引起死亡、火灾或财产损害，或对人或物使用暴力，犯有破坏社会安全和完整的其他罪行者或威胁属于别人的有关牲畜、贵重物品或其他动产，或强迫其所有人、拥有人或管理人交出这些财物，或借口保证、尊重或维护人们的

生命或权利而勒令人们奉献金钱者，应处以附带强迫劳动的10年至15年徒刑。

第4条。凡引起或参与城镇或其他城市地区的社会扰乱，扰乱社会活动的和平进行，或引起火灾并因此而造成死亡者，应处以附带强迫劳动的20年至24年徒刑。如果仅造成人身伤害，则应处以1年至12年徒刑。

如果犯了本条提到的不法行为，其目的不在于致人于死地或造成人身伤害之人，则应处以1年至5年的普通监禁。

第5条。使用炸弹、雷管、爆炸物、化学品或可燃物，造成财物损害的人，应处以2年至6年的普通监禁。

凡以本条第1项所述行为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的那些人，应处以附带强迫劳动的20年至24年徒刑。

如果这种行为只造成人身伤害，则应处以4年至10年徒刑。

如果犯这种罪行的人，使用伪装、面具、长统袜来掩盖其真相，或使用其他东西来掩盖其真相，或者如果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火器，则本条提到的处罚应增加三分之一。

第6条。凡利用威胁或暴力，或冒充政府官员，或冒充是奉政府官员命令行事，目的在为自己或第三方面获得不法利益，强迫另一人按照他们的命令交出、发出、存入或放置财物或金钱或能够产生法律作用的文件者，应处以附带强迫劳动的4年至10年徒刑。凡使用同样方法强迫另一人签署或销毁债务或债权的文件者，应处以相同的刑罚。

第7条。凡犯有下列罪行者应处以至多一年不能通融的监禁：

(a) 暂时占据公共场所或对公众开放的场所，或占据公共机构或私人机构的办公室，目的在施加压力以取得法定当局的决定，或在这种地方散发颠覆性的宣传，张贴颠覆性的文章或图画，或激励人民造反；

- (b) 煽动别人犯法或不服从当局，或不理会当局的合法命令；
- (c) 不当地使用伪装物、长统袜、面具或其他东西，以掩饰其真相，或改变、毁坏或隐藏车辆的牌照；
- (d) 未提供当局需要他们提供的公共服务或援助，或生命或财产受到威胁的人请求的援助，且无正当理由；
- (e) 不适当地拥有可以用来危及别人生命和完整的物品，如火器、匕首、小刀、大砍刀、杖子、吹管、石头、装满汽油的瓶子、导火线或化学品或爆炸物；
- (f) 印刷、储藏、携带、散发或运输颠覆性的宣传品；
- (g) 为进行非法活动而需索金钱或物品，这样才准许人、货物或车辆移动，或妨碍别人自由行动的人。

第 8 条. 只要社会秩序继续受到骚扰，则波哥大特区市长、总督、各部门首都的地方行政长官和监督人及各市市长可下令宵禁，及禁止或管制群众示威、游行、集会和酒类的销售与消费。

各市市长应立即将这种行动通知总督、地方行政长官或监督人。

第 9 条. 军事刑庭除了行使法律和现行规则给予他们的权力外，应按军法诉讼程序审判第 1、2、3、4、5、6 条提到的罪行，以及对武装部队成员的生命和人身、对为武装部队工作的平民、对不论是否在执行职务的行政安全部人员及因为他们的职位之故或因为他们行使职务之故而对政府官员所犯的罪行。

第 10 条. 凡未得到主管当局准许而制造、储藏、散发、销售、运输、供应、取得或携带火器、火药或爆炸物的人，应处以至多一年的徒刑，并没收各该物品。

如果该火器或火药是仅供部队使用的，则监禁期限应为从一年至三年，并没收该物品。

第 1 1 条. 第 7 条(a)项和(b)项及第 1 0 条所提到的处罚应由陆军、海军及空军基地指挥官依照下列程序执行:

被告应在听取事实之后 2 4 小时内答复指控。 在诉讼中他必须有法定代表的协助。

应准许在诉讼开始之后的那天起的四天内, 提出被告或其法定代表要求的或该官员要求的任何证据。

如果在听取事实之后的 2 4 小时内, 因被告未出庭而无法听取其答辩, 则应下令传唤被告出庭, 该命令应贴在该陆军、海军或空军机地司令部副官的办公室历时两日。

如果犯该罪行的被告在这一时期结束时仍未出庭, 则应宣布他缺席, 并由法庭指定一名律师作为其辩护顾问, 代理被告, 直到调查结束。

在上述时期间过去以后, 应公布适当的书面判决, 包括理由说明。 如果被告被认为有罪, 该判决应指出其姓名、罪行、对他的指控、对他下的判决及他必须服刑的地方。 如果他已在拘禁中, 但是被判无罪, 则应立即释放。

如果有五人或五人以上犯有这种罪行, 则本条所规定的刑期至多可增加 100 %。

本条前面条款中提到的判决, 应根据具体情况通知被告本人或法庭指定的辩护顾问。 不服判决的上诉应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2 4 小时内提出并在第二天听取上诉。

第 1 2 条. 第 7 条第(c)、(d)、(e)、(f)、(g)各项提到的处罚应由至少具有队长等级的派出所长来执行, 他应依照前条规定的程序听取案件。 在没有派出所所长的地方, 则由市长或警察督察听取案件。

第 1 3 条. 只要社会秩序继续受到骚扰, 则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就不应广播与社会秩序、活动停止、工作停止、非法罢工或煽动犯罪或为犯罪辩护的见闻有关的消息、声明、公报或评论。

交通部应根据载有理由说明和对之只可提出撤销申请的一项判决对违反本条的任何行为加以惩罚以符合1966年第74号法令和1975年第2085号法令的有关规定。

第14条。交通部根据1954年第3418号法令第5条规定，有权代表政府接收对一些或全部私营广播频率或波道的全部控制权，因为这是避免扰乱社会秩序及恢复正常情况所必需。

哥伦比亚政府接管的广播业务执照应视为暂时吊销。

第15条。刑法第五篇第2卷第209、210、211、212、213各条中提到的关于参与和怂恿违背法律这一行为的惩罚为1年至8年的普通监禁。

第16条。本法令一经公布即行生效，并暂停使用与本法令抵触的法律条款。

供转达和执行

1978年9月6日在波哥大

内政秘书 (签名)	German Zea Hernandez
外交部代理部长 (签名)	Carlos Borda Mendoza
司法部长 (签名)	Hugo Escobar Sierra
财政部长 (签名)	Jaime Garcia Parra
国防部长 (签名)	Luis Carlos Camacho Leyva
农业部长 (签名)	German Bula Hoyos
劳动和社会安全部长 (签名)	Rodrigo Marin Bernal
卫生部长 (签名)	Alfonso Jaramillo Salazar
经济发展部长 (签名)	Gilberto Echeverry Mejia
矿业和能源部长 (签名)	Alberto Vasquez Restrepo

教育部长

(签名)

Rodrigo Lloreda Caycedo

交通部长

(签名)

Jose Manuel Arias Carrizosa

公共工程和运输部长

(签名)

Enrique Varcas Ramirez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办公室

行政部主管

(签名)

Alvaro Perez Vives

附件二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作出的决定

关于

第 R. 26/121 号来文

提出者: A. M. (姓名删去)

所称受害者: 米文者

有关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1982年3月9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这次决定受理的日期: 1982年7月23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2年7月23日开会，

通过了：

关于受理的决定*

1. 来文者(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82年3月9日,其后的来信的日期为1982年4月20日、6月9日、6月29日和6月30日是巴基斯坦国民,39岁,目前在丹麦服刑。米文是他自己提出的。

2.1 米文者说,他自1970年开始在丹麦居住,1977年他在巴基斯坦与该一公民结婚,婚后共同在丹麦居住,有两个孩子。他陈述了下列情况:

* 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的个人意见见本决定附录。

2.2 1980年7月30日，他在丹麦欧登塞参与了一场涉及八个巴基斯坦人、摩洛哥人和阿尔及利亚人的猛烈打斗，至少有四人受重伤，其中一人死亡。他后来受审，被控的罪名包括“伤害他人身体导致死亡”。1980年1月30日他在东上诉院(Oestrem Landsret)被陪审团判决有罪，并被判监禁三年半。来文者向特别修正法院(Den Saerlige Klageret)申请重审，但该法院于1981年12月4日拒绝此项申请。

2.3 1981年4月21日，丹麦移民局通知A. M.，说他服刑期满后要离开丹麦。司法部确认这项决定，并于1981年10月23日将决定通知他。他说，他将于1982年8月15日出狱，并将于该日被递解出境。

3.1 来文者告诉人权事务委员会，由于他是外国人，他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他说，警方进行审前调查时有欺骗性行为，法院也没有给他一个公平的审判，过份重视不利于他的证据，包括据称是从他在丹麦的巴基斯坦敌人取得的证词。他相信，如果能够对证据作出公平的评价，他是会得到释放的。来文者又说，丹麦当局决定在他刑满释放后将他递解出境，是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

3.2 他特别指出，丹麦对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七和第十条，即不受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权利、在法律之前平等的权利和接受公平的审讯的权利。他并援引《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假定无罪的第十一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这几条的实质内容方面即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七、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4. 从来文看来，来文者已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此事，但该委员会认为其申请明显地没有根据，于1982年3月1日宣布不受理。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任何来文所提出的指控进行审查之前，都必须决定来文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丹麦在批准该《任意议定书》和承认委员会有权在

其职权范围内接受和审查个人提出的来文时，在该《任意见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方面就委员会是否有权审查个人提出但已获其他国际调查程序审查过的来文提出保留意见。

6. 鉴于丹麦的上述保留，并注意到同一事项已由欧洲人权委员会——也就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范围内另一种国际调查程序——审查过，因此委员会决定它无权审查此一来文。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不受理本来文。

8. 此项决定将通知来文者，并将此一决定通知有关的缔约国。

附 录

个人意见

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伯恩哈特·格雷发拉先生就能否 受理第 R. 26/121 号来文 (A. M. 对丹麦) 发表的 个人意见

我同意委员会不受理本来文的决定。 不过，我认为来文不能受理的根据是《任 任意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 来文者的指控完全与《公约》各条无关。

不过，我不同意这种意见，即委员会不能审查本来文的根据是丹麦对该《任 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段(a)项的保留。 该项保留涉及已经由其他国际调查程序审查过的那些事项。 我的意见是，该项保留并不涉及由于其他程序决定而不予审查的事项。

就 R. 26/121 号来文提出者这个例子来说，欧洲人权委员会已经因来文者的申请明显地缺乏根据而宣布不予受理。 欧洲人权委员会因此决定它在该《欧洲公约》的法律范围内无权审查该事项。 按照丹麦的保留意见，被宣布不予受理的申请，并不被“认为”是排除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该项申请的可能性。

保留意见的目的是要防止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已经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机构审查过的案件，并不是要单单根据声称已被违犯的《公约》的权利可能也属于《欧洲公约》及其程序要求的范围这个理由而限制人权事务委员会处理来文的权力。 我认为，如果保留意见的目的是这样，那么这是与该《任 任意议定书》不一致的。

如果委员会这样理解丹麦的保留意见，认为如果一项投诉按照《欧洲公约》不能受理，则委员会就不能受理有关的来文，这样其后果将是，任何投诉，一经该程序宣布不受理，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后也不能审查该项投诉，尽管决定来文能否受理的条件载于另一国际文件，而且不同于《任 任意议定书》规定的条件。

根据《欧洲公约》的规定宣布不能受理的申请，不一定不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受理，即使所涉及的是同样的事实。同样的，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显然没有根据而宣布不受理的申请也不一定不能受理。关于申请显然没有根据的决定，必须根据《欧洲公约》规定的权利才能作出。但是，这些权利在实质内容以及其实施程序方面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同。这些权利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的职权，都是另一个独立的国际文件规定的。因此，欧洲人权委员会所作的不予受理决定不影响人权事务委员会要审议的事项，也不能阻止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本身的法律立场和本身的程序来审查来文的各项事实，不能阻止它就这些事实是否符合《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作出决定。其结果可能与按照《欧洲公约》作出的决定相似，但不一定如此。

丹麦提出保留意见，其目的是要避免对同一个事情重复审查，而不是要拒不受理，曾经被欧洲人权委员会宣布不受理而根据《任择议定书》可能受理的来文。

附件二十一

已印发的委员会文件清单

A. 第十四届会议

作为普通文件印发

CCPR/C/10/Add. 3	荷兰的首项报告
CCPR/C/10/Add. 5	荷兰的首项报告 (第二部分)
CCPR/C/17	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CCPR/C/SR. 317-333 和 Corrigendum	第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十五届会议

作为普通文件印发的文件

CCPR/C/1/Add. 56	
CCPR/C/1/Add. 57	乌拉圭的初步报告
CCPR/C/10/Add. 6	新西兰的初步报告
CCPR/C/14/Add. 1	澳大利亚的初步报告
CCPR/C/2/Add. 5	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保留意见、声明、通知和来文
CCPR/C/22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各缔约国应于1982年提出的初步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23	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及说明

作为普通文件印发的文件

CCPR/C/334-359
和 Corrigendum

第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C. 第十六届会议

作为普通文件印发的文件

CCPR/C/1/Add. 58

伊朗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 59

肯尼亚的补充报告

CCPR/C/6/Add. 8

委内瑞拉的补充报告

CCPR/C/14/Add. 2

尼加拉瓜的初步报告

CCPR/C/22/Add. 1

墨西哥的初步报告

CCPR/C/22/Add. 2

法国的初步报告

CCPR/C/24

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CCPR/C/SR. 360-382
和 Corrigendum

第十六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